
目 錄

糾 正 案

-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國防部訂頒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地完工後房地配售等作業程序相關規範，程序倒置、管控機制闕如；復於尚未修法前，逕行移編眷改業務，於法不合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1
-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實施浮動油價，初始稅前批售價未盡合理，復漲後未足額反應新台幣升值利益，高估國內汽、柴油價格迄今等情，確有諸多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11
-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台北縣政府衛生局輕忽怠慢精神疾病防治業務，明知執行精神疾病通報、輔導、戒護就醫等相關計畫，面臨諸多困境，卻未妥為謀求改善，肇生憾事連連等情，爰依法糾正案…………… 19
- 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身為國道路權範圍內之主管建築機關，縱容所屬無照建築，且未積極督促廠商申辦建築執照，延宕查報處理違章建築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21

- 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內政部及臺北縣政府忽視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之願景，致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投資者得以藉聯合開發之名，溢出細部計畫實質計畫之規劃目標，嚴重破壞都市均衡發展與居民生活環境等情，爰依法糾正案…………… 26

糾 正 案 復 文

- 一、行政院暨交通部函復，本院前糾正砂石車安全管理方案自 83 年起實施以來，砂石車事故及死傷人數仍然偏高，行政院暨所屬主管機關對砂石車管理政策之擬訂與執行，顯有怠失案查處情形（二）…………… 31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會議紀錄…………… 121
-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122
- 三、本院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123
- 四、本院外交及僑政、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123

五、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會議紀錄……………	124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紀錄……………	133
六、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127	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134
七、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127	十四、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135
八、本院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128	十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135
九、本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	129	十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	136
十、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129	十七、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136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0 次會議紀錄……………	129		

糾 正 案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國防部訂頒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地完工後房地配售等作業程序相關規範，程序倒置、管控機制闕如；復於尚未修法前，逕行移編眷改業務，於法不合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7 日
發文字號：(99)院台國字第 0992100014 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防部訂頒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地完工後房地配售等作業程序相關規範，程序倒置、管控機制闕如；復於尚未修法前，逕行移編眷改業務，於法不合，且朝令夕改，工作移交不清，肇致後續作業窒礙延宕且糾紛不斷，債權無法確保等違失案」。

依據：依 99 年 1 月 21 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

貳、案由：國防部訂頒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地完工後房地配售等作業程序相關規範，程序倒置、管控機制闕如；詎長期不察，疏於檢討修訂；部分眷改基地因眷

戶及民代要求，以概算提前交屋，未擬具保全管控措施，仍逕予移轉產權；復於尚未修法前，逕行移編眷改業務，於法不合，且考量規劃未盡審慎周詳，朝令夕改，工作移交不清，以上違失，肇致後續作業窒礙延宕且糾紛不斷，房地尾款非但難以收回，債權甚至無法確保，查桃園縣陸光二村、新竹市第一村、嘉義市經國新城及臺中市大鵬新城等 4 處基地，迄 97 年底，交屋已逾 2 年，竟尚有高達 10 億餘元之鉅額房地尾款仍未收回，迄 98 年 10 月底，造成改建基金孳息收入減少約 678 萬元，嚴重損害政府權益，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國軍眷村早年囿於經費有限，多以克難方式建造，眷舍空間狹小，隨著時間老舊，成為都市中窳陋地區，安全堪虞。為顧及國民生命財產安全，配合國土綜合開發政策、都市更新，兼顧社會公平正義等需要，於民國（下同）85 年 2 月 5 日「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公布施行後，國防部提出「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並於同年 11 月 4 日奉行政院核定執行迄今，期能透過眷村改建工作之規定，間接促進地方公有土地之有效利用，並透過整體規劃興建住宅社區，以利都市環境發展，並達成照顧原眷戶與中低收入戶之目標。惟經審計部派員調查國防部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執行情形，據報總政治作戰局及相關軍種司令部辦理桃園縣陸光二村等 4 處改建基地之交屋收款及產權移轉等作業，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依審計法第 69 條於 98 年 7 月 10 日以臺審部二

字第 0980002039 號函報請本院核處乙案，經本院調查確有下列違失：

- 一、國防部訂頒有關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地完工後房地配售等作業程序規範，竟規定先交屋後方辦理產權移轉及貸款資料造報核定，程序倒置、管控機制闕如；詎長期不察，復疏於檢討修訂，致後續作業窒礙延宕且糾紛不斷，房地尾款非但難以收回，債權甚至無法確保，嚴重損害政府權益，顯有違失：

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14 條：「改建基金之用途如下：……五、融資貸款利息支出。……七、輔助原眷戶貸款支出。……」、第 20 條：「原眷戶可獲之輔助購宅款，以……國軍老舊眷村土地，依國有土地可計價公告土地現值總額 69.3% 為分配總額……分配總額達房地總價以上者，原眷戶無須負擔自備款，……未達房地總價之不足款，由原眷戶自行負擔。……申請自費增加住宅坪型之原眷戶，仍依原坪型核算輔助購宅款，其與申請價購房地總價之差額由原眷戶自行負擔。」、第 23 條：「改建、處分之眷村……由改建基金予以補償後拆遷，提供興建住宅依成本價格價售

之，並……提供優惠貸款。」及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改建基金對原眷戶承購……應自行負擔部分，……於辦理貸款時，比照中央公教人員輔助購置住宅貸款利率，其貸款總額每戶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限，貸款期限三十年，按月平均攤還本息。……」等規定，爰國防部眷村改建（下稱眷改）基地之房地配售價款，承購戶應自行負擔部分，包括所承購之房地總價超過輔助購宅款之「自備款」部分及自費增加住宅坪型之自付款部分，兩者合計價款（下統稱房地尾款），並可申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輔助購宅貸款」（下稱改建基金輔購貸款，最高以新臺幣【下同】一百萬元為限）及一般貸款（自備款超過一百萬元及自費增坪自付款部分），合先敘明。

經查國防部辦理眷改基地完工後房地配售等作業程序，係依該部總政治作戰局於 93 年 8 月 19 日以勁勢字第 0930011939 號令頒修訂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地完工後房屋配（價）售作業流程圖及管制表」（下稱「眷改房屋配售作業圖表」，部分重要程序詳如下表）

項次	辦理事項	承辦單位	參考期程
29	辦理交屋	執行單位	依交屋通知時程辦理
31	交屋名冊（含輔購款等結報清冊及違占建戶補償清冊）呈核	執行單位	交屋作業後 15 天呈核
32	交屋名冊（含輔購款等結報清冊及違占建戶補償清冊）審核	綜企科縣市小組及交屋小組	送核後 7 天核定
33	自備款轉入	主計科 農民銀行	舊舍點交及交屋名冊核定後、房地產權移轉及貸款作業前完成
43	房地產權移轉	不動產科	舊舍點交及交屋名冊核定後 30 天完成

項次	辦理事項	承辦單位	參考期程
44	優惠貸款辦理及轉入作業	主計科 承辦銀行	配合房地產權移轉同時辦理
49	權狀發給作業	不動產科	房地產權移轉後 7 天內完成

及「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地完工後房屋抽籤/物管/交屋作業程序」（下稱「眷改房屋抽籤/物管/交屋作業程序」）暨該局於 94 年 10 月 7 日勁勢字第 0940015763 號令頒修訂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輔助購宅貸款作業規定」（下稱「改建基金輔購貸款作業規定」）等規定辦理，惟上開作業規定核有下列重大缺失：

(一)房地交易程序倒置，復未取得房地尾款擔保，逕行交屋及移轉產權，有違交易安全及衡平原則，易滋紛端：

按內政部於 90 年 7 月 11 日以台（90）內中地字第 9082362 號公告頒行之「成屋買賣契約書範本」中，有關簽約注意事項略以，付款約定方面，依一般交易習慣，買方按簽約、備證、完稅、交屋四期付款；賣方則同時履行其相對義務。另貸款處理方面，一般交易習慣，買方得開立本票或提供相當之擔保，俟核貸撥付賣方帳戶或雙方「會同」領款時，賣方即應將本票返還買方。設若買方屆時未履行債務，賣方得依票據法或民法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對買方之財產進行強制執行。爰此，一般房屋買賣流程依序為簽約、備證、完稅、交屋，且基於確保交易安全及衡平原則，賣方在房子產權移轉（過戶）予買方前，應

即要求買方開立與尾款同額之商業本票或提供相當之擔保置於代書處，俟於買方支付尾款時，方無息退還給買方，嗣買方取得已過戶之權狀後，始由賣方交出大門鑰匙和住戶規約等，完成點交之交屋程序。惟查上開國防部眷村改建基地完工後房屋配售之相關作業規範所定房地交易流程，係先辦理交屋後，方辦理房地產權移轉（過戶）及相關貸款辦理及轉入作業，咸倒置上述一般房屋買賣交易程序，亦未要求承購戶於房地尾款繳清前提供同額本票或擔保，實有違交易安全及衡平原則，倘交屋後承購戶藉故不願配合辦理貸款相關作業程序或繳清房地尾款，國防部債權既無擔保，勢必與承購戶爭議起訟，橫生枝節徒增困擾，不但損及政府形象，更使行政資源無形虛耗，殊屬不當。

(二)貸款人員清冊造報及核定期程等作業程序，欠缺明確一致性之規範與標準，造成承辦人員無所依循；復未明定交屋時應完成所有貸款程序，致後續作業窒礙延宕：

揆諸「改建基金輔購貸款作業規定」第 5 條：「……列管軍種單位應依改建計畫之實際進度，造報「…○○改建基地原眷戶辦理輔助購宅貸款人員清冊」（下稱貸款人員清冊）一式 5 份，由國防部審查後

令頒核貸人員名冊及金額，並副知代辦銀行，據以執行。」及「眷改房屋交屋作業程序」：「柒、交屋結果呈報作業：(一)時間：房屋交屋後，列管軍種單位應於一個月內呈報國防部，包括：房屋名冊、自備款繳款及貸款等資料統計彙整呈報國防部。」等規定，是以交屋後，需俟列管軍種單位於一個月內，將原眷戶申請辦理之輔助購宅貸款之資料統計彙整為貸款人員清冊後，方得呈報國防部，並需經該部審查後，令頒核貸人員名冊及金額並副知代辦銀行後，代辦銀行始得撥貸。然卷查「眷改房屋配售作業圖表」竟另行規定「交屋名冊（含輔助購款等結報清冊及違占建戶補償清冊）」於交屋作業後 15 天呈核、送核後 7 天核定，詢據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相關承辦人員卻無法確認上開「交屋名冊」是否包括貸款人員清冊，甚至稱所謂「交屋名冊」早於交屋前核定。爰交屋名冊之內容、貸款人員清冊之造報、核定期程為何，相關承辦人員莫衷一是，凸顯上開規定對於貸款人員清冊造報、核定時程等，欠缺明確一致性之規範與標準，造成承辦人員無所依循，該部卻長期不察，始終未予釐清，致實際作業期程混亂無章。況且上開規定未規範承購戶需於交屋時完成相關貸款程序（應包括承貸銀行債信查詢、對保及貸款人員清冊造冊、用印等），已有違交易安全及衡平原則，竟規定列管軍種單位承辦人俟於房屋交屋後，方需

統計彙整承購戶交屋及房地尾款繳清或申辦貸款情形暨相關金額數據後造冊，包括輔助購款清冊、搬遷費清冊、貸款人員清冊、自增建超坪補償清冊及違占建戶補償清冊等 5 冊，再逐一洽尋承購戶於清冊上全數確認用印後，始得呈報國防部審核。以眷村改建基地完工配售之房屋戶數動輒一、二千戶以上，在承辦人員人力不足下，一個月內完成造冊已屬困難，又上開規定就貸款人員清冊所需填報確切資料內容等詳明規範付諸闕如，致所造報之內容時有錯誤闕漏，送核後無法核定，復遭全數退件再重新造報，益加延宕貸款核撥時程，且難以掌握交屋後承購戶發生死亡、行蹤不明失聯、陳情抗議不配合及債信不良等情事，益使造冊工作曠日廢時事倍功半，貸款人員清冊遲遲無法核定，遑論依規定該等貸款之轉入應配合房地產權移轉同時辦理（「眷改房屋配售作業圖表」第 44 項），相關規定顯屬無稽，未切近實際，顯難據以執行。

(三)未明定產權移轉與貸款辦理程序橫向管控，各行其是，致產權業逕行移轉予承購戶，然相關貸款辦理延宕或未能核貸，房地尾款非但難以收回，債權甚至無法確保，嚴重損害政府權益：

卷查「眷改房屋配售作業圖表」僅規定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軍眷服務處不動產科辦理房地產權移轉作業期程，於舊舍點交及交屋名冊核定後 30 天完成，並未明定需與承購

戶（含原眷戶、違占建戶等）辦理改建基金輔購（優惠）貸款及一般貸款以繳清房地尾款之相關作業程序完成與否相互橫向配合管控，造成該不動產科逕依上開規定期程辦理房地產權移轉，並於其後 7 天內，核發權狀予承購戶，而相關貸款作業程序卻無法配合辦理完成下，致已交屋並取得房地所有權之承購戶或有藉故陳情抗議不願配合於貸款人員清冊用印；或有死亡、失聯行蹤不明；或有信用瑕疵承貸銀行無法對保等情事發生，延宕相關貸款程序辦理時程或未能完成撥貸，尤有甚者，部分承購戶將配售之房地另行設定抵押權予其他金融機構，取得貸款後旋遭法院拍賣，致國防部亦無法取得第一順位抵押權參與分配，債權未能確保，累計鉅額房地尾款無法收回，嚴重損害政府權益。

綜上，國防部令頒有關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地完工後房地配售等作業程序之規範，核有流程倒置、管控不良及闕漏之處，詎自 93 年頒行迄今，該部長期坐視不察，疏於檢討修訂之，致實際執行窒礙延宕，難以依循，徒增後續收款窒礙，及衍生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嚴重損及政府權益，實有重大違失。

二、國防部部分眷改基地完工後，因眷戶及民代要求以概算提前交屋，然因房地價款無法確定，遲遲未能辦理貸款作業程序，亦未擬具因應保全及加強管控措施，仍逕予辦理產權移轉，肇致政府權益遭受更大損害，顯有違失：

經查國防部部分眷改基地，如新竹第一村及嘉義市經國新城，因當地地政機關相關作業不及，致國防部無法於完工後即完成分戶房地總價決算，然在民代強烈要求及眷戶迫切需求下，遂由該部總政治作戰局軍眷服務處簽辦，經該局副局長（中將林○○）決行，以該等基地各坪型（34、30、28 坪型）最高房價加計 3% 為概算房價，另領取完工輔助購宅款者，以減計 5% 輔助購宅款同意核撥，完成「概算交屋」，嗣逾一至二年後方完成房地決算之核定。惟「概算交屋」後，該等基地之房地售價尚未經決算核定，非但承購戶自付款部分無從確定，相關貸款作業程序亦無法辦理，因此，「概算交屋」之作業程序，顯然無法依一般「決算交屋」作業程序辦理，且基於交易安全及衡平原則下，本應另行取得房地尾款之相當擔保，並加強承購戶通訊、行蹤狀況之掌握，暨貸款辦理及產權移轉期程之控管。然遍查相關作業規範，非但未針對「概算交屋」之作業程序，訂定相關因應保全及加強管控措施等規範，反而在房地價款決算核定前，旋即辦理產權之移轉。姑不論現行作業規範已存有諸多缺失，致列管軍種單位承辦人造報貸款人員清冊窒礙延宕，再加上「概算交屋」後房地決算核定之延宕，衍生承購戶陳情抗議不配合、死亡、繼承人需重新對保、行蹤不明失聯等情，甚有房屋已遭法拍，徒增債權無法確保之風險，尚需另行委請律師聲請以支付命令方式辦理訴訟，肇致政府權益遭受更大損害。

三、國防部於法律尚未修訂前，逕將眷改業務由總政治作戰局移編至軍備局，於法不合，且考量規劃未盡審慎周詳，朝令夕改，致眷改工作移交不清，執行嚴重延宕，實有違失：

依 91 年 2 月 6 日公布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組織條例第 3 條：「本局掌理國軍政治作戰下列事項：一、政治作戰政策之規劃及核議事項。……六、眷村改建政策之企劃及督導事項。……」及第 4 條：「本局設下列單位，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並得視業務需要分科辦事：一、政戰綜合處。……五、軍眷服務處。……國防部得視軍事需要，在本條例所定員額內，就前項單位核定酌減，或增設其他必要單位。」等規定，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設軍眷服務處，負責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工作，並依眷改作業屬性及其工作複雜性，編成綜合企劃科、營建工程管理科、不動產管理科、主計科及監察科等五科，並藉組成共同之團隊，以單一作業窗口與簡化流程聯合作業方式辦理眷改業務。復依國防部陸軍/海軍/空軍/後備/憲兵司令部辦事細則第 7 條規定：「政治作戰部掌理下列事項：一、政治作戰計畫之執行、研究及建議。……九、軍眷服務、老舊眷村改建、遷建、修繕工作之規劃、協調及督導。……十三、其他有關政治作戰業務。」爰眷改工作向來係由各列管軍種司令部政治作戰部規劃、協調及督導執行之。

詎國防部前部長李傑在相關法令尚未修改前，逕於 94 年 11 月 23 日期以專業分工方式，加速改建任務之遂行

，指示交辦軍備局接辦總政戰局改建工程及土地處理業務，嗣由國防部（總政戰局）於 95 年 2 月 7 日以勁勢字第 0950001713 號令頒「軍備局、主計局承接總政治作戰局眷改工程、基金業務」指導計畫，總政戰局眷服處有關營建工程及不動產管理人員隨業務一併移交至軍備局；另改建基金移交主計局統一系列管，並於同年 2 月 16 日~4 月 30 日以「業務重疊方式」運作，同年 5 月 1 日~6 月 30 日完成作業及權責調整，同年 7 月 1 日正式定編。該部戰略規劃司配合辦理將本案納入 95 年 7 月 1 日編制修訂案。國防部戰略規劃司復遵前部長李傑指示，將軍眷服務處移編軍備局，該司重呈軍備局編組調整案，奉核定軍眷服務處業務暨員額自 95 年 7 月 1 日移編軍備局。惟迨至 96 年底第 6 屆立法委員任期結束，國防部組織法因未完成審議退回該部，該部重新檢討國防部組織法內相關業務與單位，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未通過修法程序之單位先調整回原組織架構，爰眷改業務再移編回總政治作戰局。

惟查該部於 95 年 5 月 1 日完成之組織移編調整，將軍眷服務處原有 5 個作業科，依營建工程、不動產管理、基金管理及其眷戶管理等屬性，將人員與業務分別改隸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主計局及總政戰局等三個單位（綜企科併軍備局工程營產處，不動產科、營管科併軍備軍工程營產中心，主計科併至國防部主計局，監察科併軍備局監察官室），因橫跨不同單位，須層層會章，提高作業流程之複雜性

與困難度，肇致辦理期程更加延宕，並遭眷戶不斷陳情投訴。復經檢討，於同年 7 月 1 日將綜企科、工程不動產及主計人員，再改編至軍備局工程營產處及主計室。同年又辦理國防部任職 4 年以上之高司幕僚交流回軍，更造成眷改專業人員大量離職。再者，列管軍種單位同時移編至未具處理眷村服務工作經驗之後勤部門等因素，尤以基層單位在人員與工作交接上產生諸多問題，加諸法規不熟悉、經驗缺乏之情形下，致後續協調與執行嚴重延宕，足見國防部眷改業務移編之規劃及考量未盡審慎周詳。

再者，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4 條規定：「下列機關之組織以法律定之，其餘機關之組織以命令定之：一、一級機關、二級機關及三級機關。二、獨立機關。前項以命令設立之機關，其設立、調整及裁撤，於命令發布時，應即送立法院。」準此，組織調整係屬「法律保留」事項，應由立法機關決定，斷非任由國防部單獨決定之。又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20 號解釋理由書：「蓋基於法治國原則，縱令實質正當亦不可取代程序合法」，儘管國防部得視軍事需要，在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組織條例所定員額內，就前項單位核定酌減，或增設其他必要單位，惟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組織條例既明定眷村改建政策之企劃及督導事項係屬該局職掌事項，是以無論移編軍眷服務處是否具實質正當性，均不得以之為由，而漠視程序合法，未循相關法律規定之必要程序，於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組織條例

未能修定前，逕行移編，罔顧程序正義，實有未當；遑論國防部眷改業務移編，肇致眷改工作更加嚴重延宕，非但無益，反致治絲益棼。

四、國防部辦理桃園縣陸光二村、新竹市第一村、嘉義市經國新城及臺中市大鵬新城等 4 處眷改基地房地配售案，迄 97 年底，交屋已逾 2 年，竟尚有高達 10 億餘元之鉅額房地尾款仍未收回，實難辭執行不力之咎；雖迄 98 年 10 月底，經清理未收回金額降至 2 億餘元，惟仍造成改建基金孳息收入減少約 678 萬元，損及該基金權益，確有疏失：

經查截至 97 年底止，國防部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地完工後房屋配售情形，已交屋惟原眷戶自行負擔之房地尾款，扣除已經貸款部分，尚有 22 億 8,745 萬餘元待收回。其中交屋逾 2 年尚未收回者，計有 10 億 2,720 萬餘元，主要係桃園縣陸光二村、新竹市第一村、嘉義市經國新城及臺中市大鵬新城等 4 處基地，計 1,388 戶，待收回金額為 10 億 1,592 萬餘元，占全部逾 2 年未收回者 99%，茲分述如后：

(一)桃園縣陸光二村：

該改建基地興建住宅戶數 1,556 戶，於 95 年 5 至 8 月間辦理 3 次交屋，旋於同年 6 至 8 月間陸續函請代書辦理產權移轉，於 96 年 1 月 5 日發放住戶權狀，惟原眷戶以工程設計瑕疵、品質不佳等為由，拒絕配合於貸款人員清冊用印，並透過民代陳情抗議，復因 95 年眷改組織調整，眷改業務移編後勤部門

，人員異動而未能有效交接、管控，致各列管軍種單位造冊報核作業延宕。截至 97 年底止，尚有 715 戶 4 億 8,763 萬餘元之款項未收回：

- 1.陸軍司令部第六軍團列管眷村之貸款人員清冊，於交屋後遲遲未能造報呈核，延宕至 97 年 12 月 24 日始彙整呈報。自交屋日迄 97 年底止，將近 3 年，仍有 427 戶 3 億 3,254 萬餘元申辦改建基金輔購貸款仍未核貸收回。
- 2.空軍司令部第四九九聯隊列管眷村之貸款人員清冊，雖最早曾於 95 年 10 月 4 日、11 月 7 日分批呈報，惟經國防部審查後，因戶數多、眷籍資訊及房價額度闕誤遭退件，需多次反覆補正釐清，曠日費時，衍生承購戶死亡，繼承人需重新辦理對保或住戶抗爭等情事，截至 97 年底仍有 224 戶 1 億 2,085 萬餘元，承貸銀行尚無法撥付貸款。
- 3.憲兵司令部二〇五指揮部列管眷村之貸款人員清冊，於 95 年 12 月 21 日呈報後，經國防部審查發現房地總價金額、撥款總計漏未填寫而退回釐清，遲至 97 年 10 月國防部方核定 64 戶 3,423 萬餘元，惟截至 97 年底銀行仍尚未撥付貸款。

(二)新竹市第一村：

該改建基地興建戶數為 1,119 戶，因其第六區住宅土地使用分區為混合編定（住宅區、河川用地），新竹地政事務所無法即時辦理分割，致土地成本無法列計，國防部未能

完成分戶房地總價決算，然在民代及眷戶要求下，於 94 年 9 月 28 日辦理房價概算核定，旋於 94 年 10 月至 95 年 1 月間辦理 3 次交屋，於 95 年 6 至 12 月辦理產權移轉，於 95 年 5 月至 12 月間發放房地權狀。該基地房價遲至 95 年 8 月 25 日核定，該社區管理委員會以工程設計瑕疵及施工品質不良等為由，四處向民代、行政院及監察院陳情，拒絕繳款及不配合於貸款人員清冊用印，致使造冊作業延宕，衍生自備款無法收回。復因 95 年間新竹地區另有「第十七、十八、十九村改建基地」暨「建國一村改建基地」等共 3 處改建基地辦理遷建作業，遷建眷戶高達 2,100 餘戶，空軍司令部第四九九聯隊承辦人員作業人力嚴重不足，國防部雖通知該聯隊儘速造報貸款人員清冊，因眷服業務移交後勤部門承辦，承接人員單位均無經驗，而毫無具體進度。迨 97 年 7 月 22 日始將貸款人員清冊造報呈核，直至 97 年 10 月始核定，惟仍有 247 戶資料重複申報未核定而需再補正。距交屋日已逾 3 年，衍生部分承購戶死亡，繼承人須重新辦理對保，此外，部分住戶要求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竹塹分行不得撥貸，且訴求因該行與中國農民銀行合併，當時交屋所簽訂之貸款契約無效等情事，截至 97 年底止，尚有 425 戶 3 億 6,975 萬餘元之款項未收回。

(三)嘉義市經國新城：

該改建基地興建戶數計 2,221 戶，

因嘉義市地政事務所囿於人力因素，無法即時完成「經國新城」各戶面積測量及各戶公設面積持分比例核對，未能完成房地總價決算，然在民代及眷戶要求下，國防部於 94 年 4 月 12 日核定房價概算，並於同年 4 月至 8 月間辦理 3 次交屋，旋於 95 年 4 至 11 月間函請代書辦理產權移轉，因房價決算遲至 95 年 11 月 13 日始核定，距交屋已逾 1 年多，部分眷戶原申貸資料需重新核對造報，迨於 96 年 12 月 11 日呈報後，仍因部分承購戶眷籍資料及貸款金額有誤等由多次補正釐清，國防部遲至 97 年 4 月始辦理核定 1,238 戶貸款人員清冊。惟自交屋至貸款人員清冊核定，已逾 2 年 8 個月，衍生部分承購戶死亡，繼承人須重新辦理對保或房屋遭法拍等情事，截至 97 年底仍有 76 戶 4,870 萬餘元無法順利撥貸，且由於該司令部疏漏，尚有 67 戶 4,283 萬餘元貸款人員清冊迄未造報呈核，31 戶 883 萬元自費增坪貸款未繳（另有 40 戶溢繳自備款），總計有 9,951 萬餘元尚未收回。

(四)臺中市大鵬新城：

該改建基地興建戶數為 1,227 戶，於 94 年 8 月 30 日公告完工房地總價，於 94 年 9 至 11 月間辦理 2 次交屋，95 年 1 至 8 月間函請代書辦理產權移轉，空軍司令部第四二七聯隊於 95 年 2 月 23 日呈報其中 575 戶貸款人員清冊，經國防部於 95 年 3 月 21 日核定其中 527 戶，惟仍有 25 戶眷籍需釐清，另有 23

戶資料有誤之情事。嗣因承辦人力不足，且 95 年組織移編，接續單位人力不諳法規程序，迨 97 年 12 月 30 日方再造報 64 戶貸款人員清冊，交屋已逾 3 年，衍生眷戶未完成權益繼承手續及銀行對保作業，無法核算可獲貸金額，另有 5 戶因債務糾紛，經債務人聲請假扣押等情事（嗣經國防部 98 年 3 月 13 日審復尚有 14 戶眷籍待釐清、8 戶貸款金額有誤及自費增坪未清償費用未加註等情），截至 97 年底止，尚有 74 戶、5,902 萬餘元之款項未收回。

揆諸上述，國防部辦理桃園縣陸光二村、新竹市第一村、嘉義市經國新城及臺中市大鵬新城等 4 處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房地配售案，在法令規章諸多缺失下（詳調查意見一至三所述），或行政措施無法配合，或概算交屋房價核定延宕，或眷籍及貸款金額等資料闕誤，或原眷戶陳情抗議不配合、債信不良、失聯、死亡、繼承人需重新對保，或組織不當移編、移交不清，或承辦人力不足、異動等情事，使得貸款人員清冊造報作業嚴重延宕，遲遲無法核貸，甚有房屋遭法拍，債權無法確保之情事。截至 97 年底止，已交屋逾 2 年卻未收回之房地尾款計 1,388 戶，待收回金額高達 10 億 1,592 萬餘元。雖嗣經清理，迄 98 年 10 月底，未收回金額降為 2 億餘元，惟若依該基金各年銀行存款之利率設算，因房地尾款遲延收回之孳息損失約 678 萬元（詳附表），損及該基金權益，顯有怠失之責。

綜上所述，國防部訂頒之眷改基地完工後房地配售等作業程序相關規範，程序倒置、管控機制闕如；詎長期不察，疏於檢討修訂；部分眷改基地因眷戶及民代要求，以概算提前交屋，未擬具保全管控措施，仍逕予移轉產權；復於尚未修法前，逕行移編眷改業務，於法不合，且考量規劃未盡審慎周詳，朝令夕改，工作移交不清，以上違失，肇致後續作業窒礙延宕且糾紛不斷，房地尾款非

但難以收回，債權甚至無法確保，查桃園縣陸光二村、新竹市第一村、嘉義市經國新城及臺中市大鵬新城等 4 處基地，迄 97 年底，交屋已逾 2 年，竟尚有高達 10 億餘元之鉅額房地尾款仍未收回，迄 98 年 10 月底，造成改建基金孳息收入減少約 678 萬元，嚴重損害政府權益，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國防部及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附表：

95~98 年度「陸光二村等四處」自備款未收回致改建基金存款利息損失設算表 單位：千元

年度	基地名稱	自備款未收回 A (年底)	存管銀行活存利率 B	起息日 C (權狀發放或年初)	止息日 D (年底)	計息天數 E = D - C	利息損失註
95	桃園縣陸光二村	633,992	0.2%	96/1/5	95/12/31	0	-
	新竹市第一村	865,364	0.2%	95/5/1	95/12/31	244	1,157
	嘉義縣經國新城	843,778	0.2%	95/8/25	95/12/31	128	592
	台中市大鵬新城	76,435	0.2%	95/3/1	95/12/31	305	128
小計		2,419,569					1,877
96	桃園縣陸光二村	556,488	0.2%	96/1/5	96/12/31	360	1,098
	新竹市第一村	382,015	0.2%	96/1/1	96/12/31	364	762
	嘉義縣經國新城	837,360	0.2%	96/1/1	96/12/31	364	1,670
	台中市大鵬新城	59,774	0.2%	96/1/1	96/12/31	364	119
小計		1,835,637					3,649

年度	基地名稱	自備款 未收回 A (年底)	存管銀行 活存利率 B	起息日 C (權狀發放 或年初)	止息日 D (年底)	計息天數 E = D - C	利息損失註
97	桃園縣 陸光二村	487,638	0.1%	97/1/1	97/12/31	365	488
	新竹市 第一村	369,750	0.1%	97/1/1	97/12/31	365	370
	嘉義縣 經國新城	99,518	0.1%	97/1/1	97/12/31	365	100
	台中市 大鵬新城	59,021	0.1%	97/1/1	97/12/31	365	59
小計		1,015,928					1,016
98	桃園縣 陸光二村	89,246	0.1%	98/1/1	98/10/31	303	74
	新竹市 第一村	110,833	0.1%	98/1/1	98/10/31	303	92
	嘉義縣 經國新城	34,370	0.1%	98/1/1	98/10/31	303	29
	台中市 大鵬新城	51,757	0.1%	98/1/1	98/10/31	303	43
小計		286,205					238
95~98 年度改建基金存款利息損失總計							6,779

註：利息損失 = A * (B/365) * E 設算之。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實施浮動油價，初始稅前批售價未盡合理，復漲後未足額反應新台幣升值利益，高估國內汽、柴油價格迄今等情，確有諸多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主旨：公告糾正「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實施浮動油價，初始稅前批售價未盡合理，復漲後未足額反應新台幣升值利益，高估國內汽、柴油價格迄今等情，確有諸多違失」案。

依據：依 99 年 1 月 19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0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99)院台財字第 0992200049 號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經濟部。

貳、案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實施浮動油價，初始稅前批售價未盡合理，復漲後未足額反應新台幣升值利益，高估國內汽、柴油價格迄今等情，確有諸多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中油公司自零售價換算稅前批售價，既未提供亞鄰原始稅費資料，亦未齊一我國與亞鄰競爭國稅費（日、韓燃料使用費隨油徵收，我國隨車徵收），即稱 95 年 9 月 14 日汽、柴油稅前批售價係亞鄰最低，據以折算試行浮動油價之初始價，實難謂初始稅前批售價合理可信，允應檢討。

(一)查經濟部於 95 年 9 月 25 日宣布試行浮動油價機制，自翌日起依浮動油價公式（註 1）逐週調整。以 92 無鉛汽油為例，試行初始稅前批售價 15.28 元/公升，係因同年月 14 日零售價 27.4 元/公升（WTI63.430 美元/桶），扣除稅金及加油站毛利換算稅前批售價 16.11 元/公升（註 2），並考量同年月 25 日國際原油 WTI 價格（60.535 美元/桶），較上周下跌 5.15% 計算而來（ $16.11 \times (1 - 5.15\%) = 15.28$ ）。該基礎價格，該公司 98 年 8 月 6 日答覆本院詢問之書面資料陳稱：「主要理由除考量時間之延續外，也較為簡單明確。若以 92 無鉛汽油為例，當日（95 年 9 月 14 日）稅前批售價（16.11 元/公升）與亞鄰日本（20.12 元/公升）、韓國（20.58 元/公升）、新加坡（22.77

元/公升）、香港（30.45 元/公升）之最低油價價差為每公升新台幣（下同）4.01 元，明顯大於 95 年間前 3 次（註 3）調漲油價後之價差，該基礎價格尚稱合理」。

(二)嗣本院於 98 年 8 月 25 日請中油公司提供亞鄰 95 年 9 月 14 日稅前批售價，以查證前揭與亞鄰（日本）價差 4.01 元/公升是否真實，該公司雖整理日本、韓國、新加坡及香港等亞鄰 92 無鉛汽油稅費表，稱日本 95 年 9 月 6 日公告レギュラー（註 4）零售價為 144 日圓，依當時匯率換算，稅前批售價為 20.12 元最低（由零售價－地方道路稅－石油碳稅－消費稅（5%）－加油站毛利還原而來（註 5））。並稱「各國汽柴油稅費項目雷同，稅費金額則依收集各國新聞資料及透過油品交易員訪查得之資料不定期更新」，惟本院進一步請中油公司出示當時原始稅費等佐證資料時，該公司又稱亞鄰稅費資料，分別出自日本石油情報中心石油事情報導、韓國石油公司統計資料、新加坡稅費來自新加坡 SHELL 石油公司、香港 SHELL 石油公司，迄未能影附原始資料。嗣本院再請中油說明資料出處，該公司復稱亞鄰稅前批售價資料，屬付費資料，無法公開，致前揭所稱當時與亞鄰最低價差 4.01 元是否真實，甚至與亞鄰競爭國之比較基礎是否相同，皆無法查證。

(三)惟查中油公司按 95 年 9 月 14 日我國與亞鄰（日本、韓國、香港、新

加坡)零售價換算稅前批售價,即稱我國稅前批售價為亞鄰最低,故試行浮動油價之稅前批售價合理,恐非有據。理由之一為各國稅費不同,以汽車燃料使用費為例,我國採隨車徵收,與亞鄰競爭國隨油徵收即有不同,中油公司自零售價換算國內汽柴油稅前批售價過程中,並不包括燃料使用費,以我國 92 無鉛汽油稅前批售價與亞鄰(日本)低 4.01 元/公升,即稱初始稅前批售價合理,實非公允(因我國消費者尚需負擔燃料使用費)。再者,本院請中油公司「說明表列港、日、韓、新等三國之稅金,有無含類似汽車燃料使用費之規費」時,該公司陳稱:「香港並無相當於國內 92 及 95 規格之汽油」、「日、韓稅金內含類似汽車燃料使用費之規費,新加坡稅金為石油稅並未明列是否含類似汽車燃料使用費之規費,本公司與各亞鄰國家比較價差時,皆將價差再扣除國內燃料使用費後比較,即視同各亞鄰國家零售價已含類似汽車燃料使用費之規費。」間接佐證日韓稅金內含類似汽車燃料使用費之規費,而我國自零售價換算稅前批售價之稅費,不包括燃料使用費,但消費者每年仍應負擔一筆燃料使用費(估計汽油每公升約 2.5 元),中油公司 95 年 9 月 14 日稱 92 無鉛汽油稅前批售價與亞鄰(日本)有 4.01 元/公升價差,並無「價差再扣除國內燃料使用費後比較」情事,何來當時合理之說。又試行浮動油價時,與亞鄰

(日本)之稅前批售價存有 4.01 元/公升價差,然實施迄今,卻不斷出現國內稅前批售價觸及亞鄰(韓國)最低價上限情形,如 92 無鉛汽油零售價於 98.6.6~98.7.3 連續 4 週高於亞鄰(韓國),惟初始稅前批售價與亞鄰 4.01 元/公升之價差已全然弭平消失,顯見浮動油價公式容待檢討。據此,中油公司按零售價換算稅前批售價,既未提供亞鄰各國之原始稅費佐證資料,亦未齊一我國與亞鄰競爭國之稅費(亞鄰燃料使用費不若我國隨車徵收),逕稱其稅前批售價為亞鄰最低,據以折算試行之初始稅前批售價,實難謂稅前批售價合理可信,允應檢討。

二、凍漲期間(96.12.2~97.5.27)新台幣大幅升值,社會各界因而要求將匯率變動納入浮動油價公式,惟 97.5.28 復漲時,並未依「修正新制」足額反應新台幣升值利益,僅取凍漲前(96 年 10 月)為上上月、復漲前(970501~970523)為上月計算調價幅度,乘以凍漲前(96.11)之稅前批售價計算調價金額,忽略期間各月匯率之變動,致 97.8.9 公告之 92 無鉛汽油稅前批售價較逐月依機制還原高出 0.49 元/公升,並溢收迄今,顯有疏失。

(一)查國內 92 無鉛汽油調整機制,分下列數階段:1、試行(95.9.26~95.12.31):以「每週一普氏 WTI 價格與上周一普氏 WTI 價格比較之變動幅度百分比」為調價指標(註 6)變動幅度,92 稅前批售價=92 前月稅前批售價×(1+調價指

標變動幅度)。2、96.1.1~96.8.31 正式實施：調價指標（註 7）變動幅度修正為「每週一 NYMEX WTI 價格與上週一 NYMEX WTI 價格比較之變動幅度百分比之八成」。3、新制 96.9.1~97.5.27）：調價指標再修正為「Platts 報導之 Dubai 及 Brent 均價，分別以 70% 及 30% 權重計算（70% Dubai + 30% Brent）」；每月調價幅度，亦修正改按「『調價指標上月均價與上上月均價比較』之 80% 變動幅度計算」（96 年 9 月計算調價幅度，取「調價指標 8 月均價與 7 月均價比較」或「8 月 14 日至 31 日均價與 7 月均價比較」，因後者（註 8）對消費者有利，選擇以該方式辦理），惟僅施行至 96 年 12 月 1 日止，即凍漲至 97 年 5 月 27 日止。4、修正新制（97.5.28~97.8.2）：將匯率變動因素納入調價幅度，每月調價幅度取「調價指標上月均價乘以匯率均價與調價指標上上月均價乘以匯率均價比較」之 80% 變動幅度計算。5、再修正新制（97.8.9~）：調價金額，依「92 無鉛汽油還原依機制計算應調整價格之稅前批售價格」乘以「調價幅度」，計算 92 無鉛汽油稅前批售價格，再加上稅費換算零售價，並扣除中油公司 97 年 5 月 28 日吸收金額及同年 8 月 2 日再吸收金額，據以計算調價金額。

(二)次查 97.5.28 復漲時調價幅度之計算，係採一次漲價，實施多元吸收【以 97 年 10 月為上上月，97 年

11 月稅前批售價（18.77 元/公升）為前月稅前批售價】方式辦理。即以「上月（97.5.1~97.5.23）7D3B 均價（118.62 美元/桶）乘以平均匯率（30.639 新台幣/美元）與上上月（96.10）7D3B 均價（78.73 美元/桶）乘以平均匯率（30.552 新台幣/美元）」之 80% 計算調價幅度（33.45%），再乘以 92 無鉛汽油前月（96.11）稅前批售價（18.77 元/公升），得出 97.5.28~97.6.30 92 無鉛汽油稅前批售價 25.05 元/公升、換算零售價 36.5 元/公升（註 9）。嗣 97 年 7 月 2 日調價幅度（5.91%）計算，亦按「『調價指標上月均價乘以匯率均價與調價指標上上月均價乘以匯率均價比較』之 80% 變動幅度計算」，惟選擇「調價指標 6 月均價與 5 月 28 日調整時基準均價（註 10）比較」或「5 月 26 日至 6 月 30 日均價與 5 月 28 日調整時基準均價比較」，對消費者有利方式辦理）；調價金額，則以前月（97 年 6 月）稅前批售價（25.05 元/公升）乘以調價幅度（5.91%），得出 97 年 7 月之稅前批售價為 26.53 元/公升。

(三)惟查中央銀行匯率統計資料（新台幣兌美元匯率）（註 11），95 年 9 月 26 日為 32.940 NTD/USD，97 年 6 月 30 日則升至 30.354NTD/USD，期間呈升值走勢。97 年 5 月 28 日復漲時，中油公司雖依「修正新制」計算 92 無鉛汽油調價幅度（33.45%），惟揆諸其計算

方式，係以 96 年 10 月為上上月（7D3B 均價 78.73、平均匯率 32.552，97.5.1~97.5.23 為上月（均價 118.62、平均匯率 30.639），計算出調整價幅度 33.45% 後，乘以前月（96 年 11 月）稅前批售價（18.77 元/公升），得出稅前批售價為 25.05 元/公升。然此一計算方式，僅將上上月（97 年 10 月）及上月（970501~970523）均價、平均匯率納入浮動油價公式，忽略 96.11~97.4 各月之均價、平均匯率，與修正新制應逐月按均價、平均匯率計算調價幅度方式有別。於參採中油公司 96 年 9 月稅前批售價 17.76 元/公升的情況下，本院依修正新制逐月回溯計算 97 年 5 月 28 日復漲之稅前批售價為 24.66 元/公升，較中油公司公告之稅前批售價 25.05 低 0.39 元/公升。倘續依此方式計算，97 年 8 月 9 日之稅前批售價更較中油公司公告價低 0.49 元/公升，顯見中油公司復漲時，僅採計凍漲前 96.10 與復漲前 97.5（970501~970523）之均價、平均匯率，忽略 97.11~97.4 各月均價與平均匯率，以一步到位方式計算調幅，並未完全反應新台幣升值利益於浮動油價上，溢收此一利益迄今，該公司允應檢討浮動油價，並歸還迄今仍超收之價款，還給消費者公道，始謂公允。

三、油價浮動公式設計目的，旨在合理反應購油成本，惟，該公式卻同時將利潤納入浮動，在油價長期趨勢上漲下，明顯不利於消費者，殊欠妥當；且

浮動油價調價指標杜拜及布蘭特均價分別以 70% 及 30% 權重計算，與實際進口油源比例仍屬有間，亦應檢討。

(一)查 95 年 9 月 26 日試行浮動油價機制（週調，每週二公告），以每週一以普氏（Platts）商情報導之美國西德州中級原油（West Texas Intermediate oil，WTI）現貨價格，與上週一價格比較變動幅度，分別計算汽、柴油調價金額。嗣 96 年 1 月改為每週一以紐約商業交易所（New York Mercantile Exchange，NYMEX）報導之 WTI 原油期貨價格，與上週一價格比較變動幅度之 80%，分別計算汽、柴油調價金額。迨 96 年 9 月 1 日復將浮動油價改為月調（每月 1 日公告）每月以月均價做為計算基準，並以「無鉛汽油及超級柴油均價」乘以「Platts 報導之原油現貨價格指標 [70% Dubai（杜拜—中東）原油價格 + 30% Brent（布蘭特—西非）原油價格] 變動幅度之 80%」，分別計算汽、柴油調價金額。另附帶：「1、以亞鄰各國上月均價之最低價為調整上限。2、國內售價自 9 月起持續上漲累計達 15% 時，中油公司擬再調漲油價應陳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施行。」迄 97 年 8 月 9 日恢復浮動油價機制（週調，每週五公告）。

(二)次查中油公司 95~97 年進口油源比率，按 Platts 報導之 Dubai 計價之中東油源僅占 67.99%，Brent 計價之西非進口油源僅占 25.31%，與浮動油價調價指標（7D3B）杜

拜及布蘭特均價分別以 70% 及 30% 權重計算仍屬有間。

(三) 惟查油價浮動公式旨在反應購油 (含石油腦等半製品) 成本之變動。浮動油價實施期間，調價頻率雖有不同 (月調、週調)，以及國際油價參考價格或有普氏 (Platts) 商情報導美國西德州中級原油 WTI 現貨價格、紐約商業交易所 (NYMEX) WTI 原油期貨價格、Platts 報導之原油現貨價格指標 [70% Dubai (杜拜 - 中東) 原油價格 + 30% Brent (布蘭特 - 西非)] 變動幅度之不同，然檢視油價浮動公式，用以計算浮動油價之初始浮動油價 (95 年 9 月 14 日之稅前批售價)，本身內含固定成本 (註 12)、變動成本及利潤，惟該公式卻同時將利潤納入浮動，在油價長期趨勢上漲下，明顯不利於消費者，殊欠妥當。另浮動油價調價指標杜拜及布蘭特均價分別以 70% 及 30% 權重計算，與實際進口油源比例仍屬有間，亦應檢討。

四、原油、半製品成本占油品支出之比例 (96 年為 83.51%) 與國際油價正相關，惟中油公司按 80% 反應國際油價變動，致於國際油價高漲時凍漲 1 個月，96 年純益仍達 126 億元，顯見國內汽柴油反應國際油價波動之比例未盡確實，允應檢討。

(一) 查中油公司成本結構，93~97 年油料成本 (含石油腦半製品等)、油品總支出及其占比依序為 (93 年：3028.82 億元,3980.62 億元,76.09% (註 13))、(94 年：

3992.65 億元,4979.65 億元,80.18%)、(95 年 5064.10 億元,6069.19 億元,83.44%)、(96 年：5492.30 億元,6576.65 億元,83.51%) 及 (97 年：6732.64 億元,7968.97 億元,84.49%)，顯見原油、半製品成本占油品支出之比例，與國際油價呈正相關。

(二) 次查經濟部能源局油價管理與分析系統，國際原油自 96 年初起漲，至 97 年 8 月達最高點，而浮動油價亦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並改依 80% 幅度反應國際油價之波動 (試行階段 95.9.26 ~ 95.12.31 本為 100%)。全年參考之指標原油，雖有西德州中級原油 (WTI) 或普氏之 70% 杜拜 (Dubai) 加 30% 布蘭特原油 (Brent) 之別。調價週期或有週調、月調之分，國內汽柴油價格悉依浮動油價公式調整，合計全年純益達 126.1 億元。

(三) 惟查原油、半製品成本占油品支出之比例 (96 年為 83.51%) 與國際油價正相關，國際油價亦自 96 年初開始飆漲至 97 年 8 月間，然中油公司 96.7.31~96.8.14 暫停實施浮動油價 2 週，及 96 年 12 月油價凍漲，縱按 80% 反應國際油價變動，96 年純益仍達 126.1 億元，顯見國內汽柴油反應國際油價波動之比例未盡確實，允應檢討。

五、中油公司成品油之生產成本分攤，有交叉貼補之嫌，且令工業用戶無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之積極誘因，不當增加消費者負擔，顯有未當。

(一)查中油公司之煉製結構，油料煉製程序可分為初餾與精煉 2 個階段。原油購入後，經過蒸餾工場初步蒸餾，分餾出輕、重質油料。輕質油料部分再經過加氫脫硫、重組、摻配等精煉程序，產生石油氣、汽油、柴油、航空燃油及石化原料等。重質油料部分，經由重油脫硫工場加氫脫硫後，產出低硫燃料油，或再投入重油轉化工場裂解為汽油、丙烯等高附加價值產品。中油公司成品油生產成本為產品自開始生產起至成品繳庫時止，所發生之提煉及製造等一切費用皆屬之，並採聯產品分攤方式計算各油品成本，合先敘明。

(二)查該公司聯產品之生產成本計算採月結制，按「廠別不分階段依產值比率分攤法」計算，成本計算公式如下：

- 1.生產成本總額 (TC)
= 直接材料 + 直接人工 + 製造費用
- 2.各項產品產值
= 該項產品單位售價 (P_i) × 該項產品產量 (Q_i)
- 3.全部產品產值 (TV)
= 各項產品產值之和
= $\sum(P_i \times Q_i)$
- 4.各項產品生產成本 (C_i)
= 生產成本總額 × (該項產品產值 / 全部產品產值)
= $TC \times [P_i \times Q_i / \sum(P_i \times Q_i)]$
- 5.各項產品單位生產成本
= 該項產品生產成本 (C_i) / 該項產品產量 (Q_i)

(三)惟查該公司 97 年造成 186 億元虧損之低硫燃油業務 (占重油轉化率達 31%)，以當年度我國與日、韓兩國及進口品之價差高達每公秉 4,566 元、4,451 元及 2,740 元 (詳表 15、16)，已明顯偏離國際市場價格。且該公司聯產品之生產成本計算採月結制，並按「廠別不分階段依產值比率分攤法」，計算方式如前述，等同以高價之汽、柴油產品分攤原應屬於低硫燃油之生產成本。案經核算，倘中油公司以國際價格計算銷售燃料油，96、97 年高級柴油、92 無鉛汽油、95 無鉛汽油及 98 無鉛汽油，多分攤之生產成本分別達到 1.59 至 36.61 億元，合計 96~98 年度多分攤金額達 142.26 億元 (註 14) (詳表 17)。是以，偏低之燃料油售價等同變相將較大比例之生產成本轉嫁於汽、柴消費者，悖離使用者付費原則，亦令工業用戶無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之積極誘因，不當增加消費者負擔，顯有未當。

綜上論結，中油公司自零售價換算稅前批售價，既未提供亞鄰原始稅費資料，亦未齊一我國與亞鄰競爭國稅費 (日、韓燃料使用費隨油徵收，我國隨車徵收)，即稱 95 年 9 月 14 日汽、柴油稅前批售價係亞鄰最低，據以折算試行浮動油價之初始價，實難謂初始稅前批售價合理可信；凍漲期間 (96.12~97.5.27) 新台幣大幅升值，社會各界因而要求將匯率變動納入浮動油價公式，惟 97.5.28 復漲時，並未依「修正新制」足額反應新台幣升值利益，僅取凍漲前

(96 年 10 月) 為上上月、復漲前 (970501~970523) 為上月計算調價幅度，乘以凍漲前 (96.11) 之稅前批售價計算調價金額，忽略期間各月匯率之變動，致 97.8.9 公告之 92 無鉛汽油稅前批售價較逐月依機制還原高出 0.49 元/公升，並溢收迄今；油價浮動公式將固定成本及利潤納入浮動，在油價長期趨勢上漲下，明顯不利於消費者；原油、半製品成本占油品支出之比例 (96 年為 83.51%) 與國際油價正相關，惟中油公司縱按 80% 反應國際油價變動；且浮動油價調價指標杜拜及布蘭特均價分別以 70% 及 30% 權重計算，與實際進口油源比例仍屬有間，致於國際油價上漲時凍漲 1 個月，96 年全年純益仍達 126 億元，顯見國內汽柴油反應國際油價波動之比例，未盡確實；以及該公司成品油之生產成本分攤，有交叉貼補之嫌，且令工業用戶無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之積極誘因，不當增加消費者負擔等情，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經濟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浮動油價公式 $A_t = A_{t-1} \times (1 + B_t * 80\%)$

， $B_t = [(C_t \times E_t) / (C_{t-1} \times E_{t-1}) - 1]$ ，其中 B_t 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反應國際油價波動 80%， E_t 匯率自 97.5.28 起納入。

註 2：國內 95 年 9 月 14 日 92 無鉛汽油零售價 27.40 元/公升，除以 1.05，再扣除貨物稅 6.83、石油基金 0.382、空土汗費 0.316 及加油站毛利 2.46 元/公升，得出稅前批售價為 16.11 元。

註 3：分別為 95 年 2 月 14 日之 2.07 元、同年 4 月 19 日之 0.68 元及同年 7 月 7 日之 1.70 元。

註 4：日文原名レギュラー，與國內 92 無鉛汽油相當。中油公司表示，95 年 9 月 14 日調價時，最近一次亞鄰價格更新時間為 95 年 9 月 12 日，所查之日本價格資料係日本情報中心 9 月 4 日調查，9 月 6 日公告之價格。

註 5：95 年 9 月 14 日中油公司 92 無鉛汽油稅前批售價為 16.11 元，與當日日本零售價 144.00 日圓、地方道路稅 53.8 日圓、石油碳稅 2.04 日圓、消費稅 (5%) 6.86 日圓及加油站毛利 9.50 日圓，還原之稅前批售價 20.12 元，價差為 4.01 元 (資料來源：中油公司提供，匯率 NTD/JPY0.2799)。

註 6：95.9.26~95.12.31 試行期間，以每週一 Platts 報導之 WTI (美國西德州中級原油) 價格為調價指標。

註 7：96.1.1~96.8.31 正式施行，調價指標變更為 NYMEX WTI (美國西德州中級原油) 收盤價。

註 8：96 年 7 月均價 71.75 美元/桶，96 年 8 月 14 日~同年 31 日均價 67.77 美元/桶。

註 9：97.5.28 九二無鉛汽油換算零售價為 36.5 元/公升，扣除貨物稅及中油各吸收金額 1.3 元/公升，調價後零售價為 33.9 元/公升。

註 10：5 月 28 日調整時基準均價為 970501~970523 月均價。

註 11：資料來源：中央銀行網站 <http://www.cbc.gov.tw/np.asp?ctNode=305&mp=1>，99,01,07

註 12：例如折舊、攤銷等。

註 13：貨物稅屬代收代付性質，不計入中油公司成本。

註 14：96 年分攤 47.12 億元，97 年度分攤

87.74 億元，98 年度分攤 7.4 億元，
合計 147.26 億元。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台北縣政府衛生局輕忽怠慢精神疾病防治業務，明知執行精神疾病通報、輔導、戒護就醫等相關計畫，面臨諸多困境，卻未妥為謀求改善，肇生憾事連連等情，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99)院台財字第 0992200070 號

主旨：公告糾正台北縣政府衛生局輕忽怠慢精神疾病防治業務，導致高居全國報載精神疾患事件之 20%，又明知執行精神疾病通報、輔導、戒護就醫等相關計畫，面臨諸多困境，卻未妥為謀求改善，肇生憾事連連等情，均有違失案。

依據：依 99 年 1 月 19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北縣政府。

貳、案由：台北縣政府衛生局輕忽怠慢精神疾病防治業務，導致高居全國報載精神疾患事件之 20%，顯見縱任轄區類似個案一再發生；又該局明知執行精神疾病

通報、輔導、戒護就醫等相關計畫面臨諸多困境，卻未妥為謀求改善，肇生憾事連連等情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精神病患經治療後可否回到社區，社區常因此類病人頻傳傷人或自傷事件殃及家人或無辜外人而更排斥，專業治療、輔導及政府相關部門之社區精神疾病通報機制與後續列管追蹤輔導工作有無闕漏、違失等情，本院特立案調查，案經向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台北縣政府衛生局、內政部調閱相關卷證，並諮詢專家學者之意見，又於民國（下同）98 年 9 月 7 日、12 月 22 日兩度約詢該署主管人員到院釐清案情竣事，爰將台北縣政府衛生局涉有違失部分臚陳如下：

一、台北縣政府衛生局輕忽怠慢精神疾病防治業務，導致高居全國報載精神疾患事件之 20%，核其縱任轄區類似個案一再發生，顯有疏失：

(一)據衛生署統計 98 年 1 月至 11 月所發生疑似罹有精神疾病者之傷人自傷等不幸慘劇案例計 35 件（如附表），引發媒體大幅報導評論，深受社會各界矚目，而下列 7 件個案（高居全國報載精神疾患事件之 20%）均屬台北縣民，合先敘明。

1.98 年 5 月 1 日發生三峽鎮薛姓精神病患（為三級列管病人）掐死其姪子。

2.98 年 5 月 5 日發生永和市程姓丈夫（事件發生前診斷為憂鬱症，發生後診斷為精神分裂症）砍死妻子。

3.98 年 6 月 9 日發生泰山鄉張姓

男子砍殺父母。

4.98 年 6 月 25 日發生板橋市簡姓女子刺死 4 月大嬰兒並自殘數刀。

5.98 年 9 月 1 日發生中和市葉姓自閉症個案於護送就醫過程中砍傷消防隊員。

6.98 年 10 月 10 日發生新莊市林姓精神分裂症個案（為二級列管病人）砍殺其母親。

7.98 年 11 月 7 日發生三重市吳姓精神分裂症個案（曾經列管過，因長期住精神照護機構爰解除列管）重擊其母親致死。

(二)承上，前揭僅 98 年 7 件台北縣民個案中，唯薛姓精神病患為三級列管病人、林姓精神分裂症個案為二級列管病人，其餘 5 件個案（占 71%）均非列管病人，凸顯目前台北縣政府衛生局執行精神疾病防治業務仍有鉅大缺漏，欠缺事前追蹤列管輔導之防範機制，導致台北縣民高居全國報載精神疾患事件之 20%，核其縱任轄區類似個案一再發生，顯有疏失。

二、台北縣政府衛生局明知執行精神疾病通報、輔導、戒護就醫等相關計畫面臨諸多困境，卻未妥為謀求改善，肇生憾事連連，殊有未當：

(一)台北縣政府衛生局於函復本院時，曾指陳其執行精神疾病通報、輔導、戒護就醫等相關計畫所面臨之四大困境：

1.台北縣幅員廣闊，在資源分布上與人口分布同樣呈現極端情形，不論是偏遠鄉鎮或是都會區，精神醫療資源有過於集中於鄰近區

域內情形，造成精神醫療服務不均之現象，無法反應實際就近醫療服務之需求，惟常另因限於非管轄之醫療機構，各醫療機構配合度不足，爰多數社區精神病人仍需仰賴各鄉鎮市工作量已超重且精神科專業能力不足之衛生所護理人員協助。

2.有關執行強制就醫之基層人員專業知能部分，雖每年辦理警察、消防及公衛護士之強制就醫相關訓練，惟人員流動率高，且公衛護士復因業務多所繁忙，常疲於奔命心力交瘁，惡性循環之下，人員多求商調，更導致需反覆訓練基層人員之專業能力，也因此人力流動率高，新進承辦人員須再學習及經驗累積程序。

3.民眾針對疑似精神疾病患者一律要求強制送醫，然按所謂之「有傷害之虞者」係為一不確定法律概念，造成執法人員兩難，該縣府同仁亦曾因強制送醫案件遭受強制者提告。

4.一般民眾對於精神疾病患者之不正確觀念，及精神病患之家屬對於疾病認識不足或無法接受，導致病情日益惡化；於相關單位提供病患協助時，家屬拒絕共同協助或拒絕出面之情況下，提供精神病患全面性照護實有難度。

(二)該局於前揭復函同時針對上述困境，臚列出具體因應對策如下：

1.該局將逐年增加衛生所人力。
2.該局將定期辦理社區精神個案管理督導會議（按目前衛生署約聘

派駐轄區內之精神疾病患者社區關懷照顧訪視員之人力短缺、專業能力不足，輒以電話聯絡方式取代正規親自家庭訪視，相關訪查工作並未落實執行，致成效不彰，根本難以適應社區照顧關懷個案管理計畫實際需求），成立社區精神個案輔導專家小組，亦不定期進行各鄉鎮市衛生所個案管理及流程之輔導訪查，並將訪查結果列入年度考核成績。

3.加強跨市縣之合作，擬請行政院衛生署擬訂相關流程，協助各縣市合作之機制，並透過台北地區精神醫療網協調縣市衛生局相關精神衛生業務之疑義。

4.為強化專業人員之知能，積極辦理精神衛生各項教育訓練及研討課程，鼓勵同仁多參與教育訓練及個案研討課程，提升個案處理精確度。

5.遇有家屬蓄意隱瞞或任何情況皆不理會精神病人之情事，該局將會依法委託民間公益社團法人協助嚴重病人之保護人相關事宜。

6.積極辦理相關方案，加強宣導民眾了解精神疾病去污名化之觀念。

(三)綜上，台北縣政府衛生局執行精神疾病通報、輔導、戒護就醫等相關計畫，既已明知面臨亟待克服之諸多困境，並已有因應對策之腹案，卻未早日排除困難，積極規劃推動或協調有關機關辦理上開解決方案，肇生憾事連連，殊有未當。

綜上所述，台北縣政府衛生局輕忽怠慢精神疾病防治業務，導致高居全國報載

精神疾患事件之 20%，顯見縱任轄區類似個案一再發生；又該局明知執行精神疾病通報、輔導、戒護就醫等相關計畫面臨諸多困境，卻未妥為謀求改善，肇生憾事連連等情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台北縣政府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附表略)

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身為國道路權範圍內之主管建築機關，縱容所屬無照建築，且未積極督促廠商申辦建築執照，延宕查報處理違章建築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99)院台交字第 0992500011 號

主旨：公告糾正「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身為國道路權範圍內之主管建築機關，縱容所屬無照建築，且未積極督促廠商申辦建築執照，延宕查報處理違章建築，核有違失；另該局辦理建築管理相關業務，不僅未設置專責之建築管理單位，且相關權責不清，有失主管建築機關之職責，亦有未當」案。

依據：99 年 1 月 13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貳、案由：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身為主管建築機關，縱容所屬無照建築，且未積極督促廠商申辦建築執照，延宕查報處理違章建築，核有違失；另該局辦理建築管理相關業務，不僅未設置專責之建築管理單位，且相關權責不清，有失主管建築機關之職責，亦有未當。

參、事實與理由：

據報載及民眾陳訴，國道三號清水服務區二樓增建建物未取得使用執照，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下稱高公局）未盡監督之責，反而以過期之消防安檢申請書矇混過關；另關西休息站國道交通宣導專區及遊樂場亦有大型違建；東山休息站則把違建蓋在百年老樹旁之戲水區等情。案經本院調查竣事，茲臚列該局所涉違失如下：

一、高公局縱容清水及南投服務區經營廠商無照建築，既未積極處理相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事宜，並延宕違章建築查報處理作業，且更核予清水服務區尚未取得建築執照之增建夾層「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明」，均有違失。

(一)高公局係內政部依建築法所核定國道路權範圍內之主管建築機關。按國道路權範圍內建築管理要點第 14 點規定：「工程處及工務段執行違章建築查報及拆除工作程序如下：(1)工務段如發現違章建築，除應立即制止其繼續施工外，並即將該違章建築之位置、里程、型式等有關資料移送工程處處理。(2)工程

處應即實施勘查及認定並通知違建人限期自行拆除。逾期未拆除者，得強制拆除之。」另依高公局業務權責，並由該局路產組負責違章建築之督導事項。又高公局於國道三號各服務區均設置有辦公室，並設有「督導」，負責督導各服務區之戶外景觀維護、環境衛生維持、公共設施維護、廠商營運管理等事宜。另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經內政部認定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申請審核圖說，審核合格並領得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發給之許可文件後，始得施工。」同辦法第 6 條則規定：「本辦法所稱之審查機構，指經內政部指定置有審查人員執行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業務之直轄市建築師公會、縣（市）建築師公會辦事處或專業技術團體。」

(二)清水及南投服務區經營廠商新東陽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東陽公司）於 97 年 4 月與高公局完成議約取得經營權後，即依「委託經營管理契約」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及相關增建工程。清水服務區於同年 8 月提出營業廳裝修工程審查及建造執照（併雜項工作物）申請，同年 10 月 1 日取得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明，並於 98 年 4 月 24 日取得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南投服務區則於 97 年 4 月 29 日取得

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明，同年 6 月申請建造（併雜項工作物）執照，並於 98 年 3 月 6 日取得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室內裝修及增建工程均於 97 年 6 月 30 日竣工）。

- (三)前開清水及南投服務區申請增建建造（併雜項工作物）執照事宜，因新東陽公司認為申請內容與原環境保護事項並無重大改變，乃函請高公局報請交通部轉環保署備查，惟環保署認為該申請內容已涉及變更環境保護事項，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差異分析。經數度公文往返，延宕至 98 年 9 月 21 日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84 次會議，始完成審核「第二高速公路後續計畫變更內容對照表（南投服務區及清水服務區新增設施）」，環保署並於同年 10 月 7 日函復高公局前開對照表經審核修正通過。高公局則於 98 年 10 月 8 日核發 98 國道建字第 00009 號（南投服務區）及 00010 號（清水服務區）建造執照，並於同年 11 月 24 日及 25 日核發 98 國道使字第 00019 號（清水服務區）及 00018 號（南投服務區）使用執照。

- (四)經查清水服務區辦公室即設置在該服務區二樓，詢據高公局稱，該服務區二樓增建工程係於 97 年 10 月併同室內裝修工程開工，同年 12 月 25 日已完成主體結構，該局「督導」係屬業務人員，難以分辨室內裝修與增建工程之差異云云。惟查該等工程均明載於「經營管理執

行計畫書」中，且增建工程即位於辦公室旁，並頗具規模，該「督導」竟視而不見，未加通報，迨至 98 年 2 月 16 日，高公局中區工程處（下稱中工處）大甲工務段始查報清水服務區屋頂販賣區及簡易賣點未符合相關法規要求，未能取得使用執照，並於同年 3 月 16 日處使用人新東陽公司新台幣（下同）5 千元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限期改善；同年 7 月 2 日再處起造人中工處 1 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限期完成補辦手續；迄 98 年 7 月報載國道三號服務區相關違建後，廠商始自同年 8 月起停止營業使用。

- (五)次查，南投服務區增建工程亦併同室內裝修工程開工，且於 97 年 6 月底即完工，增建項目包括景觀台、瞭望台、簡易賣場、露天休息區及咖啡廣場等，皆係戶外工程，更不可能與室內裝修工程混淆。惟中工處南投工務段延宕 1 年餘，迨至 98 年 8 月 21 日，始查報該等增建及雜項設施尚未取得建造執照，而於同年 10 月 7 日以擅自建造及擅自使用分處起造人中工處 2 千元及 3 千元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限期完成補辦手續。

- (六)另觀之「新東陽清水服務區裝修工程」建築物室內裝修許可圖說 3/E1 立面詳圖（張號 14），西雅圖咖啡係為室內「夾層」構造。惟查該室內夾層係屬新增工程，尚未取得建築執照，高公局卻核予「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明」准予

施作，致媒體質疑清水服務區新增建物係屬違建，室內裝修消防安檢申請書竟附上 91 年的舊執照矇混過關，顯有未當。

- (七) 綜上，高公局以清水及南投服務區建築執照申辦之行政程序未完成（即程序違建）為由，縱容清水及南投服務區經營廠商無照建築，既未積極處理相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事宜，並延宕違章建築查報處理作業，且更核予清水服務區尚未取得建築執照之增建夾層「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明」，均有違失。

二、關西服務區交通宣導專區係經營廠商於 94 年底配合高公局交通安全宣導政策所增建，該局北區工程處迨至 98 年 7 月始查報違建，且迄今仍未能完成建築執照申辦程序，核有違失。

- (一) 關西服務區於 94 年 6 月 1 日由南仁湖育樂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仁湖公司）承接經營後，經營廠商因營運需要而進行室內裝修及增建工程，並配合高公局因應雪山隧道通車及國道交通安全宣導政策需要，將分散於區內各處之交通宣導設施集中設置於交通宣導專區。

- (二) 詢據高公局北區工程處（北工處）稱，關西服務區交通宣導專區係於 94 年 11 月 20 日開工，95 年 1 月 20 日完工。北工處則於 95 年 2 月 3 日第 1 次申請建造執照，並分別於 95 年 7 月 7 日、96 年 4 月 18 日、98 年 8 月 20 日及同年 11 月 12 日數度提出建造執照申請，皆因該交通宣導專區非為防火構造、圖說書件不全，且涉及環評內容變

更等事宜，迄未能取得建造執照。北工處則於 98 年 7 月 9 日查報該交通宣導專區尚未完成建築執照申辦程序，並於同年 7 月 24 日以擅自建造及擅自使用分處起造人北工處 2 千元及 3 千元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限期完成補辦手續。本院於 98 年 9 月底前往履勘時，發現該交通宣導專區業已停止使用，惟迄同年 11 月 13 日高公局始就「高速公路局所轄建管範圍內，建築執照申請是否涉及應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變更案件，個案提送環保署審查備查與否認定標準」邀請環保署、交通部等單位研議，北工處並依該會議紀錄認定本案無需提報環保署辦理變更內容審查。北工處並於同年 12 月 2 日與廠商召開協調會議，預定 98 年 12 月底可核發建造執照，99 年 1 月底前完工，99 年 2 月 10 日前可辦理申請使用執照。

- (三) 綜上，關西服務區交通宣導專區於 95 年 2 月 3 日第 1 次申請建造執照前即已先行動工，自 95 年起雖數度提出建造執照申請，惟皆未能取得建造執照，且自 96 年 4 月 18 日申請建造執照未果後，高公局消極怠惰，不僅放任廠商無照建築，且未積極督促廠商申辦建造執照，亦未本於職權查報違建，迄 98 年 7 月報載國道三號服務區相關違建後，北工處始查報該違建，廠商方於同年 8 月 20 日再次申辦建造執照，致該交通宣導專區延宕迄今仍未能完成建築執照申辦，嚴重影響

社會觀感，核有違失。

三、高公局逕行認定東山服務區林蔭迴廊戶外薄膜非屬建築法所稱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可免申請建造執照，認事用法錯誤，顯有疏失。

(一)經查媒體所稱東山服務區把違建蓋在百年老樹旁的戲水區，係東山服務區經營廠商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統一超商）依據委託經營管理契約執行計畫書，將室外公共休憩區做整體改善配置，設置薄膜戶外類樹枝造型之林蔭迴廊。該林蔭迴廊係於 96 年 8 月動工、同年 9 月完工，涵蓋面積約 700 平方公尺。

(二)媒體披露上開違建後，高公局南區工程處（下稱南工處）於 98 年 9 月 8 日檢陳統一超商有關該林蔭迴廊說明，認為該戶外薄膜為可拆卸式設備，非屬建築法第 4 條及第 7 條所稱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係屬公共藝術裝置，可免申請建造執照。高公局旋於同年月 21 日函復同意備查。

(三)嗣經本院現場履勘後，認為該鋼鐵造之林蔭迴廊，設施涵蓋面積廣大，恐有公共安全疑慮，遂函詢營建署，經該署以 98 年 11 月 4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80074131 號函高公局略以，該戶外薄膜造型迴廊，具頂蓋樑柱屬建築法第 4 條所稱之建築物，如係臨時性可拆卸式活動設施，亦應依建築法第 99 條及當地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則）有關臨時性建築物之相關規定，申請臨時性建築許可。南工處遂於 98 年 11 月

26 日完成違建查報，並於 98 年 12 月 1 日函請統一超商於同年月 31 日前補行申請相關建築執照。

(四)綜上，高公局逕行認定東山服務區林蔭迴廊戶外薄膜非屬建築法所稱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可免申請建造執照，認事用法錯誤，顯有疏失。

四、高公局辦理建築管理相關業務，不僅未設置專責之建築管理單位，且相關權責不清，有失主管建築機關之職責，核有未當。

(一)建築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適用地區如左：一、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二、實施區域計畫地區。三、經內政部指定地區。」同法第 2 條第 2 項並規定：「在第三條規定之地區，如以特設之管理機關為主管建築機關者，應經內政部之核定。」高公局前經內政部以 64 年 4 月 29 日台內營字第 630019 號函及 68 年 1 月 15 日台內營字第 826651 號函授權管理高速公路路權範圍內，有關收費、守護等管理設施所需之各種建築物。嗣該部於 80 年 2 月 22 日以台(80)內營字第 89844 號函核定該局為北部區域第二高速公路路權範圍之主管建築機關，及於 86 年 10 月 24 日以台(86)內營字第 8681944 號函核定為第二高速公路後續計畫（竹南西湖段至白河新化段）路權範圍內主管建築機關，並自 86 年 10 月 29 日起實施。

(二)按高公局之組織與職掌，該局係以技術組設計科兼辦建築執照、室內裝修許可核發及公共安全查核事項

。惟詢據高公局表示，該局對於建築執照審查事項，係成立「建築管理執照審查小組」辦理相關審查事宜，小組成員共 3 人。經查，該小組成員之資格雖尚符建築法第 34 條第 2 項之規定，惟其中 2 人隸屬中工處、1 人隸屬南工處，與高公局辦理建築執照相關業務之技術組均屬不同單位，顯見高公局「建築管理執照審查小組」僅係任務編組，尚非建築管理專責單位，核有未當。

(三)次查，高公局各服務區興辦工程皆以各區工程處處長為起造人申辦建築執照，由中工處、南工處組成之「建築管理執照審查小組」辦理審查作業，再由高公局（技術組）核發執照；至違章建築處理業務，則由各區工程處所轄之工務段派員查報後，函送各區工程處，再由各區工程處認定及執行拆除。揆諸高公局各項建築管理流程，係以區工程處審查區工程處興辦之工程，甚而以區工程處轄下之工務段負責查報區工程處之違建，各項行政作為不無球員兼裁判之虞，實難昭公信，亦有未當。

(四)綜上，高公局辦理建築管理相關業務，不僅未設置專責之建築管理單位，且相關權責不清，有失主管建築機關之職責，核有未當。

綜上所述，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身為主管建築機關，縱容所屬無照建築，且未積極督促廠商申辦建築執照，延宕查報處理違章建築，核有違失；另該局辦理建築管理相關業務，不僅未設

置專責之建築管理單位，且相關權責不清，有失主管建築機關之職責，亦有未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內政部及臺北縣政府忽視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之願景，致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投資者得以藉聯合開發之名，溢出細部計畫實質計畫之規劃目標，嚴重破壞都市均衡發展與居民生活環境等情，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99)院台交字第 0992500044 號

主旨：公告糾正「內政部及臺北縣政府忽視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之願景，致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投資者得以藉聯合開發之名，溢出細部計畫實質計畫之規劃目標，嚴重破壞都市均衡發展與居民生活環境；又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辦理本案權益分配作業，未先就本案辦公室、商場及住宅大樓等 3 項產品類別之未來處分效益或經營風險詳予分項評估，又對其辦理捷運獎勵樓地板面積委建費用折抵之區位、樓層等選取之優先順序，亦缺乏公開透明之評核機制，均有未當」案。

依據：99 年 1 月 13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臺北市政府及臺北縣政府。

貳、案由：內政部及臺北縣政府忽視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之願景，致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投資者得以藉聯合開發之名，溢出細部計畫實質計畫之規畫目標，嚴重破壞都市均衡發展與居民生活環境；又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辦理本案權益分配作業，未先就本案辦公室、商場及住宅大樓等 3 項產品類別之未來處分效益或經營風險詳予分項評估，又對其辦理捷運獎勵樓地板面積委建費用折抵之區位、樓層等選取之優先順序，亦缺乏公開透明之評核機制，均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前經行政院指示列為國家十四項重要建設計畫之一，其中位於新店線小碧潭支線之新店機廠，除提供綠線（新店線）電聯車之停駐、車輛車身內外清潔及三級維修保養及安全檢查，並支援中和線電聯車定期維修保養任務外，復設置捷運小碧潭站，以為配合新店十四張地區居民及新店機廠辦理聯合開發基地移入居民交通需要，目前業已完工開放使用，另有關聯合開發案，業由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勝生公司）取得投資興建權，預定興建 16 棟高層建築，其中 13 棟住宅，已用「美河市」之名對外預售中。茲經該聯合開發案地區原地主自救會集體陳情，略謂臺北市政府興辦臺北

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店線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捷 17、捷 18、捷 19），疑似違法徵收沿線土地，復未讓大多數地主參與聯合開發，致原土地所有權人等權益受損等情，經申請自動調查，發現之違失臚列如下：

一、內政部及臺北縣政府忽視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之願景，致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投資者得以藉聯合開發之名，溢出細部計畫實質計畫之規畫目標，於捷運系統用地上利用聯合開發及其他獎勵所得樓地板面積興建 16 棟大樓，並設置高達 2,614 個停車位，且空地比率偏低，嚴重破壞都市均衡發展與居民生活環境，顯有未當。

（一）查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商業區、農業區、機關用地、公園用地、自來水用地及綠地為捷運系統用地及道路用地）案於 79 年 4 月 13 日起發布實施。該計畫第五項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一、捷運系統用地係供捷運車站、轉乘設施、停車場、路線（軌道）及其相關設施之使用，並得依大眾捷運法及其他規定辦理聯合開發，惟應另行依法定程序擬定細部計畫。二、若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將其土地供捷運設施使用時，可仍維持原都市計畫分區使用，供捷運設施使用之部分免計樓地板面積，其建築物高度得增加因配合設計捷運系統設施所必須增加之高度，惟其建築開發行為應徵詢捷運主管機關之意見，並報請省都委會備查。」經查臺北縣政府於主要計畫公布 8 年後，始於 88 年 3 月 20 日公告新店都市計畫

（捷運系統新店機廠聯合開發用地「捷 17、捷 18、捷 19」細部計畫案，並自 88 年 3 月 25 日起發布實施，合先敘明。

(二)依上開新店機廠細部計畫（捷 17、捷 18 與捷 19）之實質計畫規定，住宅係以每 50 平方公尺居住一人推計，該地區可容納計畫人口僅約 700 人，有關計畫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為捷運系統用地，其建蔽率不得超過 60%，容積率亦不得超過 187%（容積率未含因聯合開發及其他獎勵所得樓地板面積）。復依臺北市政府依據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辦法第 6 條規定，於 88 年 4 月 9 日公告之新店線新店機廠（捷 17、捷 18、捷 19）基地聯合開發計畫第 13 頁顯示，其聯合開發基地目標：「……另於基地北側軌道旁（捷運洗車場附近）空地計畫興建近三百戶、樓高約 9-16 層不等之集合住宅，其地面 1、2 層採挑空設計，設置兒童遊戲場及綠化等開放空間，自 3 層以上始提供住宅使用，而地下 1 層則供停車使用。」考量捷運新店機廠聯合開發之基地面積為 92,560.7 平方公尺，其中 81.3% 做為捷運設施使用，細部計畫實質計畫與原基地聯合開發計畫之開發密度規定尚稱妥適。

(三)本案申請基地為捷運系統用地及第四種住宅區，經臺北市政府依上開核定之「新店線新店機廠（捷 17、捷 18、捷 19）基地聯合開發計畫書」申請捷運獎勵面積，獎勵樓地板面積高達 70,894.79 平方公尺

；嗣因新店機廠鄰近居民陳請要求加設全覆式隔音罩以改善降低行車噪音，經納入聯合開發案中併予興建，該部分人工地盤面積 12,705 平方公尺，因屬捷運系統順利營業所需，捷運局認為應可視為捷運設施之一部分，依建築法第 99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臺北縣建築管理規則第 30 條規定，不適用建築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臺北縣政府工務局爰以 93 年 10 月 20 日北府工建字第 0930706355 號函同意免計入建築面積核算建蔽率，並經臺北縣政府依上開開發計畫書核發 95 店建字第 378 號建造執照，依其記載，本聯合開發案基地面積為 92,560.7 平方公尺，設計建築面積 55,292.96 平方公尺，設計建蔽率 59.8%，法定容積率 236.78%，惟全案卻設計為 16 棟高度達 119.5 公尺之高層建築，總樓地板面積亦達 400,627.05 平方公尺，又聯合開發之基地面積為 92,560.7 平方公尺，其中 81.3% 既已做為捷運設施使用，如何再留設法定空地 37,024.28 平方公尺（40%），日後如何依法辦理土地區分所有登記，不無疑問。又本案總設計停車輛數 2,614 輛，其中法定輛數僅 1,458 輛，依週邊環河路及中央路之路幅寬度與交通流量，以及設計容納戶數高達 2,417 戶，閭鄰單位中卻未設有國民小學及公園等現象觀之，其細部計畫實質計畫實有顯著瑕疵。

(四)綜上，臺北縣政府漠視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之願景，致投資者得以藉

聯合開發之名，溢出細部計畫實質計畫之規畫目標，於捷運系統用地上利用聯合開發及其他獎勵所得樓地板面積興建容納戶數 2,417 戶之 16 棟大樓，並設置高達 2,614 個停車位，而仍核發其建造執照；內政部對於已審議通過公布實施之都市計畫，亦缺乏落實督導查核機制，致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原規畫容許目標與日後核發建照所溢出之高密度建築量體間差異甚大，嚴重破壞都市均衡發展與居民生活環境，顯有未當。

二、捷運局辦理本案權益分配之作業，於擬定分配權值選取區位時，並未先就本案辦公室、商場及住宅大樓等 3 項產品類別之未來處分效益或經營風險詳予分項評估，其權益分配評估過程，核有未盡周延妥適之情事。復查其辦理捷運獎勵樓地板面積委建費用折抵之區位、樓層等選取之優先順序，亦核有缺乏公開透明之評核機制等缺失，均有未當。

(一)依據本案核定之開發建議書內容，臺北市政府與日勝生公司雙方係採合建分坪方式合作開發本基地，並採複合式規劃，內容包括興建 2 棟 29 層辦公大樓（1-5 樓併 C 棟為商場，6-24 樓為辦公室，25 樓以上為住宅）、1 棟 6 層購物商場及 13 棟 18-28 層集合住宅（1,2 樓為辦公室、店舖，3 樓以上為住宅），共 16 棟聯開大樓，聯開大樓與機廠共構並與捷運小碧潭站聯通，未來投資人將以整體經營管理方式，管理本基地。

(二)經查捷運局辦理本案權益分配之作業，雖均尚能依相關規定程序辦理，惟經本院審計部派員查核結果，其於擬定分配權值選取區位時，並未先就本案辦公室、商場及住宅大樓等 3 項產品類別之未來處分效益或經營風險詳予分項評估，其權益分配評估過程，核有未盡周延妥適之情事；復查其辦理捷運獎勵樓地板面積委建費用折抵之區位、樓層等選取之優先順序，亦核有缺乏公開透明之評核機制等缺失，茲臚陳如下：

1.權益分配評估過程未盡周延妥適

(1)臺北市政府依據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實施要點、土地聯合開發契約書、聯合開發投資契約書、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聯合開發申請人資格與申請期限、訂約履約及保證事項，以及權利義務分配事項等規定，訂定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市有土地參與聯合開發權益分配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

(2)按該注意事項第 4 點(2)規定，樓層之選定係依提報聯合開發權益分配工作小組之審議結論，並以集中連貫、整層取得為原則，如協議不成以競價或抽籤決定之。本案該局與投資人對於聯合開發權益分配比例及建物樓層、區位之選定，係依「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權益分配工作小組」第 33 次會議決議，與投資人

間權益分配比例為 30.6009% : 69.3991% (定案版為 30.75% : 69.25%)，建造成本最高每坪 13.6 萬元為底限與投資人協商；至樓層區位選擇則依投資人建議銷售總值及單價為計算基準並報府核定。經查本案銷售總值達 260.39 億餘元，臺北市政府分配總權值為 94.10 億餘元 (含公地主及主管機關取得 1/2 捷獎)，屬複合式之開發案，亦為該局歷年來聯合開發案最大之開發量體，惟於辦理權益分配作業，關於開發建物之型態、區位、樓層等之選取過程，按該局提報權配小組第 33 次會議相關提案資料及歷次陳報市府核定簽文內容，均僅以「考量聯合開發用地所在區位、周邊生活機能、大樓產品規劃、市場景氣、量體龐大及土開基金穩定而長遠收入、經營坪效等因素及各區以集中連貫整棟選取為原則」等敘述性文字即予定案，並未先就本案辦公室、商場及住宅大樓等 3 項產品類別之未來處分效益或經營風險詳予分項評估，權益分配評估過程，顯未盡周延妥適。

- 2.捷運獎勵樓地板面積之委建費用折抵建物及停車位決策過程尚乏公開透明
依該注意事項第 6 點(1)規定，主管機關 (該府) 取得依聯合開發辦法 (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

開發辦法) 獎勵規定所增加容積之半數及其所增加之法定車位，惟應支付建造成本予投資人，若投資人同意主管機關以所持分樓地板面積抵繳方式，則以議定樓層價格折抵。本案應支付捷運獎勵樓地板建造費用高達 14 億餘元，該局囿於編列預算恐有困難，經於 96 年 4 月 3 日提報「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權益分配工作小組」第 33 次會議，決議以分回之樓地板面積折抵建造費用方式辦理依捷獎所增加建物容積及法定車位之取得。案經該局與投資人協商結果，建造費用 14 億餘元以折抵 E 棟住宅整棟 118 戶、K 棟住宅 10 戶及其部分畸零樓地板 (共計 5,460.5 坪) 與停車位 101 席方式予投資人。經查本案該府可取得獎勵樓地板面積高達 1 萬餘坪 (總權值 23.54 億餘元)，量體龐大，該局僅於權配小組第 33 次會議中提報確立以議定價格售予投資人抵付建造成本，並俟與投資人協商結果再報府核定之原則，至折抵之區位、樓層等選取之優先順序，則尚乏公開透明之評核機制。

綜上所述，內政部及臺北縣政府忽視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之願景，致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投資者得以藉聯合開發之名，溢出細部計畫實質計畫之規畫目標，於捷運系統用地上利用聯合開發及其他獎勵所得樓地板面積興建 16 棟大樓，並設置高達 2,614 個停車位，且空地比率

偏低，嚴重破壞都市均衡發展與居民生活環境；捷運局辦理本案權益分配之作業，於擬定分配權值選取區位時，並未先就本案辦公室、商場及住宅大樓等 3 項產品類別之未來處分效益或經營風險詳予分項評估，其權益分配評估過程，核有未盡周延妥適之情事。復查其辦理捷運獎勵樓地板面積委建費用折抵之區位、樓層等選取之優先順序，亦核有缺乏公開透明之評核機制，均有未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內政部、臺北市政府及臺北縣政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暨交通部函復，本院前糾正砂石車安全管理方案自 83 年起實施以來，砂石車事故及死傷人數仍然偏高，行政院暨所屬主管機關對砂石車管理政策之擬訂與執行，顯有怠失案查處情形(二)
(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223 期)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交管字第 0940001646 號

主旨：有關 大院針對「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砂石車安全管理部分」93 年度上半年辦理情形表所提審核意見案，謹擬具檢討改進情形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一、依據 大院 93 年 11 月 23 日(93)院台交字第 0932500344 號函暨內政部警政署 94 年 1 月 19 日警署交字第 0940009713 號函辦理。

二、有關旨揭大院審查意見所提「就本期部分警察機關檢查車輛數、舉發總數較去年同期減少，而肇事或死傷數量不減反增之縣市，深入探查實情及原因，併同具體督導改進作為見復」乙節，經內政部警政署函請相關縣市警察局提報原因檢討及具體督導改進作法。依據該等警察機關所報資料顯示，「檢查車輛數較去年同期減少」之主要原因為：轄內重大工程陸續完工致砂石車通行運次減少。「舉發總數較去年同期減少」之主要原因為：實施砂石車超載違規累進加重處罰、砂石專用車及砂石源頭管制已收成效致砂石車超載及車體違規情形明顯改善。「肇事或死傷數量不減反增」之主要原因為：多數肇事均因駕駛人未保持行車安全間距、跨越分向線、轉彎車未讓直行車、超速或闖紅燈等之違規駕駛行為所致。至於該等警察機關所提「具體督導改進作為」主要為：(一)持續排定勤務於砂石車經常行駛及出入頻繁路口加強攔檢取締。(二)稽查取締除著重於超載、超速等重點違規外並兼顧一般違規項目。(三)針對死亡肇事案件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地會勘並研擬改善措施。(各警察機關提報內容詳如后附彙整表)

三、本案既經各相關縣市警察機關提報檢討原因並擬具改進作法，將請內政部警政署持續督導該等縣市警察機關落實執行所提改進作法，本部亦將於會

同相關部會辦理本（94）年度砂石車專案督導考核時，針對上開縣市有列入考核對象者，特別加強督考改善情形，落實執行所提改進作法及砂石車

管理方案各執行項目，達成降低砂石車肇事次數及減少傷亡人數之目標。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監察院對「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砂石車安全管理部分」九十三年度上半年辦理情形審核意見各單位改進情形彙整表

縣市別	台北市
審核意見	舉發總件數減少，砂石車肇事傷亡件數增加。
原因檢討	1.警察局 93 年 1 至 6 月檢查車輛數較 92 年同期增加 4,076 輛，每月維持 6 次全面擴大同步執行及夜間護道專案勤務密度，在違規重罰政策及長期嚴格取締下，行駛於該市之砂石車違規行為已大幅減少。本期舉發違規數減少較多者，為「號牌污穢及車身標示不合規定」。 2.93 年上半年砂石車列管交通事故發生 1 件，造成 1 人重傷，分析肇事因素主要為駕駛人涉嫌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超速行駛所致。
具體督導改進作為	1.為全面防制砂石車違規肇事，警察局每月持續規劃 6 次 3 小時以上攔檢勤務，並編排督導人員全程督導，依據轄區特性針對砂石車進出各工程工地開挖地點必經路線，機動調整警力部署，嚴正執法，以有效嚇阻違規。 2.該市新生南路、康寧路、北安路、民權東西路、松江路等捷連施工路段，已規劃為重點路段，警察局將持續執行擴大同步執法專案及夜間「護道專業」勤務，統合運用各分局及交通大隊警力，形成網狀部署，擴大執法面，加強砂石車違規肇事及往返頻繁路段之稽查取締，並嚴格取締拼裝車輛，以維護交通安全。 3.持續協請警察廣播電台、台北電台等宣導路權觀念，另由警察局及所屬各分局邀集轄內汽車貨運業、砂石業者舉辦座談會，說明政府嚴正執法立場，透過業者自律約束駕駛人遵守交通規則，並於車輛出發前先檢測駕駛人有無飲酒情事，叮嚀切勿超速、超載，共同維護交通安全。 4.對於每一肇事死亡案件，由該警察局交通大隊邀集相關主管機關辦理現地會勘，研擬具體改善措施，避免再發生相類事故。
縣市別	台北縣
審核意見	檢查車輛數減少、舉發總件數減少，砂石車肇事及傷亡人數增加。
原因檢討	1 該縣轄內重大工程陸續完工（如台 64 線快速道路等），民間新增建築減少，砂石車輛通行運次減少，故檢查車輛數降低。 2.93 年 1 至 6 月舉發違規數減少較多者，為「號牌污穢及車身標示不合規定」及「超載」主因乃自 90 年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對於砂石車違規超載，採分級、累進加重處罰制度及實施專用車輛、專用車廂後，已有效發揮嚇阻重大違規之功效。

	<p>3.93 年上半年共發生砂石車肇事致人死亡案件 6 件，主要肇事因素為轉彎車未讓直行車、跨越分向限制線、闖紅燈及逆向行駛等，顯示砂石車駕駛人路權觀念薄弱，守法習慣仍待加強。</p>
具體督導 改進作為	<p>1.警察局每月規劃 4 次以上專案同步稽查取締勤務，各分局依轄區特性再行編排勤務，針對砂石車經常行駛路線及出入頻繁路段（口）設置稽查點，加強攔檢取締。除著重於超速、超載等重點違規外，並兼顧一般違規項目之稽查。</p> <p>2.協調新聞媒體加強宣導路權觀念，並於台北區監理所辦理大型車輛駕駛人訓練課程時，派員前往授課，溝通觀念與做法。</p> <p>3.對於每一肇事死亡案件，邀集相關主管機關辦理現地會勘，並於該肇事路段連續編排 10 日以上稽查取締勤務，以預防事故發生。</p>
縣市別	桃園縣
審核意見	檢查車輛數減少、舉發總件數減少，砂石車肇事及傷亡人數增加。
原因檢討	<p>1.警察局除每月規劃 2 次全縣同步專案取締勤務，各分局再依轄區狀況規劃勤務外，自 93 年 2 月份起，遴選績優人員組成「取締砂石車違規專責小組」；另配合 6 月 1 日起砂石車回歸重量法裝載及取締之政策，建置啟用固定地磅，日夜派員駐守，針對過往車輛依規定過磅，使違規車輛無所遁形。如查獲超載者，查明供料場，函報相關單位加強源頭管制。砂石車旅次減少，違規行為明顯改善，故檢查車輛數及舉發總數降低。</p> <p>2.93 年 1 至 6 月發生砂石車交通事故 1 件、1 人死亡，警察局立即辦理會勘，並責由轄區分局於該路段連續編排 10 日交通執法防制勤務，持續加強巡查，迄今該縣未再發生砂石車事故。</p>
具體督導 改進作為	<p>1.持續加強各易肇事路段及砂石車出入頻繁路段交通違規稽查取締，實施專案督導，發現缺失立即改進。</p> <p>2.增加活動地磅等應勤裝備，並協調民間固定地磅站，以供執勤員警就近運用。</p> <p>3.加強固定地磅站週邊道路交通稽查勤務，防制違規車輛繞道規避稽查。</p> <p>4.將大型車輛行駛特性及潛在危機納入宣導題材，促使民眾注意防範。</p> <p>5.加強員警執法訓練，提升執法技能。定期檢討執行成效並落實所屬單位之績效評核，透過良性競爭，積極推動本項業務。</p>
縣市別	雲林縣
審核意見	檢查車輛數減少、舉發總件數減少，砂石車肇事及傷亡人數增加。
原因檢討	<p>1.該縣轄內重大公共工程建設，如東西向快速道路、高速鐵路工程相繼竣工，且南投縣集集建設攔水壩後，下游砂石大量減少，往來砂石車運次降低；另實施砂石源頭管制、砂石車違規重罰政策，對於砂石車業者及砂石運輸業者已產生嚇阻作用，故砂石車檢查車輛數及舉發總件數均減少。</p> <p>2.93 年上半年該縣共發生砂石車肇事 5 件，造成 4 人死亡、1 人受傷，主要肇事因素為未注意車前動態、未依規定讓車，顯示砂石車駕駛人路權觀念薄弱，守法習</p>

	慣仍待加強。
具體督導 改進作為	1.持續加強路權觀念之宣導與執法，使用路人均能遵守路權規定，降低事故發生率。 2 警察局每月規劃 2 次以上全縣性同步取締砂石車違規專案，並律定 4 次以上深夜取締違規超載之勤務，另統合各分局警力，針對砂石車主要行駛及違規路段，編排 20 處固定稽查勤務，加強取締易肇事之重點違規行為，杜絕駕駛人僥倖違規心理，防制砂石車事故發生。
縣市別	高雄縣
審核意見	檢查車輛數減少、舉發總件數減少，砂石車肇事及受傷人數增加。
原因檢討	該縣公有固定地磅設置於台 22 線旗楠公路深水段、台 1、台 21、台 22 線等主要幹道，砂石車出入頻繁路段均在其 20 公里範圍內。92 年 3 月份起，縣府核准旗山鎮圓潭子農場陸續開採後，美濃鎮吉洋段亦經縣府核准開採，砂石車出入頻繁，駕駛人遭取締後即以無線電相互通報，由原上台 22 線改走國道 10 號躲避取締，故檢查車輛數減少、舉發總件數減少。
具體督導 改進作為	1.警察局每月規劃 2 次以上專案同步稽查取締勤務，各分局依轄區特性再行編排勤務，針對砂石車經常行駛路線及出入頻繁路口設置稽查點，加強攔檢取締。除著重於速超、超載等重點違規外，並兼顧一般違規項目之稽查。 2.對每一肇事死亡案件，由警察局交通隊邀集相關主管機關辦理現地會勘，研擬具體改善措施，加強勤務部署，避免再發生相類事故。 3.各警察分局加強省道、交流道之攔檢盤查勤務，協調電信警察隊加強取締違法使用車裝無線電台，避免違規駕駛人相互通報，提升執法績效。
縣市別	花蓮縣
審核意見	檢查車輛數減少、舉發總件數減少，砂石車肇事及受傷人數增加。
原因檢討	1.警察局依據「裝載砂石、土方使用專用車輛或專用車廂規定」及「警察機關取締違規砂石車注意事項」之規定，對於登檢合格之砂石車，就其外觀合理判斷是否超載後，再予攔停稽查；另 90 年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對於砂石車違規超載採分級、累進加重處罰制度及實施專用車輛、專用車廂後，砂石車違規情形已有明顯改善，故檢查車輛數及舉發總數均減少。 2.93 年 1 至 6 月發生砂石車交通事故 2 件、2 人死亡，主要肇事因素為駕駛人疏失，違反路權規定所致。
具體督導 改進作為	1.警察局每月規劃 10 次以上全縣同步稽查取締勤務，並配合監理機關每月 15 次之監警聯合稽查及環保機關 6 次以上之環保稽察等，加強取締違規砂石車。另每月配合全國性「淨牌專案」及「加強取締大型客車、貨車重點違規專案」、取締酒醉駕車勤務等，一併執行取締違規砂石車工作，以遏止砂石車超速、超載等重大違規。 2.針對砂石產地源頭及砂石車行駛頻繁之台 11 丙、193 線等路段，由交通隊及吉安分局於每日上、下午 2 個時段設置固定稽查管制站；對於砂石車禁行路（時）

	<p>段，由交通隊、保安隊與花蓮分局輪替編排相關稽查取締勤務，以維護花蓮市、北、南濱街沿線居民生活環境品質。</p> <p>3.為防制交通事故發生，警察局責由各分局採行組合各鄰近分駐（派出）所警力，就易肇事路段劃分地區責任制，運用巡邏攻勢勤務兼執行台 9 省道交通稽查，對發生死亡車禍之路（時）段，嚴格要求自肇事翌日起連續 10 日編排固定稽查勤務。如有道路、交通工程設施不良者，立即透過該縣道安聯席會報或逕與相關主管機關會勘、改善。</p> <p>4.辦理執法講習訓練、規劃建置固定地磅站（193 線旁吉安鄉海濱段，預定 94 年底前完成），提升執法品質。</p>
縣市別	台東縣
審核意見	舉發總件數減少，砂石車肇事及死亡人數增加。
原因檢討	<p>1.93 年 1 至 6 月檢查車輛數較 92 年同期增加 863 輛，但舉發違規總數減少 52 件。本期舉發違規數減少較多者，為「號牌污穢及車身標示不合規定」與「防止捲入裝置不合規定」。</p> <p>2.該縣 93 年 1 月至 6 月發生砂石車交通事故 2 件，造成 2 人死亡，上述肇事案件，砂石車均為第二當事人，第一當事人均為機車，肇因分別為逆向違規行駛對向車道及右轉未保持安全間隔所致。</p>
具體督導 改進作為	<p>1.每月由各警察分局統合規劃所屬警力，同步執行取締砂石車專案勤務 2 至 3 次，執行重點置於砂石場、碎解洗選場、建築工地源頭及出入頻繁或易肇事路段週邊道路，採固定攔檢方式實施；平時則由各單位配合線上勤務，加強轄內易肇事路段、時段及重點違規行為之稽查取締，並編排夜間勤務，以防止少部分不肖業者故意利用勤務空隙，違法超速、超載，以防制交通事故發生。</p> <p>2.取締砂石車超載行為時，針對砂石場、碎解洗選場及公共工程單位違規供料載運，造成砂石車超載情形，執勤員警於違規舉發單上空白處紀錄供料業者，由警察局彙送主管機關查處，以斷絕違法供料來源。</p> <p>3.為因應回歸重量法管制之政策，解決該縣無固定地磅之困窘，警察局已規劃於省道台 9 線南興路段設置固定地磅，並已完成用地取得，因該縣財政拮据，受囿於經費問題，尚未動工，建請 大部補助辦理。</p> <p>4.砂石車肇事問題牽涉相當廣泛，除執法工作外，亦應由相關主管機關從營運環境、管理制度及運輸業者與司機自律著手外，多管齊下，方能澈底解決問題。</p>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
發文字號：交管字第 0940001256 號

「砂石車安全管理部分」93 年下半年辦理情形表及各機關提報情形表各乙份，請 鑒核。

部長 林陵三

主旨：檢陳各機關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

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砂石車安全管理 93 年下半年辦理情形表

項目	砂石車安全管理－立即採行措施
執行項目	一、路的管理 (一)規劃並公告砂石車行駛專用路線： 依交通量狀況、路況及砂石運輸旅次需求，公告砂石場及碎解洗選場至主要公路與主要公路至施工工地間之砂石車進出路線，並隨時檢討增加或修正。
完成期限	八十九年三月底以前全面檢討；八十九年四月以後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概要	一、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均已持續規劃及公告砂石車行駛路線，截至 93 年 12 月底止公告行駛路線數共為 402 條、公告禁行路線數 479 條。 二、另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均隨時依實際狀況提報該管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檢討修訂公告路線。 三、台北市政府辦理情形： 砂石車禁行路段、範圍與行駛特性，已建置於本府相關網頁上，加強宣導用路人注意。本市砂石車供需地及相關節點資料，已請本府建設局提供資料，並進行分析，以便未來規劃砂石車行駛路線之參考。持續維護相關交通管制設施，以利駕駛人遵循。重要砂石車之流量資料，納入 93 年度臺北市交通流量及特性調查辦理。砂石車宣導部分，已將其「砂石車易肇事危險區域」更名為「砂石車行車動態特性及威脅範圍」，另並蒐集相關資料於網路上張貼，以對民眾加強宣導。
執行項目	(二)選定砂石車經常違規肇事及往返頻繁之路段加強規劃取締勤務。
完成期限	八十九年三月底以前全面檢討；八十九年四月以後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概要	一、警政署辦理情形如次： (一)各警察局每月至少編排取締違規砂石車同步大執法二次，另各分局及分駐（派出）所視轄區砂石車運輸狀況之需要，再規劃加強取締勤務，93 年 7 至 12 月份（以下稱本期）各警察機關共取締砂石車各類違規 91,929 件，與 92 年同期比較，舉發違規件數增加 10,431 件。 (二)本期砂石車肇事共發生 54 件，造成 17 人死亡、45 人受傷，與 92 年同期比較，發生增加 17 件，死亡減少 1 人、受傷增加 1 人。為建立用路人之路權觀念、培養禮讓精神及遵守路權習慣，本署於 93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路權優先安全第一」專案工作第一階段全國同步交通安全執法，鎖定與「行車秩序」有關之 10 項重點違規項目，自 93 年 9 月 1 日起鎖定與「路口淨空與路權」有關且影響交通安全與秩序等 6 項重點違規，列入第二階段優先取締項目加強取締，增加警力能見度，嚴正執法，同時加強大型車輛行駛中之視野死角與內輪差之交通安全宣導，提醒用路人與大型車輛保持適當之安全間隔與距離，以預防事故發生。 (三)各警察機關取締違規砂石車績效統計比較如附表一。 二、台北市政府辦理情形：

為強化砂石車違規執法取締作為，93 年 7 至 12 月本府警察局規劃執行擴大同步執法專案勤務 24 次（每月 4 次），統合運用警察局各分局及交通警察大隊警力，加強砂石車違規肇事及往返頻繁路段之稽查勤務；並規劃執行夜間擴大「護道專案」勤務 12 次（每月 2 次），責由各分局警備隊及交通分隊警力，針對本市各高架道路全面加強夜間巡查，以遏止砂石車超載、超速、擅闖管制區等違規行為，有效維護道路橋樑結構及行車安全。經統計 93 年 7 月至 12 月執行取締勤務，共計攔檢砂石車 43,926 輛，規劃路檢點 70 處、設置固定自動測速照相處所 124 處。本市 93 年 7 月至 12 月與 92 年同期相同，砂石車均發生列管交通事故 1 件，造成 1 人死亡。

三、高雄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市砂石車聯合稽查小組係由本府警察局、環保局及本處共同組成，並擇定民族路、沿海路、大業北路、凱旋路、中山路及中華路等路段為稽查重要路檢點。每月至少規劃二次以上取締違規砂石車專案勤務，並通報所屬各單位同步執行，於轄區選定砂石車行駛頻繁且易違規肇事之路段，加強稽查取締。（持續辦理中）

四、台北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警察局 93 年下半年每月固定編排 4 次全縣同步取締砂石（大型貨）車專案勤務，計攔檢砂石（大型貨）車 91,637 輛，取締各類違規總數 12,047 件，規劃 114 處路檢點，設置 203 處測速照相固定桿。93 年下半年本縣轄內發生砂石車死亡事故 3 件，造成 3 人死亡，較 92 年同期（發生 1 件，1 人死亡）增加 2 件，死亡增加 2 人。

五、桃園縣政府辦理情形：

除每月規劃 2 次全縣同步取締違規砂石車勤務及結合每月淨牌專案增排 1 次取締勤務，轄區分局另視轄區特性自行選定砂石車出入較頻繁之地點執行攔查勤務，發現違規依法舉發；另交通隊並針對檢舉或陳情案列為重點執法路段，不定時派員專責執法取締以達嚇阻作用。

六、新竹市政府辦理情形：

每月實施 2 次擴大取締，選定 8 個路檢點成果績效良好。

七、新竹縣政府辦理情形：

警察局每月至少編排取締違規砂石車同步大執法二次，另各分局視轄區砂石車運輸狀況之需要再規劃加強取締勤務。

八、苗栗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縣警察局已就砂石車出入頻繁路段規劃取締勤務如下：（1）於台 13 線三義鄉伯公坑段、台 13 甲線造橋段及苗 124 線頭份段，設立 3 處固定管制站。（2）於台 6 線福基至苗 128 線中平段、台 13 線三義鄉龍騰段、苗 9 線五福大橋段、台 1 線白沙屯段、台 3 線三灣段及卓蘭豐田段等處，規劃 6 處砂石車機動稽查點。（3）設置自動測速（闖紅燈）照相處所 46 處，加強砂石車違規取締。2 半年計攔檢砂石車 11,792 輛、取締砂石車違規 3,021 件，與去年同期攔檢 11,067 輛、取締 737 件比較，攔檢增加 725 輛、取締增加

2,284 件。93 年下半年計發生砂石車交通事故 0 件、無人死亡或受傷，與去年同期發生 0 件、無人死亡或受傷比較，交通事故並無增減。

九、台中市政府辦理情形：

(一)93 年 7 月至 12 月砂石（大型貨）車攔檢：7,391 輛，取締交通違規 1,922 件，依規劃路檢點 41 處路口：黎明永春東、復興南平、昌平崇德、文心南七永春東二、公益惠中、五權西文心、中清黎明、環中五權西、進化北大雅、南平五權南、文心南南屯、文心昌平、北屯松竹、崇德昌平、中清敦化、太原廓子、文心興安、松竹旱溪西、西屯環中、文心寧夏、黎明萬和加油站、中港東大、黎明朝馬、五權西嶺東、向上惠文、振興太平橋、國光橋、台中南門橋、雙十路 1 段、南平福新、十甲東樂業、大雅崇德、三民進化、五權英才、進化北忠明、雙十自由、三民公園、三民五權、五權西忠明南、公益忠明南、五權五權西等。

(二)設置路口自動闖紅燈兼測速照相機 18 處：中港惠中路口、忠明南民生路口、忠明南復興路口、學士進化北路口、崇德北平路口、文心寧夏路口、中港中工三路口、五權大雅路口、文心大業路口、文心南永春東路口、中港忠明南路口、大雅梅亭路口、復興工學路口、太原北五號橋兩側、國光南門路口、松竹后庄路口、福雅西林路口、北屯旅順路口。

(三)設置固定雷達測速照相機 20 處：市政路 123 號、安和路段（有機園生物公司對面）、松竹路段（崇德—敦化路間）、松竹路梅芳小吃、軍功路 2 段冠祐高爾夫球場、環中路 4 段水礁巷間、環中路 2 段永遠製罐廠、環中路 2 段 5000 號得河公司、永春東永鎮 15 巷、黎明路三段駿葛公司、安和路啟聰學校、五權西路 3 段寶源廢棄物公司、五權西路（黎明—環中路間）、建成路 521 號、東光路段（精武—興進路間）、西屯路近玉門路（西—東）、復興路（臺中市環保局）、文心路 2 段 588 號、文心南路（縣市交界）、建國北路 2 段（忠明南—三民路間）。

(四)93 年 7 月至 12 月砂石車事故肇事 A1、A2 類與上一期 A1、A2 類比較：本半年肇事案發生 A1 類 1 件死亡 1 人，A2 類 4 件，受傷 4 人，較前半年增加 A1 類 1 件死 1 人，減少 A2 類 1 件受傷 1 人。

十、台中縣政府辦理情形：

已就砂石出入頻繁路段，規劃砂石車路檢稽查點，加強砂石車違規取締。

十一、南投縣政府辦理情形

93 年 7 至 12 月，攔檢砂石車輛數計 39,923 件，取締砂石車各類違規計 7,005 件，並於砂石車往返頻繁台 16 線、台 21 線、台 3 線等路段，設立砂石車稽查管制（固定崗）勤務，另以機動攔查勤務方式，加強取締各類違規砂石車輛，確保交通安全與順暢。

十二、彰化縣政府辦理情形：

彰化縣警察局每月至少編排取締違規砂石車同步取締勤務 4 次，另各分局視轄區砂石車運輸狀況之需要，另再規劃加強取締勤務 4 次，合計 8 次，密集執行勤務以遏止違規行為。

	<p>十三、雲林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縣警局每月規劃 2 次以上全縣性同步取締砂石車違規專案，由警局統合各分局同步執行，並以民眾檢舉砂石車違規地點（段）為執法重點。每月計對砂石車主要行駛及違規路段編排 20 處固定稽查勤務以取締砂石車超載及回程空車違規為重點。每月由本局統一律定 4 次以上深夜取締違規超載之勤務，以省道及砂石車主要行駛易超載違規之地點加強取締。</p> <p>十四、嘉義市政府辦理情形： 攔檢砂石車輛數共計 3,325 輛，取締砂石車各類違規件數共計 277 件。本市自動照相設置計有 14 處，並規劃 10 處路檢點，執行取締勤務。</p> <p>十五、嘉義縣政府辦理情形： 嘉義縣警察局每月均有依規定規劃至少 2 次專案性取締砂石車勤務，並於砂石車往返頻繁之路段加強取締勤務。</p> <p>十六、台南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警察）局每月至少規劃 4 次各單位同步取締違規砂石車攔檢勤務，並加強一般夜間及深夜等時段之專案勤務規劃。</p> <p>十七、高雄縣政府辦理情形： 7 至 12 月攔檢砂石（土方）車輛總數 15,944 件。取締砂石（土方）車各類違規總數 4,051 件、規劃路檢點 153 處。設置自動照相 15 處。本季砂石車肇事案件 4 件，受傷 1 件，死亡 3 件。與去年同期砂石車肇事案 10 件，受傷 8 件，死亡 3 件。肇事案件減少 6 件、受傷減少 7 人。</p> <p>十八、屏東縣政府辦理情形： 警局對砂石車經常違規肇事及往返路段，均編排勤務加強取締，如台 3 線九如、里港段，台 27 線萬丹段，台 17 線佳冬、林邊段，台 1 線潮州、枋寮段，及轄內沿山公路段，以防止砂石車肇事。</p> <p>十九、花蓮縣政府辦理情形： 93 年下半年計攔檢盤查砂石車 11,983，取締砂石車各項違規 3,553 件，規劃 24 小時管制站 1 處，並設置自動照相處所計 37 處，加強取締砂石車各項違規，確保行車安全。</p> <p>二十、宜蘭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縣規劃 24 小時路檢點稽查站 4 處（北宜公路入口、濱海公路梗枋段、蘇花公路 131.9 KM、台 7 線英士段等處）。設置固定桿測速自動照相 34 處。</p> <p>二十一、基隆市政府辦理情形： 每月編排聯合取締違規砂石（大型貨）車 12 次，由交通隊、各分局配合活動地磅車、雷射測速照相及電信警察隊、監理站、環保局同步實施。警察局依署函規定配合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於本市砂石車往返頻繁之源遠路設置稽查管制點，派員配合活動地磅車執勤，以遏止砂石（土方）車違規及取締工作。</p>
執行項目	(三)公告禁行砂石車路線，應隨時檢討修正，並設置必要之管制措施，對於違反者應嚴予取締處罰。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 概要	<p>一、警政署辦理情形： 本期取締砂石車違反管制規定共 6,659 件，與 92 年同期比較，增加 1,031 件。</p> <p>二、台北市新修定之禁行範圍及管制辦法已建置於網際網路上，供民眾查詢。 網址 http://www.bote.taipei.gov.tw/all4.htm</p> <p>三、高雄市警察局平時即要求所屬員警針對砂石車違規超速及行駛禁行路線等違規行為，加強取締。（持續辦理中）</p>
執行項目	<p>二、車的管理</p> <p>(一)超速及違規行車管制：</p> <p>1.於運送途中加強管制超速及行車違規，違者依規定取締舉發處罰。</p> <p>2.規範新領牌照之砂石車應加裝行車紀錄器，並加強查核。</p>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 概要	<p>一、警政署辦理情形： 各警察機關針對轄區砂石車易違規肇事之路段、時段，加強取締超速等重大違規，本期計取締砂石車超速 10,143 件，與 92 年同期比較，增加 2,367 件。</p> <p>二、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情形：</p> <p>(一)各公路監理機關依照「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9 條及 39 條之 1 規定，規範總聯結重量及總重量在 20 公噸以上之新登檢領照汽車，自 88 年 9 月 23 日起應裝設行車紀錄器，其為 8 公噸以上未滿 20 公噸之新登檢領照汽車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亦應裝設行車紀錄器，上開砂石車輛並加強查核。</p> <p>(二)93 年 7 至 12 月份各公路監理機關新領牌照之曳引車 528 輛，砂石專用大貨車 72 輛，均依規定裝設行車紀錄器。</p> <p>(三)前項新領牌照之曳引車與砂石專用大貨車分開列計，因曳引車均為自用曳引車及營業貨運曳引車，其中當有大部分為曳引砂石專用半拖車之曳引車。各公路監理機關依照「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9 條及 39 條之 1 規定，規範新領牌照之砂石車應裝設行車紀錄器並加強查核。</p> <p>三、台北市政府辦理情形： 93 年 7 月至 12 月贖續執行取締砂石車違規超速 642 件。</p> <p>四、台北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警察局 93 年 7-12 月取締砂石車違規超速計 321 件。</p> <p>五、桃園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縣警察局於專案或一般勤務中加強攔檢砂石車，如有違規情事依法舉發。</p> <p>六、新竹市政府辦理情形： 舉發超速 106 件、闖紅燈 565 件、滲漏飛散 14 件，持續辦理以維行車安全。</p> <p>七、新竹縣政府辦理情形： 警察局持續辦理取締砂石車超速、行車違規告發。</p> <p>八、苗栗縣政府辦理情形：</p>

	<p>本縣警察局平時責由各外勤員警加強機動取締砂石違規行車，半年計取締超速 198 件，與去年同期取締 85 件比較，增加 113 件。</p> <p>九、台中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市市區道路自動照相機取締闖紅燈 91 件，取締超速及行車管制案件計 365 件。</p> <p>十、台中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期取締砂石車各類違規規劃路檢點 38 處、設置自動照相 60 處。</p> <p>十一、南投縣政府辦理情形： 93 年 7 至 12 月，取締砂石車超速 1,731 件、違反管制規定 420 件、闖紅燈 126 件，並將超速及行車違規列為取締重點項目，以確保交通安全與順暢。</p> <p>十二、彰化縣政府辦理情形： 彰化縣警察局於縣內砂石車行駛頻繁路段共設置測速及闖紅燈自動照相設備 30 處，加強取締砂石車超速及闖紅燈。</p> <p>十三、雲林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縣警察局於專案或一般勤務中加強攔檢砂石車，如有違規情事依法舉發。</p> <p>十四、嘉義市政府辦理情形： 攔檢砂石車輛數共計 3,325 輛，取締砂石車各類違規件數共計 277 件。本市自動照相設置計有 14 處，並規劃 10 處路檢點，執行取締勤務。</p> <p>十五、嘉義縣政府辦理情形： 嘉義縣警察局規劃砂石車路檢時除加強取締其他違規外，並加強違規超速取締。</p> <p>十六、台南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警察）局 93 年 7 至 12 月依規定攔檢砂石（土方）車，取締違規超載。</p> <p>十七、台南縣政府辦理情形： 辦理新領牌檢驗時，均依規定查驗重量 20 公噸以上汽車之行車記錄器，無裝設者不予檢驗合格。</p> <p>十八、高雄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縣警察局每月皆排定勤次攔檢砂石（土方）車輛、取締違規超載，期有效遏阻砂石車駕駛違規行為。</p> <p>十九、屏東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縣警察局於轄內各重要路段台 1、3、17、27、9 線等易超速路線除設有固定桿式超速照相設備外並配以機動式（移動式）雷達測速照機 8 台加強取締砂石車運送途中之超速行為。</p> <p>二十、花蓮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縣已於砂石車行駛路線設置 37 處自動照相機，以遏止砂石車超速情事。</p> <p>二十一、宜蘭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縣警察局依規定加強檢查砂石車輛、取締砂石車超速案件。</p>
執行項目	<p>(二)超載管制： 1.依據現行規定，於砂石場及碎解洗選場出路設立路檢，查獲超載逾百分之二</p>

	十者，除依規定取締舉發處罰外，並應依規定執行卸貨分裝。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 概要	<p>一、警政署辦理情形如次：</p> <p>(一)各警察機關執行取締砂石車專案勤務時，均依先前規劃之砂石源頭及出入頻繁路段，執行攔檢稽查，並衡酌載運時間彈性機動調配勤務，以遏阻違規行為。</p> <p>(二)本期取締砂石車超載共 5,531 件，其中違規超載逾 20%，當場責令駛回原裝載場或就地卸貨分裝共 180 件，與 92 年同期比較，增加 49 件。</p> <p>二、台北市政府辦理情形： 93 年 7—12 月查獲砂石車違規變更車斗 1 件。</p> <p>三、高雄市政府辦理情形： 對於砂石車違規超載之取締，本局現仍持續於砂石車行駛頻繁路段加強稽查取締，查獲超載逾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除依規定舉發外並強制執行卸貨分裝。</p> <p>四、台北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警察局 93 年下半年取締砂石車違規超載 433 件，因查獲案件超載未逾 20%，已當場責令改正，無執行卸貨分裝案件。</p> <p>五、新竹縣政府辦理情形： 警察局持續辦理並規劃一處卸貨分裝場，查獲超載逾百分之二十者均依規定辦理。</p> <p>六、苗栗縣政府辦理情形： 半年計取締砂石車超載違規 78 件，卸貨分裝 8 件，與去年同期取締違規超載 22 件及卸貨分裝 8 件比較，取締違規超載增加 56 件，卸貨分裝無增減。</p> <p>七、台中市政府辦理情形： 93 年 7 月至 12 月取締超載案件計 156 件。代保管車輛 8 件，執行卸貨分裝 3 件。</p> <p>八、台中縣政府辦理情形： 依規定取締砂石車超載違規，並依規定執行卸貨分裝。</p> <p>九、南投縣政府辦理情形： 93 年 7 至 12 月，取締砂石車超載合計 86 件，執行卸貨分裝 4 件。並督飭各單位查獲超載逾 20% 者，依規定落實執行卸貨分裝。</p> <p>十、彰化縣政府辦理情形： 彰化縣警察局於轄內砂石車行駛頻繁及砂石場及碎解洗選場出路段設立攔檢稽查點，以遏阻違規行為。</p> <p>十一、雲林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縣警察局於專案或一般勤務中加強攔檢砂石車，如有違規情事依法舉發。</p> <p>十二、嘉義市政府辦理情形： 每月規劃同步取締時段計 8 次。取締超載違規共計 15 件。</p> <p>十三、嘉義縣政府辦理情形：</p>

	<p>對於砂石場及碎解洗選場設立固定稽查點，針對砂石車超載違規依規定舉發，如查獲超載逾百分之 20 者，並依規定執行卸貨分裝。</p> <p>十四、高雄縣政府辦理情形： 7 至 12 月取締砂石車超載違規總數 225 件。未有逾百分之 20 者，因此執行卸貨分裝數 0 件。</p> <p>十五、屏東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縣警察局於轄內砂石場及碎解洗選場源頭地荖濃溪、隘寮溪，里港鄉江南巷及核准開採之新埤鄉林邊河流域均設有固定及機動路檢點，凡超載達 20% 者，除依規定舉發外並押返源頭卸貨分裝。</p> <p>十六、花蓮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縣警察機關執行取締砂石車專案勤務時，均規劃於砂石源頭及出入頻繁路段，執行攔檢稽查，以遏止砂石車違規行為。</p> <p>十七、宜蘭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縣警察局執行砂石車專案勤務時，均依前項規劃之砂石源頭及出入頻繁路段，執行攔檢稽查，並衡酌載運時間彈性機動調配勤務，以遏阻違規行為。</p> <p>十八、基隆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市並無砂石場及碎解洗選場，僅有預拌混凝土場。本市警察局每月均按規定將取締違規預拌混凝土車所屬公司函送市府建設局、工務局、及經濟部參辦。本府建設局函文要求違規供料之預拌混凝土場業者改善，並副知經濟部礦物局、工業局。另不定期排班向業者索取出貨單查驗，同時於現場進行宣導工作。</p>
執行項目	2.對已切除車斗登檢合格之砂石標示車裝載砂石有無超載從寬認定；對車斗容積超過標準或切除後擅自加高者嚴加取締。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概要	<p>一、警政署辦理情形： 本期取締各類違規改（變）造車斗 263 件，與 92 年同期比較，增加 21 件。</p> <p>二、台北市政府辦理情形： 93 年 7 月至 12 月查獲砂石車違規變更車斗 1 件。</p> <p>三、高雄市政府辦理情形： 93 年 7 至 12 月份本市砂石車聯合稽查小組，取締砂石車增減設備或不符規定 9 件。</p> <p>四、基隆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市警察局對於砂石車之取締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各項規定取締，對車斗容積超過標準或切除後擅自加高者除依法填單告發外並責令至監理單位驗車。本季查處結果並未發現有擅自加高車斗車輛。</p> <p>五、台北縣政府辦理情形： 93 年 6 月 1 日後，本府警察局稽查砂石車發現裝載超出欄板或車斗尺寸與行車執照登載不符之車輛，以地磅實際量測重量舉發。93 年下半年取締車</p>

	<p>斗不合規定者計 66 件。</p> <p>六、桃園縣政府辦理情形： 有關登檢為砂石專用車者，依內政部警政署規定督屬從寬認定，對於變更車斗或非砂石標示牌車從嚴查處。本期取締車斗不合格違規行為 4 件。</p> <p>七、新竹縣政府辦理情形： 對所查獲之違規砂石車輛均依規定加強取締告發。</p> <p>八、苗栗縣政府辦理情形： 半年計取締「擅自變更車斗」違規 25 件，與去年同期取締 2 件比較，取締件數增加 23 件。</p> <p>九、台中縣政府辦理情形： 警察局登檢合格之砂石車丈量後依標示牌規定辦理，並將持續要求所屬加強取締。</p> <p>十、南投縣政府辦理情形： 93 年 7 至 12 月，取締砂石車車斗不合規定者 5 件，本局已列為重點工作項目，並以「重量法」嚴加取締。</p> <p>十一、彰化縣政府辦理情形： 對登檢合格之砂石標示車，符合標示牌核定之容積裝載之車輛，查看證件無訛後即予放行；車廂容積與標示牌所載規格不符或載運砂土超出欄板者，實施過磅。</p> <p>十二、雲林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要求縣警局對於已切除車斗登檢合格之砂石標示車裝載砂石車，除了明顯違規外，不要求一律過磅，但對於明顯有超高等違規情形者一律過磅取締。自 93 年 6 月 1 日起林內地磅正式啟用，針對砂石車、土方車及預拌混凝土車及載運貨物之貨車全面回歸重量法取締。</p> <p>十三、嘉義縣政府辦理情形： 對於已切除車斗登檢合格之砂石標示車裝載砂石均依規定辦理執行取締。遇有車斗容積超過標準或切除後擅自加高者均嚴加取締。</p> <p>十四、嘉義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市警察局持續以配發之活動地磅代替固定地磅，執行超載過磅之取締。</p> <p>十五、屏東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縣警察局對已切除車斗登檢合格之砂石標示車裝載砂石有無超載均依重量法輔以丈量法，對於無變更車斗車輛超載，從寬認定，</p> <p>十六、花蓮縣政府辦理情形： 警察機關對於有懸掛標示牌之砂石車，一律會同司機丈量有無擅自變更車斗。</p> <p>十七、宜蘭縣政府辦理情形： 嚴格要求本縣警察局各所屬單位依「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式車輛登領砂石標示牌及超載取締作業規定」執行砂石標示車之取締工作，即符合規定之砂石標示車以容積為超載取締認定標準，對有改裝貨廂或裝載物明顯突出之砂石標示車則以過磅及丈量方式處理，並對車斗容積超過標準或切除後擅自加高</p>
--	---

	者嚴加取締。
執行項目	3.於違規舉發單上將供料之砂石場及碎解洗選場亦列入紀錄，俾將促成車輛超載之情形彙送地方政府及經濟部參辦。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 概要	<p>一、警政署彙報辦理情形如次： 各警察機關通報違規工地 61 件，通報違規砂石場、碎解洗選場 775 件，合計 836 件，較 92 年同期增加 342 件。</p> <p>二、經濟部辦理情形： 本部礦務局執掌土石採取場及附屬砂石碎解洗選場源頭管理部分，自 93 年 7 月至 12 月止無土石採取場違規供料給砂石車而遭取締之案件通報。</p> <p>三、台北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市轄內並無砂石場及碎解洗選場，本季執行取締砂石車違規超載，各單位所查獲者並未發現有來自砂石場及碎解洗選場車輛。上半年均無查獲轄內公共工程及一般民間工程工地僱用違規超載砂石、土方車輛之紀錄。</p> <p>四、高雄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市轄區尚無砂石場及碎解洗選場。</p> <p>五、基隆市政府辦理情形： 警察局每月均依規定取締砂石車違規超載部分，於舉發單上註記源頭出處，並通報相關主管機關參處。</p> <p>六、台北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警察局取締砂石車違規超載案件，均要求所屬執法員警詢問司機供料來源地並註記於舉發單空白處。本府建設局 93 年下半年接獲警察機關通報違規供料，屬砂石場共有 4 家，立即前往訪查業者，除勸導配合政府政策外，發函告知供料場勿超量供料，且督促所屬司機勿超速、勿超載，出貨應掣給運輸業者出貨三聯單或過磅單，以供警察人員稽查，以維護公共安全。</p> <p>七、新竹縣政府辦理情形： 每月將查獲違規供料砂石場依規定通報主管機關參辦。</p> <p>八、苗栗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建設局將監理站所報「貨運業載運砂石違規統計表」，簽會各工程及招標單位錄案辦理，供選擇營運包商及工程材料運輸業者時之參考。按時將警察機關取締砂石車超載供料之砂石場、碎解洗選場報礦務局彙辦，並不定時派員督導各場。</p> <p>九、台中縣政府辦理情形： 警察局取締違規砂石場、碎解洗選場及公共工程工地，並將執行情形函報縣政府及經濟部與內政部營建署。</p> <p>十、南投縣政府辦理情形： 各單位函送之「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砂石車超載違規供料源頭部分，本府流域管理局每月均依規辦理彙送各相關單位及前往輔導。</p>

	<p>十一、彰化縣政府辦理情形： 彰化縣警察局每月均有將違規供料之砂石場及碎解洗選場清冊，送縣府查處。</p> <p>十二、雲林縣政府辦理情形： 93 年 7 至 12 月止計通報件數為 18 件。（雲警交字第 0930011795 號）</p> <p>十三、嘉義縣政府辦理情形： 對於砂石車舉發超載部份者填寫供料之砂石場及碎解洗選場亦列入紀錄，並陳報縣政府及經濟部參辦。</p> <p>十四、台南市政府辦理情形： 將本市警察局函報違規舉發單上所記載之砂石場碎解洗選場資料彙送經濟部礦務局，並作土石採取及工廠管理之參考。</p> <p>十五、屏東縣政府辦理情形： 對砂石車超載違規供料廠（場）及地址本縣警察局均按月陳報本府轉報經濟部參辦。</p> <p>十六、宜蘭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縣警察局將持續辦理違規供料砂石場、工地通報工作外，如有發現即將違規場家資料，函送所屬砂石商業同業公會要求自律及各轄屬縣政府作為工場管理之參考。本府工商旅遊局接獲警察機關之通報均立即發函告知供料場配合改進，並加強不定期勸導查訪。並自 91 年 5 月份起，依據礦物局指示針對接獲警政單位通報違規案件均發函相關單位前往供料源頭或載運業者訪查，勸導並作成紀錄，此將持續共同加強辦理，爾後仍將持續積極配合辦理。</p>
執行項目	4.於直轄市、各縣（市）轄區內規劃固定地磅、卸貨分裝場址及代保管車輛場所並於幹線公路攔檢，對超載砂石車除依規定取締舉發處罰外，並應依規定執行卸貨分裝。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概要	<p>一、警政署彙報辦理情形如次： 本期各市、縣（市）警察局轄內固定地磅、卸貨分裝場及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場數量詳如附表二。</p> <p>二、台北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警察局除前已委請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汐止收費站附設地磅場代辦車輛過磅外，再委請本府環境保護局所屬垃圾焚化廠（內湖、木柵、北投焚化廠）代辦車輛地磅事宜，執勤員警於稽查車輛時，如需使用地磅，可就近帶往各焚化廠附設之地磅場過磅；另卸貨分裝場現改設於文山區景豐保管場（臺北市文山區景豐街 79 號），對於違規車輛駕駛人無法執行卸貨分裝者，當場禁止其通行，並嚴格執行代保管車輛，有效遏止車輛違規超載行駛。同時景豐保管場作為專用代保管車輛場所，更加強化執行代保管車輛之執法效能。</p> <p>三、高雄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市轄內無砂石採取場或碎解分裝場，故未規劃設置公有之固定地磅，惟已</p>

協調合法之民營固定地磅業者配合辦理。另為取締砂石車超載等違規行為，本局業規劃有卸貨分裝場二處及車輛代保管場一處，俾利交通執法工作之遂行。

四、台北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警察局業於 90 年 3 月間於本縣轄內 22 處砂石場、土資場完成簽訂同意作為本府警察局執行卸貨分裝場，並規劃 12 處車輛代保管場。

五、桃園縣政府辦理情形：

(一)運用本縣卸貨分裝場配合本縣研訂之「取締砂石車違規超載自治條例」執行，另固定地磅設施配合重量法自 93.06.01 啟用，對違規超載砂石車具嚇阻作用。

(二)代保管場部分：已取得台 66 線東西向快速道路高架下用地，並已完成規劃報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同意，辦理發包作業中；另取得本縣蘆竹鄉海湖村坑子口段用地 1 處，已於 93 年 5 月份完工啟用。

六、新竹市政府辦理情形：

固定地磅 4 處、活動地磅 5 處、卸貨分裝場 1 處（含代保管車輛）、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場 1 處。

七、新竹縣政府辦理情形：

警察局已協調轄區內 6 家民營業者固定地磅處同意配合。

八、苗栗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縣目前設有 2 處車輛代保管場（苗栗、竹南各 1 處）；於台 1 線白沙屯段設置動態式地磅管制站一處；另自 91 年 4 月起於台 13 線三義伯公坑段設置卸貨分裝場 1 處，加強攔檢稽查取締作為。

九、台中市政府辦理情形：

(一)已完成卸貨分裝場及代保管車輛場所，現與本市文心南路之第一違規車輛拖吊保管場（場址：本市文心南 7 路 300 號）、及崇德、崇德 8 路之第二違規車輛保管場等合計 2 處，以達資源共享。

(二)在本市轄區內持續租用固定地磅：計有太原地磅、大智地磅、港路秤量處、協信公司地磅、美村地磅、黎明地磅等 6 處。另協調寶源地磅、傑利秤量處、再生資源買賣、勝收地磅、中港地磅、雄鋒不銹鋼行、東興地磅、朝富地磅、昌明資源回收場等 9 處同意過磅，本轄計 15 處地磅站同意使用。

(三)在本市轄區內持續租用土資場作為卸貨分裝場：計有和多利公司（場址：本市北屯區環中路 1 段 1212 之 1 號）、總茂環保公司（場址：本市西屯區中清路 206 之 13 號）、寶文公司（場址：本市南屯區永春南路 345 號）及文心南路第一、崇德路第二拖吊場 2 處（除作為卸貨分裝並可車輛代保管）等合計 5 處。

十、台中縣政府辦理情形：

(一)經奉行政院核准撥用本縣沙鹿鎮公館段 581 之 1 地號土地執行卸貨分裝及代保管車輛場所，業已設施完成啟用。

	<p>(二)本期執行卸貨分裝 12 件。</p> <p>十一、南投縣政府辦理情形： 將持續配合辦理。警察局已規劃完成卸貨分裝場址 2 處、代保管車輛場所 1 處。對於超載砂石車除依規定取締舉發處罰外，並依規定執行卸貨分裝。</p> <p>十二、雲林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縣警局設有公有林內固定地磅 1 處，於 93 年 6 月 1 日正式啟用取締違規車輛，並執行卸貨分裝保管場。</p> <p>十三、台南市政府辦理情形： 為因應砂石土方車及混凝土攪拌車回歸重量法裝載取締，本市警察局取締相關執法配套措施，配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台南分局，調查本市檢定合格且有效期限之固定地磅。</p> <p>十四、高雄縣政府辦理情形： 目前公路總局於台 22 線旗楠公路設置深水地磅站，卸貨分裝場設於該地磅站旁之空地，本府警察局亦有派 1 小隊 9 人駐守該地磅站，並加強取締週遭地區如：岡山、湖內、旗山…等地區之違規砂石車。移置保管場設於高雄縣鳳山市市區。</p> <p>十五、屏東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縣警察局公有固定地磅計有 1 處，協調民營固定地磅業者同意使用 8 處，並另委請轄內地磅業者配合違規車輛代磅業務，在台糖屏東廠洽租用地供做代保管車輛場兼卸貨分裝場址用地。</p> <p>十六、宜蘭縣政府辦理情形： 為有效落實砂石車安全管理，本縣於 80 年 8 月起，即於台 2 線梗枋段設置 1 卸貨分裝場，全天候執行砂石車稽查工作，由警察局交通隊派駐專責警力 8 名駐場執行勤務，另並函請各警察分局對裝載砂石之砂石車超載逾總重量百分之 20 者，除依法舉發外，當場責令分裝卸貨或押送載回原裝載砂石場改正，經近年來大力查察取締，嚴重超載情事已獲有效遏止，故卸貨分裝件數大幅下降。本期取締砂石車超載，未有執行卸貨分裝件數。</p>
<p>執行項目</p>	<p>5.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要求各砂石業者對其砂石之裝載不得發生超載等行車違規行為。</p>
<p>完成期限</p>	<p>持續辦理</p>
<p>辦理情形 概要</p>	<p>一、經濟部辦理情形如次： 本部礦務局於 93 年 7 月至 11 月實施各縣市砂石碎解洗選場及土石採取場砂石車安全管理執行情形查核時，各縣市政府均配合加強要求各砂石業者對其砂石出貨裝載，不得發生超載供料給砂石車之違規行為。</p> <p>二、台北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市 7 月至 12 月止並無核准設立陸上土石採取場及碎解洗選場，惟本府建設局於 93 年 12 月 28 日以北市建一字第 09334956500 函請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及本市砂石商業同業公會轉知所屬會員自律，對進出之車輛</p>

裝載不得超載裝料，並於出貨時，應掣給運輸業者出貨三聯單或過磅三聯單，以供警察執勤人員稽查。

三、高雄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市轄區並無砂石業者，惟本局每月派員赴預拌混凝土工廠訪查時，配合政令宣導要求業者自律，出廠之預拌混凝土車及進廠之砂石車不得違規超載。

四、台北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建設局下半年度查訪 15 家砂石業者之源頭管制時，尚無發現供料超載之情形，亦一併要求砂石業者勿有發生砂石車超載行為。

五、桃園縣政府辦理情形：

經濟部礦務局及本府將「違規舉發單供料之砂石場及碎解洗選場」轉送桃園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依公會職權督促業者自律。

六、苗栗縣政府辦理情形：

為落實源頭管制措施之執行，本府建設局於 93 年 5 月 11 日以府件工字第 0930046258 號函發列管各廠商（包括土石採取場、砂石碎解洗選場、預拌混凝土廠），自 93 年 6 月 1 日起，所有砂石土方車及混凝土攪拌車均依行車執照核定之重量裝載及取締，並宣導廠區內設置地磅，以有效控管車輛載重情形。本府建設局會同相關單位聯合稽查土石採取場 0 家及砂石碎解洗選場 5 家，要求不得供料促成車輛超載，並承諾配合辦理，下半年共計 5 件次。不定期前往陸上土石採取場、砂石碎解洗選場監督供料情形外，並於審查土石採取申請案及核發土石採取許可證時，要求業者不得有供料超載等違規行為。

七、台中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案業以本府 93 年 12 月 21 日府經工字第 0930212824 號函請公會依規定辦理。

八、台中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農業局配合經濟部礦務局每月至各砂石場查核轄管碎解洗選場裝料作業情形。

九、南投縣政府辦理情形：

對轄內砂石商業公會宣導行政院院頒「砂石車安全管理」規定事項，並要求其所屬會員需確實遵行。且依每月警察機關所函送砂石車超載供料源頭之砂石場名冊辦理輔導。

十、雲林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依據警察交通單位所送取締砂石車違規超載通報表予供料砂石業者，請業者勿供給超過法定載重料源予運輸貨運公司，並請砂石公會協助督導所屬會員依法裝載貨物及請本縣警察局加強攔檢稽查。

十一、嘉義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定期查核砂石場時，皆要求砂石業者不得發生超載行為。

十二、台南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將要求鄰近縣、市各砂石場對砂石車之裝載不得發生超載等行車違規行

	<p>為，並懸掛砂石場通行證。</p> <p>十三、高雄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於 93 年 12 月 17 日以府建土字第 0920229460 號函請土石採取業者依土石採取交通運輸管制暫行措施辦理。</p> <p>十四、屏東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縣警察局依加強督促砂石碎解場自律，確實不超載，出貨應掣給運輸業者出貨三聯單或過磅三聯單，以供警察人員攔檢查驗。</p> <p>十五、花蓮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縣工務局於業者申請執照及簽訂契約中，均已告知業者不得有供料促成砂石車超載行為。</p> <p>十六、台東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於每月會同各相關單位和本縣砂石同業公會檢查碎解場並宣導業者，不得發生超載等行為，並且不定期派員檢查。</p> <p>十七、宜蘭縣政府辦理情形： 每月均電請本縣砂石公會轉知並要求所屬會員不得供料超載，並不定時派員前往碎解洗選場監督供料情形，本縣警察局各所屬單位，依據內政部警政署頒令之「取締違規砂石（大型貨）車督導考核計畫」及「加強取締違規砂石（大型貨）車工作計畫」落實執法，並於每月規劃八次以上全縣性交通大執法，以期有效遏止砂石車違規超速、超載，確保縣民生命財產安全。</p> <p>十八、基隆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市警察局每月均依規定將取締違規預拌混凝土車所屬公司函送經濟部工業局及市府建設局及工務局參辦。市府建設局函文要求違規供料之預拌混凝土場業者改善，並副知經濟部礦物局、工業局。另不定期排班向業者索取出貨單查驗，同時於現場進行宣導工作。</p>
執行項目	6.規定載運砂石貨運業者應隨車攜帶出貨三聯單或過磅三聯單，供警察執勤人員稽查。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概要	<p>一、經濟部辦理情形如次： 為協助縣市政府辦理本項業務，本部礦務局將源頭管制及相關罰則條文，明訂於土石採取法中，規定土石採取場之土石外運時，土石採取場負責人應開具出貨三聯單交運送人隨車攜帶，並限制裝載土石於專用車輛或專用車廂。本法於 92 年 2 月 6 日公布施行。</p> <p>二、台北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市 7 月至 12 月止並無核准設立陸上土石採取場及碎解洗選場，惟本府建設局於 93 年 12 月 28 日以北市建一字第 09334956500 函請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及本市砂石商業同業公會轉知所屬會員自律，對進出之車輛裝載不得超載裝料，並於出貨時，應掣給運輸業者出貨三聯單或過磅三聯單，以供警察執勤人員稽查。本府警察局業已函請各分局要求所屬員警，於稽</p>

查土石運送超載案件時，協助查明土石運送人未隨車攜帶出貨三聯單案件，並函送本府工務局辦理後續事宜，以落實砂石源頭管制。

三、高雄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局每月派員赴預拌混凝土工廠訪查時，檢查拌混凝土車出貨三聯單或過磅記載及裝載情形。

四、台北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建設局下半年度查訪 15 家砂石業者，業者均依規定配合製作出貨三聯單並符合規定。

五、桃園縣政府辦理情形：

依分項計劃分月工作摘要及進度查核轄區土石採取場、砂石場及碎解洗選場之供料情況。警察局每月均派員配合縣政府執行查訪工作。依分項計劃分月工作摘要及進度查核轄區土石採取場、砂石場及碎解洗選場之供料情況。

六、苗栗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建設局加強督導各預拌混凝土廠之混凝土車輛，本半年共 12 件次；土石採取場及砂石碎解洗選場共 5 件次，要求其應掣給運輸業者出貨(過磅)三聯單，以供警察執勤人員稽查，下半年未有「土石採取法」第 41 條規定之查處成果。

七、台中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案業以本府 93 年 12 月 21 日府經工字第 0930212824 號函請公會依規定辦理。

八、台中縣政府辦理情形：

警察局持續要求員警於攔檢砂石車違規超載，檢視其出貨三聯單或過磅三聯單，並將違規供料廠商資料報局轉縣府彙辦。本府農業局經長期宣導本縣境內砂石場已大致配合攜帶出貨三聯單之提供稽查。

九、南投縣政府辦理情形：

對轄內砂石商業公會宣導行政院頒「砂石車安全管理」規定事項；並要求其所屬會員需確實遵行。且於稽查時以口頭告知並輔導現場負責人配合辦理。

十、彰化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定期（每月）邀集各相關單位針對縣內依法領有工廠登記之預拌混凝土製造業辦理督導檢查。

十一、雲林縣政府辦理情形：

要求業者隨車掣發出貨三聯單供砂石車隨車攜帶，並請本縣砂石公會輔導會員隨車攜帶出貨三聯單。配合經濟部礦務局進行碎解洗選場調查作業，並宣導業者依相關規定辦理掣發出貨三聯單。

十二、嘉義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定期查核石砂場時，皆要求業者隨車攜帶三聯單，並列入查核項目。

十三、台南市政府辦理情形：

規定各砂石場應開具出貨三聯單或過磅三聯單，供警察執勤人員稽查。

十四、台南縣政府辦理情形：

	<p>業已請各土石區及督促砂石碎解場自律，確實不超載，出貨應掣給運輸業者出貨三聯單或過磅三聯單，以供警察人員稽查，以維公共安全。</p> <p>十五、屏東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縣警察局已多次函文砂石業者及運輸公會轉知各駕駛人，應隨車攜帶出貨（過磅）三聯單，以供警察執勤人員稽查。</p> <p>十六、花蓮縣政府辦理情形： 警察局召集本縣砂石公會及各砂石業者召開協調會，要求業者應隨車攜帶出貨三聯單或過磅三聯單供警稽查，目前本縣砂石業者均已開立出貨三聯單。</p> <p>十七、台東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業函文督促砂石碎解廠自律，確實不超載，出貨應具出貨三聯單或過磅三聯單，以供警察人員稽查。</p> <p>十八、宜蘭縣政府辦理情形： 每月均電請本縣砂石公會轉知並要求所屬會員供料時，應發給運輸業者出貨三聯單，並督促業者修正不符規定之出貨三聯單。</p>
執行項目	7.取締砂石車非法使用無線電通報警方稽查訊息。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概要	取締砂石車非法持有、使用射頻器材共 422 件（無線電器材由電信總局裁罰沒入）。
執行項目	8.各警察單位嚴格取締行駛公路之非法拼裝車，並將拼裝車輛移由各公路監理機關簽約之銷燬工廠或公路監理單位保管，於完成法定程序後銷燬。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概要	<p>一、警政署彙報辦理情形如次： 93 年 7 至 11 月計取締拼裝車輛違規行駛 237 件，依規定移由各公路監理機關簽約之銷燬工廠或公路監理單位保管，於完成法定程序後銷毀。</p> <p>二、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情形： 截至 93 年 1 至 12 月底止（沒入銷燬數 495 件、申訴數 183 件、裁決確定待銷燬 98 件、發還 6 件）。</p>
執行項目	<p>(三)將砂石車貨廂標準化： 公路監理機關對貨廂容積合於標準、車斗外框漆為一之十九號橙黃色、配備覆蓋裝置（或帆布），並於車斗正後方以黑色加漆號牌放大二點五倍牌照號碼之砂石車，製發標示牌，焊接標示牌時應現場複量車廂尺寸符合規定，並拍照存證。</p>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概要	<p>一、交通部公路總局彙報辦理情形： (一)為推動砂石專用車制度，已登領標示牌之砂石車，於辦理定期檢驗時經檢驗合於相關規定，即予轉檔變更為砂石專用車。 (二)至 93 年 12 月底止，包含台灣省及北、高兩市列管砂石專用車輛總計</p>

	<p>15,225 輛，其中大貨車 4,763 輛、半拖車共 10,462 輛。（詳附表三）</p> <p>(三)統計 93 年 7 至 12 月份包含北、高兩市新登檢或變更登檢為砂石專用車總計 834 輛，其中大貨車 151 輛、半拖車 683 輛。</p> <p>二、台北市政府辦理情形： 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停止申請砂石車標示牌，新登檢砂石車依規定必須登檢為砂石專用車。</p>
執行項目	<p>(四)落實砂石車檢驗： 傾卸框式大貨車及拖車之定期檢驗強制規定至公路監理機關辦理檢驗。除一般檢驗項目外，並特別加強引擎或車身號碼、貨廂容積、標示牌位置、車身尺度、煞車、前輪側滑、防止捲入裝置、車重、後攔板加漆牌照號碼、輪胎、及各式燈光之檢驗。</p>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概要	<p>一、交通部公路總局彙報辦理情形： (一)自 88 年 7 月 1 日起傾卸框式大貨車及半拖車之定期檢驗需至公路監理機關辦理，不得到民間代檢廠（自 89 年 10 月 30 日起總重量在 17 公噸以下之前單軸後單軸傾卸框式貨車；及 17 公噸以上非砂石專用車之傾卸框式大貨車及半拖車自 92 年 3 月 11 日起，得恢復至汽車代檢廠辦理定檢），以加強砂石車輛檢驗。各公路監理機關均依規定項目加強檢驗。 (二)93 年 7 至 12 月份公路監理機關（包含台灣省及北、高兩市）共計受理檢驗卸框式車輛 10,859 輛，初驗合格者有 8,436 輛，初驗不合格惟經過覆驗有 97.8 % 亦已覆驗合格，逾檢或逾 1 個月未覆驗合格者有 635 輛，均要求公路監理機關加速裁罰，同時對於逾檢 6 個月者，已對 20 輛車處以註銷牌照之處罰，至於初驗不合格之原因排名依序為各式燈光未依規定（35.0%）、煞車未符標準（20.8%）、防止捲入裝置未依規定（11.9%）、後攔板加漆牌照號碼不符（11.8%）、前輪側滑（8.6%）及車身尺度（5.0%）等，其對道路交通安全均有影響，惟經檢驗改正後多已符合規定標準。（詳附表四）</p> <p>二、台北市政府辦理情形： 凡逾檢舉發入案後，均由本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依規定執行吊扣牌照或註銷牌照之處分。</p> <p>三、台北縣政府辦理情形： 台北區監理所及轄站對傾卸框式大貨車定期檢驗時除一般檢驗項目外，並特別加強引擎、車身號碼、貨廂容積、防止捲入裝置、煞車…等項。（自 89 年 11 月 11 日總重 17 噸以下單軸傾卸框式大貨車可至代檢廠檢驗）。凡覆驗不合格及逾期檢驗之車輛〈舉發 17 條共 78 件〉皆專案列管追蹤並依規定舉發。</p> <p>四、宜蘭縣政府辦理情形： 自 88 年 7 月 1 日起已強制規定傾卸框式大貨車及拖車之定期檢驗需至監理</p>

	單位辦理，以加強砂石車檢驗。
執行項目	(五)加強砂石車聯合路邊稽查： 各公路監理機關於八十九年四月底以前每月應排定十五次以上及八十九年五月以後每月十次以上之聯合路邊稽查，並以定檢加強檢驗傾卸框式車輛之檢驗項目為稽查重點。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 概要	<p>一、交通部公路總局彙報辦理情形： 93 年 7 至 12 月砂石車聯合路邊稽查含台灣省及北、高兩市共稽查 8,682 輛次，違規舉發 969 次，（排班次數共計 2,145 次），違規項目依次為(一)未隨車攜帶拖車使用證或行車執照(二)號牌污穢或為它物遮敝(三)超載(四)後攔板未依規定加漆牌照號碼(五)未隨車攜帶駕駛執照。</p> <p>二、台北市政府辦理情形： 經攔檢稽查不合格之本市砂石車輛，均行文通知該車至本市監理處實施臨時檢驗，並加強該車之貨廂容積、標示牌位置、車身式樣、防止捲入裝置、後攔板加漆牌照號碼及各式燈光之檢驗，如檢驗不合格者，須經修理完善再行覆驗，覆驗不合格者，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7 條規定予以舉發。</p> <p>三、台北縣政府辦理情形： 台北區監理所及轄站定期路邊安全稽查傾卸框式大貨車（砂石標示車）。路邊安全稽查舉發違規傾卸框式大貨車均專案列管追蹤考核，重大違規項目之車輛通知臨時檢驗。</p> <p>四、台中縣政府辦理情形： 凡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8 條舉發者，責令其臨時檢驗合格後始得結案。</p>
執行項目	(六)污染及交通管制： 責令砂石場、碎解洗選場、棄土場及各項工程工地等源頭，對於出入之砂石車造成環境污染及影響交通等行為，應予加強管制及改善；另要求出入前述場所之砂石車駕駛，應將車輛號牌洗刷乾淨。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 概要	<p>一、環保署辦理情形： (一)本專案計畫繼續辦理砂石場（廠）清查列管，共計列管 424 家。稽巡查 2,144 次，告發 546 件。督促砂石場裝置灑水設施者有 245 家；設置洗車台或沖洗設施者有 207 家；場內道路鋪設鋼板或柏油路面者有 156 家。 (二)本專案計畫繼續辦理營建工程清查列管，共計列管 20,514 家。稽巡查 22,321 家次，告發 206 件。 (三)本專案計畫繼續配合監警單位執行砂石車路邊攔檢勤務計 979 次，告發 102 件。</p> <p>二、交通部鐵路局辦理情形： (一)各施工單位已確實遵照各項相關規定，加強督導所屬工程工地，有效落</p>

實防治污染管制，並宣導承商確實遵各縣市公告之砂石車行駛路線，遵守交通規則以維行車安全。

(二)重大工程工地出入口多設有洗車設備，並督促承商要求駕駛凡車輛駛出工地，需先洗淨車身號牌輪胎，載運廢土需加蓋帆布，載運泥漿時車身需有防漏措施。

三、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情形：

重大工程契約內均編列有環保設施費用，其中特別針對移動車輛沖洗設備費加強督管並核定計價。工程契約內已編列「工地交通維持、安衛環保費」施設相關設施，要求承包商對於出入工地或拌合場的砂石車及預拌車，須要求駕駛將車輛的號牌洗刷乾淨始得放行。

四、台北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專案計畫繼續辦理檢查砂石及運土卡車 589 車／次，告發砂石、運土卡車污染路面 316 件。裁罰違規砂石、運土車 316 件，到案金額 309,600 元。本府工務局所屬各工程處在各項工程合約內均有訂定明確規定，在工地出入口設置洗車台，並應有專人沖洗出工地的車輛，及維持出入口的環境清潔，如有違反，則依合約規定處以扣款、暫停計價等方式，達到減少環境污染的目的。本府工務局所屬各工程處在各項工程合約簽訂後，即要求承商提報交通維持計畫，計畫內須述明砂石車行走路線、人行道如何佈設、工區四周標誌號誌設置位置等，併提報道安會報核准後，方可施工。93 年 7 月至 12 月廣續執行取締砂石車滲漏飛散 31 件，牌照污穢 987 件。配合主辦單位審查砂石車出入動線，以及交通動線管制方式，降低交通衝擊。

五、高雄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工務局暨所屬工程處已明訂於工程契約第十二條第四項工程清潔與維護。

六、台北縣政府辦理情形：

(一)本府建設局查訪時皆要求業者，應予加強管制及改善出入之砂石車，避免造成環境污染或影響交通等行為，並於出入砂石場前，將車輛及號牌洗刷乾淨以保持車輛整潔。

(二)本縣轄管之合法棄土場均每月定期執行檢查，並針對進出棄土場之運土車輛是否污染環境及影響交通列入查察項目確實要求，對於可能造成污染之工程工地均要求承商設置洗車池等清潔設施，並於門口設置管制人員，車輛於輪胎清洗無污泥后方可出場。本專案計畫繼續辦理砂石場（廠）清查列管，共計列管 98 家。稽（巡）查 869 家次；告發 56 件，告發金額計 506,500 元。督促砂石場裝置灑水設施者有 14 家；設置洗車台或沖洗設施者有 10 家；場內鋪設鋼板或柏油路面者有 14 家。本專案計畫繼續辦理營建工程清查列管，共計列管 185 家。稽（巡）查 4,504 家次；告發 678 件，告發金額計 1,745,100 元。本專案計畫繼續辦理配合監警單位執行砂石車路邊攔檢勤務計 3,255 次；告發 246 件，告發金額計 1,678,200 元。

七、桃園縣政府提報辦理情形：

列管 21 家砂石場，稽（巡）查 36 家次。督促裝置灑水設施者有 21 家，洗車台或沖洗設施者有 21 家，鋪設鋼板或柏油路面者有 16 家。

八、苗栗縣政府辦理情形：

目前砂石場之防制措施有灑水、洗車臺、運輸道路鋪設鋼板柏油、水泥或碎石及廠區周邊架設防風牆等；本單位於稽查時查核其防制措施及防制情形，並加強宣導及管制地面應灑水、車輛應清洗等作業，請業者確實配合及實施。目前砂石廠清查列管，共計 31 家，下半年稽巡查 94 家次，告發 2 件，督促砂石廠裝置灑水設施者有 24 家；設置洗車台或沖洗設施者有 10 家；場內道路鋪設鋼板、柏油、水泥或碎石路面者計有 9 家；處於長期停工且廠區無人管理之砂石場共有 7 家。下半年計稽巡查砂石廠 94 家次。營建部分：(1) 本專案計畫繼續辦理營建工程清查列管，共計 1,115 處，稽查 532 件、巡查 1,800 件，經提報稽查仍因違規而告發之工地共計 28 件。(2) 本專案計畫繼續配合警政單位執行砂石車路邊攔檢勤務計 10 次，查核 149 輛，告發 0 件。

九、台中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局列管砂石場、碎解洗選場計 8 家，稽查次數計 18 次，告發 1 次，督促砂石場裝置灑水設施者 8 家設置洗車台或沖洗設施者有 8 家，場內道路鋪設鋼板或柏油路面有 8 家。另本市營建工程污染管制辦理營建工程列管 1,349 家，稽查 1,027 家次。

十、台中縣政府辦理情形：

警察局本期取締砂石車滲漏飛散 106 件，牌照污穢 385 件；本局將持續要求員警加強取締，維護交通安全。本府環保局本專案計畫繼續辦理砂石場（廠）清查列管，共計列管 41。稽巡查 42 次，告發 1 件。

十一、南投縣政府辦理情形：

警察局 93 年 7 至 12 月，取締砂石車牌照污穢 1,133 件、滲漏 107 件。另規劃勤務並配合本府環保局，於砂石車出入頻繁台 16 線沿線，加強砂石車各類違規及違反空污法取締，以降低環境污染（衝擊），確保交通安全與順暢。環境保護局：93 年 7 至 12 月針對轄內砂石及營建業造成揚塵、水污染及污染路面等部分，共告發處分 86 件並限期改善；對空氣污染方面，特別加強砂石車路邊攔檢及油品抽測工作，共告發處分 33 件。

十二、雲林縣政府辦理情形：

砂石場及土資場部分列管 79 家，其中 14 家已完全停工，29 家暫時停工，目前營運中 36 家，其中有 17 家設有洗車台裝置，其餘廠家均以灑水方式抑止廠內及出入口揚塵，93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共計稽巡查 57 家次，處分 1 件。營建工程部分，93 年 12 月底列管工地數為 472 處，93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共稽巡查 2,308 處次，處分 6 件。

十三、嘉義縣政府辦理情形：

其砂石場碎解洗場、棄土場及各項工程工地等源頭、對於砂石車出入影響交通並加強交通疏導，並要求駕駛人將該車號牌應澆刷乾淨後應可出場。

十四、屏東縣政府辦理情形：

	<p>本縣警察局加強砂石車載運未加覆蓋及號牌污穢不易辨識之違規取締以促其改善，避免造成環境污染及影響行車秩序。</p> <p>十五、花蓮縣政府辦理情形： 縣工務局、環保局已要求並實地查核各砂石場、碎解洗選場、棄土場等，加強砂石車管制，避免造成環境污染。縣環保局已針對轄內各砂石場（含合法與無照）進行例行性之稽巡查，針對場區及周邊之污染程度分類等及加強稽巡查頻率，並輔導業者設置污染防治措施。</p> <p>十六、宜蘭縣政府辦理情形： (一)大型工地土方開挖空氣污染防治部分： 本縣除於業者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繳交營建工程空污費時予以建檔列管外，並派員針對各中、大型工地污染源加強稽（巡）查，以防制空氣污染產生，並透過辦理宣導說明會，要求業者做好污染防治措施。</p> <p>(二)砂石場、碎解洗選場空氣污染防治部分： 自從蘭陽溪禁採後，由於供料不足，本縣大部分砂石場、碎解洗選場作業天數已大為減少，其中更有廠商每週僅操作一天或停工者。為防制本縣砂石場、碎解洗選場產生空氣污染，本縣除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4 條規定要求業者申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外，並依「砂石場清查列管專案計畫」加強進行稽查，以防制空氣污染產生。</p> <p>(三)砂石場、碎解洗選場水污染防治部分： 自從蘭陽溪禁採後，由於供料不足，本縣大部分砂石場、碎解洗選場作業天數已大為減少，其中大部分均已停工。以本縣目前列管均已依法申請排放許可證或廢水未排放，本縣均不定期派員前往稽查。</p> <p>(四)道路污染防治部分： 聯合宜蘭縣警察局組成砂石車聯合稽查小組，針對本縣各砂石廠出入口及重要行駛路段進行稽查取締工作，發現有滲漏污水情形者，均要求停車改善後再行駛離，若滲漏污水嚴重者，則當場開單告發。</p> <p>十七、基隆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專案計畫繼續辦理營建工程清查列管，列管 172 家。並繼續配合監警單位執行砂石車路邊攔檢勤務。</p>
執行項目	<p>三、人的管理</p> <p>(一)強化駕駛人訓練： 1.由業者公會將所屬從業駕駛人造冊送由汽訓中心辦理訓練，並由公路監理機關召訓駕駛人。 2.對駕駛人加強宣導安全觀念及其作法，並得邀請車禍受害者或其家屬等現身說法。</p> <p>(二)表揚優良駕駛人及業者： 定期選拔優良砂石車駕駛人及汽車貨運業者，予以公開表揚獎勵。</p>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p>辦理情形 概要</p>	<p>一、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情形： 本局各區監理所依照「93 年度營業大客車、遊覽車駕駛人訓練計畫辦理年度營業大客車、遊覽車駕駛人訓練工作該訓練已於 93 年 6 月 30 日以前完成，全局計辦理 101 次，調訓人數 5,343 人。台北市監理處今年度累計積違規次數未達上網公告標準（每季均未累積達 20 次）。</p> <p>二、台北市政府辦理情形： 台北市監理處召訓對象針對重大違規之砂石車駕駛人，該市已於 5 月及 11 月在台北市汽車駕駛訓練中心辦理砂石車駕駛人專案講習，共調訓 207 人，以加強宣導安全觀念。</p> <p>二、高雄市政府辦理情形： 高雄市監理處於 93 年 7 至 12 月份於汽車運輸業者公（工）會團體召開會議時，均派員加強法令及業務宣導，共計 12 次，並籲請業者推動簽訂砂石車自律公約，以維護交通安全。93 年 7 至 12 月本年度優良駕駛選拔作業已依計畫進度辦理完竣，並配合金安獎作業於 12 月底前表揚。高雄市監理處 93 年度優良職業駕駛人共 54 人並於 93 年 12 月 30 日辦理表揚大會完畢。</p> <p>三、宜蘭縣政府辦理情形： 為促進駕駛人重視道路交通安全及駕駛道德，以減少因肇事所增加的社會成本，宜蘭監理站除對駕駛人加強宣導關懷交通安全尊重生命的觀念外，並以砂石車實際事故為案例加以說明、分析及宣導。</p>
<p>執行項目</p>	<p>(三)促請業者公會實施自律並訂定公約： 發動省、市、縣（市）業者公會實施自律，切實做到不超載、不超速、不污染環境。</p>
<p>完成期限</p>	<p>持續辦理</p>
<p>辦理情形 概要</p>	<p>一、交通部公路總局彙辦情形： 在輔導業者簽訂自律公約方面，交通部已請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訂定「自律公約範本」並由全國聯合會轉全國各縣市會員公會分別發動所屬砂石車業者一律簽訂公約，並一體遵守，以示業界重視及維護交通安全之立場與決心，目前亦由各公路監理機關商洽轄區業者，積極推動簽訂中。（詳附表五）</p> <p>二、台北市政府辦理情形： 台北市監理處（7 至 12 月）針對重大違規之業者進行訪查輔導，7 月份 2 家、8 月份 3 家、9 月份 2 家、10 月份 3 家、11 月份 3 家、12 月 2 家、共訪查輔導 15 家列管之砂石車貨運業者為 44 家，業已全數簽訂自律公約。</p> <p>三、高雄市政府辦理情形： 93 年 7 至 12 月份對汽車運輸業者公（工）會團體召開會議時，派員加強法令及業務宣導計 12 次，並請業者落實簽訂砂石車自律公約，本市砂石貨運業者計 251 家，簽訂自律公約業者計 242 家，比例 96.4%，共維護交通安全。</p> <p>四、台北縣政府辦理情形：</p>

落實自律公約之簽訂：台北區監理所轄管砂石貨運業者 199 家，已簽訂自律公約共 198 家，達成率 99.49%。

五、桃園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縣境內桃園與中壢監理站與砂石車業者均訂定自律公約（訂約率 100%），切實做到不超載、不超速、不污染環境。桃園、中壢監理站與砂石車業者訂定自律公約（訂約率 100%），切實做到不超載、不超速、不污染環境。

六、苗栗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建設局不定期函文砂石公會，督促會員自律，裝載砂石不得超過規定外，也利用出席砂石公會會員及理監事會議機會，宣導及要求公會督促所屬業者遵照自律公約，切實做到不超載、不超速、不污染環境，以提高從業人員形象。為加強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建立砂石車貨運業者評鑑制度，並強化砂石車之安全管理，本縣監理站促請業者簽訂自律公約，列管砂石車業者共 93 家，截至目前已簽訂自律公約有 90 家，其簽訂比率約為 97%，並將持續督促尚未簽訂之業者簽訂，以共同維護行車安全。

七、台中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案業以本府 93 年 12 月 21 日府經工字第 0930212824 號函請公會依規定辦理。

八、台中縣政府辦理情形：

境內砂石碎解洗選場經重新清查目前營運中共有者 45 家，已全數簽訂完成。

九、彰化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期累計共有業者 109 家，簽訂完成 105 家，簽訂比例為 96%。

十、嘉義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縣持續督導砂石業者及公會自律，勿超載超速。

十一、嘉義市政府辦理情形：

持續加強辦理，促請業者工會實施自律並訂定公約。

十二、花蓮縣政府辦理情形：

砂石商業同業公會已自訂自律公約，約束其所屬會員切實做到不超載、不超速、不污染環境。縣警察局已多次召開協調會，要求業者勿供超載、超速，共同維護環境，並確保交通安全。

十三、宜蘭縣政府辦理情形：

(一)公路監理單位配合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訂定「自律公約範本」簽訂方面，繼續積極推動簽訂中，並舉列嚴重超載業者，逐一訪查，請業者重視營運秩序及維護交通安全，確實做到不超載、不超速、不污染環境。

(二)經監理電腦系統建檔，計列管有傾卸框式大貨車及拖車業者（含砂石車業者）共 114 家，完成簽訂「自律公約」業者計 110 家，佔百分之 96 以上。

十四、基隆市政府辦理情形：

對於管轄砂石車業者 108 家，完成簽約者 108 家，達成率 100%。

執行項目	(四)落實違規記點、記次制度： 落實取締舉發、違規記點、記次登錄及執行。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 概要	一、交通部公路總局彙辦情形： 93 年 7 至 12 月份含台灣省及北、高兩市共計違規記點 10,007 件，記次 1,893 件。統計如附表六。 二、台北市政府辦理情形： 違規記次、記點定期進行挑檔及執行。 三、台北縣政府辦理情形： 舉發記點記次業依規定查核及執行。
執行項目	(五)加強違規案件裁決： 對已受吊扣駕照、牌照處分之違規案件加速裁決，按月彙整已註銷駕照、牌照處分資料，以電腦傳輸供警察機關列為專案取締對象。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 概要	一、交通部公路總局彙辦情形： 7 至 12 月含台灣省及北、高兩市共計記點裁決 412 件，記點執行吊扣駕照 93 件；記次裁決 235 件，記次吊扣執行牌照 66 件；記點已註銷駕照 10 件，並持續要求各裁罰機關按月彙整已註銷駕照、牌照處分資料，以電腦傳輸供警察機關列為專案取締對象。（統計如附表七） 二、台北市政府辦理情形： 對已受吊扣駕照、牌照處分之違規案件仍持續加速裁決。但吊扣、吊銷及註銷之牌照、駕照等資料，交通大隊已使用無線通信掌上型電腦，可直接取得監理註記之吊扣銷訊息，只要本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有將吊扣銷註記於監理系統即可，爾後不需另傳吊扣銷資料至交通大隊。惟本所仍持續將駕（牌）照吊扣、吊銷、註銷資料，詳實登錄於二代公路電腦系統中，以利舉發單位線上即時查詢。 三、台北縣政府辦理情形： 加強執法，違規砂石車給予記點吊扣及記次吊扣執行。 四、宜蘭縣政府辦理情形： 按月彙整車輛記次清單及公司排名清冊，函請警察、地方工程機關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列為專案參考及取締對象。
執行項目	四、砂石場及碎解洗選場自律 (一)要求業者自行管制進出之車輛裝載砂石不得超過規定。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 概要	一、經濟部辦理情形如次： (一)本部水利署 92 年 11 月 26 日經水政法字第 09220000990 號令訂定之「土石採取使用河川公（私）地許可書補充規定」，業已明定土石採取者

不得使用非法拼裝、無照車輛運輸，並嚴格管制運輸車輛依規定限重裝載砂石。

(二)為加速中央管河川區域內砂石碎解洗選場之拆遷作業，本部水利署爰於 91 年 9 月 24 日邀請經濟部礦務局、臺北、桃園縣政府及所屬相關河川局召開多次「河川區域內砂石碎解洗選場拆除作業」督導會議，河川區域內碎解洗選場數量已由 92 年底之 45 場，減少至目前之 40 場，該署將持續督導辦理，俾利業者早日遷離河川。

二、台北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市無設立陸上土石採取場及碎解洗選場。

三、台北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已依規定每月查訪砂石車供料之源頭砂石場，共計查訪 15 家次，並發函業者自行管制進出之車輛裝載砂石不得超過規定容積，以落實源頭管制，遏止超載情事。

四、桃園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 93 年 7~12 月執行「進出預拌混凝土廠車輛裝載不得超過規定容積」案，查訪件數共計 22 件，其中 5 家停工，少數幾家經警察局交通隊抽驗後有超載現象者，已勸導改善，其餘皆符規定。

五、苗栗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建設局查核縣內土石採取場及中港流域砂石場自行管制進出之車輛裝載砂石不得超過規定，以維運送安全計 5 件次。本府建設局不定期檢查砂石車供料源頭砂石碎解場，應設置地磅作業，以便裝載時不超過規定。

六、台中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案業以本府 93 年 12 月 21 日府經工字第 0930212824 號函請公會依規定辦理。

七、台中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建設局就碎解洗選場及預拌混凝土廠部份尚未發現違規情事。本府農業局與砂石公會隨時聯繫，要求所屬會員自律。

八、南投縣政府辦理情形：

流域管理局除每月依警察機關所函送砂石車超載供料源頭之砂石場名冊辦理輔導外，且不定期前往各砂石碎解洗選場作「維護公共安全－砂石車安全管理方案」規定之宣導。建設局工商管理課：不定期前往查勘勸導業者，切實依載重量之規定辦理。

九、嘉義縣政府辦理情形：

不定期前往砂石場及碎解洗選場進行宣導，並請業者自律不超載，並落實出貨三聯單填寫以維公共安全。

十、嘉義市政府辦理情形：

持續加強辦理砂石場及碎解洗選場自律，裝載砂石不得超過規定。

十一、台南縣政府辦理情形：

請業者自律管制砂石車裝載砂石不得超過規定及污染環境，以維護公共安全。

	<p>十二、高雄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建設局 93 年 7 月至 12 月執行「進出碎解洗選場及預拌混凝土廠車輛不得超過規定容積」查訪共 6 家。</p> <p>十三、屏東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逐月函文本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加強督促砂石碎解場自律，確實不超載，出貨應掣給運輸業者出貨三聯單或過磅三聯單。本府 7 月至 12 月份共檢查砂石車供料源頭砂石碎解場計 24 家，請碎解場不要供料超載情形。</p> <p>十四、花蓮縣政府辦理情形： 已要求業者自行管制進出之車輛裝載砂石不得超載，經多次查核，業者均已設簿管制。</p> <p>十五、台東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每月選定碎解洗選場檢查，請業者自律不得超過規定及污染環境。</p> <p>十六、宜蘭縣政府辦理情形： (一)本府工務局每月均電請本縣砂石公會轉知並要求所屬會員自律，不得供料超載，並不定時派員前往碎解洗選場監督供料情形。 (二)本府工商旅遊局每月不定期實施現場查訪，並無發現超載情事。本案仍將持續積極配合辦理，並加強宣導業者遵循。</p> <p>十七、基隆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市並無砂石場及碎解洗選場，僅有預拌混凝土場。本府建設局不定期排班向業者宣導，本期查訪家數計有 6 家，並要求業者自行管制進出車輛裝載砂石不得超過規定。</p>
執行項目	(二)選擇砂石運輸頻繁縣市，研議於砂石供應處所(砂石場或碎解洗選場)分區聯合設置地磅示範辦理之可行性。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概要	經濟部辦理情形： 本項已辦理完成。
執行項目	<p>五、預拌混凝土業者的管理</p> <p>(一)明確訂定混凝土攪拌車裝載重量，俾作為各主管機關管理上之依據。</p> <p>(二)約束進場之砂石車及出場之預拌混凝土攪拌車裝載不得超過規定。</p>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概要	<p>一、經濟部辦理情形： 業者自律事項，已通函要求各縣市政府本於權責將違規供料案件，按月通報及要求業者自律約束進出車輛之裝載，不得超過規定，並於接獲違規供料通報單後限期(3 週內)將查處情形填註於違規通報單「查復處理情形摘要」欄中，並函復原通報單位，俾利於有效列管。</p> <p>二、台北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建設局於 93 年 12 月 28 日以北市建一字第 09334956500 函請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及本市砂石商業同業公會轉知所屬會員自律，對進出</p>

之車輛裝載不得超載裝料，並於出貨時，應掣給運輸業者出貨三聯單或過磅三聯單，以供警察執勤人員稽查。

三、高雄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市轄區並無砂石業者，惟本局每月派員赴預拌混凝土工廠訪查時，配合政令宣導要求業者自律，出廠之預拌混凝土車及進廠之砂石車不得違規超載。

四、台北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已依規定每月查訪攪拌車供料之源頭預拌場，共計查訪 10 家次，其中歇業 2 家，並發函業者約束進場之砂石車及出場之預拌土攪拌車裝載不得超過規定，以加強源頭管制，杜絕運輸業者超載。

五、桃園縣政府辦理情形：

(一)每月定期排班督導之發文文號為：93.06.14 府商輔字第 0930147587 號、93.07.15 府商輔字第 0930180841 號、93.08.18 府商輔字第 0930212631 號、93.09.15 府商輔字第 0930237951 號、93.10.20 府商輔字第 0930273281 號、93.11.18 府商輔字第 0930301829 號。

(二)不定期各縣市通報查處情形發文文號為：93.09.17 府商輔字第 0930242394 號、93.10.20 府商輔字第 0930274613 號、93.10.22 府商輔字第 0930276615 號、93.11.18 府商輔字第 0930302644 號。

六、苗栗縣政府辦理情形：

每月定期稽查時，告知業者自行約束進場之砂石車及出場預拌混凝土攪拌車，裝載不得超過規定，裝載車輛出貨三聯單，應載明工廠地址，下半年計督導 12 廠次，未有取締件數。

七、台中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案業以本府 93 年 12 月 21 日府經工字第 0930212824 號函請公會依規定辦理。

八、嘉義縣政府辦理情形：

前往預拌混凝土業者進行宣導，並向開車之司機說明不得超載之規定，以落實公共安全宣導之執行業者及司機均相當。

九、嘉義市政府辦理情形：

查訪預拌混凝土廠計 6 次，皆有依規定容積裝載。本府分別於 93 年 7 月 28 日以府建商字第 0930072454 號函、93 年 9 月 1 日以府建商字第 0930086557 號函、93 年 10 月 4 日以府建商字第 0930097271 號函、93 年 11 月 1 日以府建商字第 0930107013 號函、93 年 12 月 9 日以府建商字第 0930115858 號函報經濟部工業局在卷。

十、高雄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以 93.06.07 府建工字第 0930110781 號函要求業者自律（依經濟部工業局來函辦理）。自 93 年 7 月至 12 月執行「進出碎解洗選場及預拌混凝土廠車輛不超過規定」查訪 6 家。

十一、屏東縣政府辦理情形：

縣府工務局逐月函文本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加強督促砂石業者供貨砂石貨

	<p>運業者，以維公共安全。縣府建設局每月派員查訪砂石廠、預拌混凝土廠，並將查訪統計表函報經濟部工業局。</p> <p>十二、宜蘭縣政府辦理情形： 巡查碎解洗選場時，一併辦理附設預拌混凝土車之查核。本期尚無發現裝料超載行為。</p> <p>十三、基隆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建設局持續辦理並加強宣導、稽查，並與本市警察局取締違規砂石車之工作相互配合。</p>
執行項目	<p>六、公共工程管理： (一)加強公共工程施工管理，禁止拼裝車及車輛超載砂石土方進出工地。</p>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概要	<p>一、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情形： 本會已分別於 89 年 3 月 13 日 (89) 工程企字第 89006557 號及 91 年 8 月 12 日工程管字第 09100335140 號函請各機關依據前函加強辦理。另於 92 年 6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248340 號函頒「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修正版，要求承商不得使用非法車輛。</p> <p>二、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情形如次： (一)於 90 年 7 月 6 日 90 營署工務字第 040787 號函督促所屬工程單位，於公共工程及營建工程之剩餘土石方出貨時應掣發出貨三聯單或其他核准之證明文件給車輛駕駛員隨車攜帶，以落實源頭管制，遏阻超載情事。 (二)有關剩餘土石方運送憑證，該署已參考工研院能資所設計之「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之統一格式於九十年度督考時送交各工程處印製交工使用。 (三)經辦之工程均依現行規定之運費標準編列砂石、廢土運費合理預算。 (四)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9 年 3 月 13 日 (89) 工程企字第 89006557 號函示，函請本署各設計及施工單位依上列實施要項加強砂石車安全管理，並已修正本署投標須知充規定第 14 條以規範承商，課以督導責任，杜絕運輸業者超載。 (五)所轄工程於施工協調會中均強調應做好砂石車安全管理。 (六)各縣市警察局通報 93 年下半年取締砂石車超載供料砂石場、碎解洗選場清冊乙案，經查並無本署經辦工程。 (七)未發現有拼裝車及車輛超載砂石土石進出工地之具體事證。</p> <p>三、鐵路局辦理情形： 各施工單位已以砂石載運數量之出貨三聯單或過磅三聯單等證明資料或合法容積作為計價依據。</p> <p>四、公路總局辦理情形： 工程契約已規定「禁止拼裝車及超載車輛進出工地，否則不予計價辦理」。本局「剩餘土石方處理管制及稽查作業要點」列入契約附件補充說明，其中</p>

規定砂石車車籍資料需隨工程列入管制，並定期稽核其運輸情形，未有違規情事發生。

五、台北市政府辦理情形：

(一)本府捷運工程局所屬工程處列管工程之廠商均依核定之餘土處理計畫確實查核運離工地車輛車號，非已登錄之車輛均不得進入工區及車輛超載廢棄土方不得運離工地。

(二)有關工程契約單價均依現行規定之運費標準編列相關合理砂石、廢棄土運費預算。

(三)對運費及違規行為之規範，本府捷運工程局所屬各工程處均已明訂於合約內。

六、高雄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工務局暨所屬工程處已明訂於工程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三項及第十四項中。

七、台北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採購中心於工程查核時，加強宣導各公共工程應加強施工管理，禁止拼裝車及車輛超載砂石土方進出工地。另於工程契約範本中，已明訂工程產出或收受土石方超過 500 立方公尺者，工地應設置管制站，以加強進出車輛之管理。另今年度查核 105 件（不含複查 7 件）公共工程之施工品質，並於查核時，加強宣導施工管理，禁止拼裝車及車輛超載砂石土方進出工地。另以 92 年 9 月 16 日北府工採三字第 0920004722 號函，頒布「臺北縣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管制紀錄表」及「臺北縣公共工程土方砂石車進出廠管制紀錄表」，對於進行土方工程之各機關（單位），要求應按月提報辦理情形。

八、桃園縣政府辦理情形：

(一)有關公共工程禁止拼裝車及車輛超載砂石土方進出工地部分，於工程施工前協調會皆有列入應討論告知事項中，並於會議中加強宣導應確實管理及督導。

(二)公共工程之砂石車、廢棄土之運費編列皆依現行規定之運費標準編列。

(三)工程合約已依規定，要求營建包商對其砂石、廢土、建材下包要求不得發生超載等行車違規行為，禁止拼裝車輛及超載車輛進出工地，違者其承包商應負違約責任。

(四)加強工程合約規定之執行及加強督導。

(五)於合約中規定承包商應確實遵守，若有未依規定辦理之情事發生，列為限制其繼續參與本縣辦理之公共工程投標資格參考。

九、苗栗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於 92 年 10 月 1 日以府建用字第 0920098128 號函，修正公共工程合約相關條文，訂定「禁止拼裝車及超載車輛進出工地及具體處罰規定」，並於 92 年 10 月 27 日以府建用字第 0920106942 號函行文各單位辦理；下半年計督導 6 次，未有取締及處罰件數。本府工務旅遊局土木課於本半年間辦理之公共工程（如苗 58 線替代道路路堤共構工程、高鐵聯外道新建後龍溪橋及後龍汶水線增設右轉匝道統包工程），均符合上開規定。

<p>十、南投縣政府辦理情形： 工程申報開工前，對承包商加強政令宣導禁止有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相關違規車輛條文。另本府辦理之公共工程均要求承包廠商提出施工計劃書中須詳載工程車輛管理措施。</p> <p>十一、彰化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縣於工程契約書第廿五條明文規定禁止拼裝車及超載車輛進出工地，其有違反者，得標廠商應負違約責任，情節重大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3 款規定辦理。</p> <p>十二、嘉義縣政府辦理情形： 於工程契約中明定相關條文如下：承包商對其砂石、廢土、建材分包廠商不得有使用拼裝車或超載行車違規行為，並對進出工地車輛底盤、號牌洗刷乾淨、避免污染環境或牌照污穢。如有違法或超載車輛進出工地，經工作人員糾正仍不改進者，承包商工地負責人應予撤換，並停止施工，所延誤工期由廠商自行負責。禁止拼裝車及超載車出工地，其有違反者，承包商應負違約責任。情節重大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3 款規定處理。已確實要求承包商依法約辦理。</p> <p>十三、台南市政府辦理情形： 業已請本府各所屬機關確實加強管理。</p> <p>十四、台南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業已於 91 年 8 月 7 日府工土字第 0910127237 號及 91 年 9 月 24 日府工土字第 0910156738 號函請各相關單位辦理工程採購時確實辦理。</p> <p>十五、高雄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工務局已責成承包商加強管理，並要求該局工程人員督促承包商嚴禁拼裝車及車輛超載砂石土方進出工地。本府工務局業已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九條製作「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運送處理證明文件」，並責令公共工程運土車輛需隨車攜帶以供攔檢，俾便確認該土石方之來源及數量。</p> <p>十六、屏東縣政府辦理情形： 縣內公共工程施工，合約要求依規定訂定禁止拼裝車及車輛超載砂石土方進出工地。</p> <p>十七、花蓮縣政府辦理情形： 工程契約中，均已明定禁止使用拼裝車及超載車輛進出工地。</p> <p>十八、宜蘭縣政府辦理情形： (一)本府經辦之工程均禁止拼裝車及車輛超載砂石土方進出工地，並函各鄉鎮市公所及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二)本縣由警察局交通隊、機動配合環保局、監理單位組成「取締違規超載砂石(貨)車聯合稽查小組」赴轄區各地稽查取締違規事件，本季未發現有違規情事。</p> <p>十九、基隆市政府辦理情形： 持續辦理並加強宣導，嚴格管制超載砂石車進出工地。有關砂石、廢土運輸</p>

	費，本府均按一般市價標準編列。本府除要求承包商依規運載，並要求提出運送計畫加強管制。本府除研議相關罰責外，並參酌辦理。
執行項目	(二)公共工程計畫應依現行規定之運費標準編列砂石、廢土運費合理預算。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 概要	<p>一、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情形： 有關工程採購加強砂石車安全管理應實施要項，本會已於 89 年 3 月 13 日（89）工程企字第 89006557 號函請各機關辦理。</p> <p>二、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情形： 經辦工程均依現行規定之運費標準編列砂石、廢土運費合理預算。</p> <p>三、鐵路局辦理情形： 所有工程均編列合理之砂石、廢土費用。</p> <p>四、公路總局辦理情形： 各工程採購案件，經費估價合理編列剩餘土石方（挖掘、運送、處理）等單價。砂石進料、廢土清運依規定之運費標準及運距編列合理之工程預算。</p> <p>五、台北市政府辦理情形： 市府捷運工程局已依現行規定之運費標準編列合理預算，另工務局及所屬各工程處對於運費及違規行為之規範均已明訂於合約內。</p> <p>六、高雄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目前運費標準為：運距 20 公里每立方米單價 150 元，運距 10 公里每立方米單價 90 元。</p> <p>七、台北縣政府辦理情形： 有關編列砂石廢土合理運費預算乙節，係屬各公共工程設計單位權責，本府以 91 年 12 月 27 日北府工採一字第 0910011614 號函（已刊登公報），要求應編列合理運費預算，並加強施工管理，以避免超載。</p> <p>八、苗栗縣政府辦理情形： 各項公共工程於合約中，擬訂業者應依規定載運合法與合理價錢內，辦理砂石業者安全運輸。</p> <p>九、南投縣政府辦理情形： 現行規定之運費標準編列砂石、廢土運費原已依「南投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土木工程（統一）單價參考表」，編列合理預算。）已訂立修正後本縣工程契約書第 27 條第 1 項第 11 款，並送函報「審計部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備查。</p> <p>十、彰化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縣工程於編列工程估價單及預算書之際，已依現行規定之運費標準編列砂石、廢土運費合理預算。</p> <p>十一、高雄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工務局已循現行規定之運費標準編列砂石廢土運費合理預算。</p>

	<p>十二、屏東縣政府辦理情形： 公共工程計畫依規定之運費標準編列砂石、廢土運費合理預算。</p> <p>十三、宜蘭縣政府辦理情形： (一)縣府業函文各鄉鎮公所並副知本府公共工程品質抽驗小組、宜蘭縣環境保護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頭城工務段、南澳工務段、獨立山工務段、工務局、宜蘭縣交通安全聯席會報、建設局、工商旅遊局、教育局、農業局等相關單位，請求惠予配合並依現行之運費標準編列砂石、廢土運費合理預算。 (二)縣府工程合約書明訂承包廠商禁止違法超載車輛進出工地，違者驅離、限制或禁止參與公共工程投標，並據交通部公路局台北監理所宜蘭監理站及宜蘭縣警察局通報檢送違規超載之貨運砂石車(場)輛清冊，以函文請各鄉鎮市公所並副知本府公共工程品質抽驗小組、宜蘭縣環境保護局、公路局、工務局、宜蘭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建設局、工商旅遊局、教育局、農業局等相關單位，請求惠予配合，禁止拼裝車及車輛超載砂石土方進出工地，並依現行之運費標準編列砂石、廢土運費合理預算。</p> <p>十四、基隆市政府辦理情形： 持續辦理並加強宣導，嚴格管制超載砂石車進出工地。有關砂石、廢土運輸費，本府均按一般市價標準編列。本府除要求承包商依規運載，並要求提出運送計畫加強管制。本府除研議相關罰責外，並參酌辦理。</p>
執行項目	<p>(三)工程合約應明訂左列事項： 1.責成營建包商對其砂石、廢土、建材下包要求不得發生超載等行車違規行為。 2.禁止拼裝車及超載車輛進出工地，違者其承包商應負違約責任。</p>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概要	<p>一、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情形： 有關工程採購加強砂石車安全管理應實施要項，本會已於 89 年 3 月 13 日(89)工程企字第 89006557 號函請各機關辦理。</p> <p>二、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情形： 業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9 年 3 月 12 日(89 工程企字第 89006557 號函示，函請該署各設計及施工單位依上列實施要項加強砂石車安全管理，並已修正該署投標須知補充規定第 14 條以規範承商，課以督導責任，杜絕運輸業者超載。</p> <p>三、公路總局辦理情形： 工程契約已規定，並督促承商持續辦理每月車輛交通監理單位均彙整違規車輛之車籍函送所轄工程處後，各處所屬單位均嚴格督責承包有依契約規定查核，不得租用違規之車輛。</p> <p>四、台北市政府辦理情形：</p>

	<p>(一)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p> <p>(二)廠商違反契約規定，限制其投標權乙節，係依政府採購法辦理。</p> <p>五、高雄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工務局暨所屬工程處已明訂於工程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三項及第十四項中。</p> <p>六、台北縣政府辦理情形： 有關合約應明訂事項，已明訂於工程契約範本（第 9 條，施工管理）之中。</p> <p>七、苗栗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建設局、工務旅遊局……等，轄管各項公共工程合約明訂下列事項：第 26 條第 13 款載明：得標廠商應責成其砂石、廢土、建材分包廠商不得有使用拼裝車或超載等行車違規行為。第 26 條第 14 款載明：禁止拼裝車及超載車輛進出工地，其有違反者，得標廠商應負違約責任，並由甲方辦理違規扣款，其處罰內容如後：拼裝車違規，每次罰鍰新台幣 3 千 6 百元；車輛超載，每次處罰鍰新台幣 1 萬元。</p> <p>八、台中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工務局上述第 3 項本局在合約中交通安全管理措施部分對於砂石車安全管理之規定已有訂定「廠商對其砂石、廢土、建材、應要求分包廠商不得有使用拼裝車或超載等違規行為，並應禁止違法及超載車輛進出工地，違者換工地負責人，廠商應負違約責任」。</p> <p>九、彰化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縣於工程契約書明文規定得標廠商應責成其砂石、廢土建材分包廠商不得有使用拼裝車及超載等行車違規行為。</p> <p>十、嘉義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工程契約範本第 8 條 23 項已明定「本工程得標廠商應責成其砂石、廢土、建材分包廠商不得有使用拼裝車或超載等行車違規行為」。</p> <p>十一、嘉義縣政府辦理情形： 於工程契約中明定相關條文如下：承包商對其砂石、廢土、建材分包廠商不得有使用拼裝車或超載行車違規行為，並對進出工地車輛底盤、號牌洗刷乾淨、避免污染環境或牌照污穢。如有違法或超載車輛進出工地，經工作人員糾正仍不改進者，承包商工地負責人應予撤換，並停止施工，所延誤工期由廠商自行負責。禁止拼裝車及超載車出工地，其有違反者，承包商應負違約責任。情節重大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3 款規定處理。已確實要求承包商依法約辦理。</p> <p>十二、高雄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工務局已於工程合約中明訂本事項。</p> <p>十三、屏東縣政府辦理情形： 工程合約均依規定訂定禁止超載及處罰之相關規定，責成營建包商對其砂石、廢土、建材下包要求不得發生超載等行車違規行為。</p> <p>十四、宜蘭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業已並函各鄉鎮公所及相關工程單位，禁止拼裝車及超載車輛進出工地</p>
--	--

	，其有違反者，得標廠商應負違約責任。情節重大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3 款規定辦理」增訂或修正合約內容。
執行項目	(四)現行工程合約之執行，應本前項之規定加強管理。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 概要	<p>一、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情形： 有關工程採購加強砂石車安全管理應實施要項，本會已於 89 年 3 月 13 日（89）工程企字第 89006557 號函請各機關辦理。</p> <p>二、台北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捷運工程局各工程處均已依據契約規定嚴格管理，本年度無併裝車及超載砂石土方車輛進出工地。</p> <p>三、高雄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局已於契約明訂公共工程土方運送之承攬，以合法登檢砂石專用車業為限，並列於工程例行督導項目之一。</p> <p>四、台北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採購中心於廠商得標後開工前，每月均舉辦施工廠商品質管理說明會，會中除了說明三級品管制度外，並邀請本府工務局施工管理課說明土石方流向管制之申報作業，以避免違規棄土情事發生。今年度截至目前為止，已辦理十次，參加人數約達 600 人次。另本府採購中心每月將本縣警察局（含各分局）及各鄉鎮市公所提報之違規砂石車資料函轉各工程主辦機關要求依契約規定辦理，其中計有台北市政府捷運局（93 年 10 月 14 日北府工採三字第 0930006292 號函通知，93 年 10 月 20 日北市中安衛字第 09360998200 號函答覆，將持續督導廠商做好清潔工作）、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93 年 9 月 2 日北府工採三字第 0930005275 號函通知，93 年 9 月 7 日信總建第 93 A 5001404 號函答覆，將依契約規定查處）、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93 年 10 月 14 日北府工採三字第 0930006292 號函通知，93 年 11 月 9 日國工三頭字第 09300068071 號函答覆，依工程合約對承商處罰）等。</p> <p>五、苗栗縣政府辦理情形： 現行工程合約之執行，均有加強公共工程管理與禁止違規超載砂石車及拼裝車車輛進出工地。</p> <p>六、南投縣政府辦理情形： 除於契約明訂規範加以限制外，並依政府採購法相關條文辦理。</p> <p>七、嘉義市政府辦理情形： 現行工程合約之執行已依規定加強管理。</p> <p>八、屏東縣政府辦理情形： 工程合約均依規定訂定禁止拼裝車輛進出工地，違者其承包商應負責任。</p> <p>九、花蓮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縣工程單位已嚴格要求承包商，應依工程契約辦理，如發現未依規定辦理者，即視同違約處理。</p>

	<p>十、宜蘭縣政府辦理情形： 現行工程合約之執行已依前項規定加強管理（本府公共工程品質抽驗小組不定期至各工地抽查），並函各鄉鎮公所及相關單位配合辦理。</p>
執行項目	(五)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對於未依第(三)項合約內容辦理之營造業者應限制其繼續參與該管之公共工程投標。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 概要	<p>一、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情形： 有關工程採購加強砂石車安全管理應實施要項，本會已於 89 年 3 月 13 日（89）工程企字第 89006557 號函請各機關辦理。另為加強各機關辦理砂石車安全管理，本會再次於 91 年 8 月 12 日工程管字第 09100335140 號函請各機關依據前函加強辦理。</p> <p>二、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情形： 業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9 年 3 月 12 日（89）工程企字第 89006557 號函示，函請該署各設計及施工單位依上列實施要項加強砂石車安全管理，並已修正該署投標須知補充規定第 14 條以規範承商，課以督導責任，杜絕運輸業者超載。</p> <p>三、台北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工程之工程契約「一般條款」第 6.2.1 節「環境清潔與維護」，已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四、高雄市辦理情形： 依工程契約第十二條第十四項中規定：「…，未禁止違法或超載車輛進出工地經勸導不聽者，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九款「查驗不合格」之情形處理。」</p> <p>五、台北縣辦理情形： 有關限制廠商投標權益乙節，參照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至 103 條規定辦理，避免與採購法相關規定有所牴觸。</p> <p>六、苗栗縣政府辦理情形： 嚴格要求廠商於承包公共工程時，對砂石、廢土、建材等，不得發生超載行車違規行為，並禁止拼裝車輛載運砂石與參與公共建設，對未依第 3 項合約內容辦理之營造業者應限制其繼續參與該管之公共工程投標。</p> <p>七、台中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工務局在合約中交通安全管理措施部分對於砂石車安全管理之規定已訂定「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3 款規定處理」。</p> <p>八、南投縣政府辦理情形： 除於合約明訂規範加以限制外，並依政府採購法相關條文辦理。</p> <p>九、屏東縣政府辦理情形： 持續要求公共工程主辦機關依規定辦理。</p> <p>十、花蓮縣政府辦理情形：</p>

	<p>本縣公共工程單位已於工程契約書補充說明書第 13 點規定「情節重大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3 款規定處理」。</p> <p>十一、宜蘭縣政府辦理情形： 情節重大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辦理。</p>
執行項目	(六)研議領有各砂石載運車輛（含標示牌砂石車）之合法容積或載重上限公佈於網路供相關業者查閱；並以出貨三聯單或過磅三聯單等證明資料或合法容積，作為營建業者計價之可行性，並以不超過標準容積為計價上限，以杜絕超載之誘因。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概要	<p>公路總局辦理情形：</p> <p>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管制及稽查（核）作業要點已有明確規定運送憑證四聯單及承包商與承運土方業者有關之權責，各工區當配合加強稽查與宣導，不聽者，當嚴加禁止載運到工地，並要求廠商改進措施，惟工地無足夠人力可安排逐車收料核對所載數量及判定有無超量載運，因此現階段尚無法做到逐車查證。本局依「營建剩餘土石方管制稽核要點」辦理。合法之砂石車只有 20T、35T 及 45T 三種，應依此超重執法即可，應無所謂超容積問題，工區執行只能依運輸之過磅三聯單有限之抽檢過磅。</p>
執行項目	(七)研議分階段先由交通部所屬相關工程實施公共工程土方運送之承攬以合法領取砂石車標示牌業者為限之可行性。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概要	<p>一、交通部辦理情形：</p> <p>(一)交通部多次於「砂石車安全管理促進諮詢委員會」等會議，要求部屬各工程機關重視公共工程管理中之砂石土方運送管理，嚴禁拼裝車、超載車輛進出工地，並優先以合法領取砂石車標示牌業者承攬等，同時請部屬各工程機關調查轄區工程僱用合法領取砂石車標示牌業者之比例，及說明實施「砂石、土方運送之承攬以合法領取砂石車標示牌業者為限」之措施是否有任何困難等，據部屬各工程機關提報，轄區各工程僱用合法領取砂石車標示牌業者之比例已逐步大幅提升，同時各機關實施並無困難且已陸續要求各工程單位於今後發包契約條款中，將「砂石、土方運送之承攬以合法領取砂石車標示牌業者為限」之規定，納入合約條款予以規範。</p> <p>(二)統一要求交通部屬各工程機關遵照辦理，交通部 89 年 10 月 6 日前開會議中亦作成結論如次：本部各部屬工程機關自即日起新訂合約均應要求由合法領取砂石車標示牌業者承攬砂石土方運送；請各機關配合辦理，此項將列入未來查核督導重點，如有不符合之工程將依規定提報議處相關人員。</p> <p>二、台灣鐵路管理局辦理情形：</p>

	89 年 10 月增訂「工程採購契約條款」，承包廠商所使用砂石車應具有公路監理機關核發之砂石土方標示牌。
執行項目	七、公平交易管理強化市場交易秩序管理密切注意並適時調查處理砂石業者哄抬砂石價格及運輸業者聯合罷駛或哄抬運送價格等違反公平交易法行為。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 概要	<p>一、公平交易委員會辦理情形：</p> <p>本會於交通部 93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砂石土方車輛及混凝土攪拌車回歸重量管制後，為瞭解國內砂石市場供需運作之相關情形，請砂石進口商、經銷商及下游營建業者等到會說明或實地訪查並請其提供相關資料，經查砂石業者尚無聯合哄抬價格之行為，本案本會仍將持續注意砂石市場變化情形。</p> <p>二、經濟部辦理情形：</p> <p>本部礦務局持續每月均派員前往各縣市瞭解砂石供銷價格，並將調查結果副知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參考（93 年砂石價格部分縣市略有上揚，但尚無發現砂石業者有聯合漲價之事實。）</p> <p>三、法務部辦理情形：</p> <p>法務部將密切注意觀察砂石及相關運輸業者之價格與市場供需狀態。</p>
執行項目	<p>八、督促砂石貨運業者等重視行車安全</p> <p>(一)定期發布促成車輛超載之砂石場、碎解洗選場、營造商及汽車運輸業者等資料，並照會相關權責單位。</p>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 概要	<p>一、台北市政府辦理情形：</p> <p>賡續督促砂石貨運業者重視行車安全，針對四十三家次（七至十一月份）領用自用車牌照之傾卸框式業者及三十二家次（七至十一月份）載運砂石業者，函請其約束其駕駛人，勿超速、勿超載，以確保交通安全與秩序。本季營業車部分累積違規次數未達上網公告標準（均未累積達二十次）。</p> <p>二、基隆市政府辦理情形：</p> <p>每月公告砂石車超載、超速資訊，函請汽車運輸業者改進及函送當地縣、市政府、轄區公共工程單位作為公共工程簽約之參考。</p> <p>三、台北縣政府辦理情形：</p> <p>於台北區監理所網站 http://www.tmvso.gov.tw 中「最新消息」、「公告看板」公告上月份本所〈含轄站〉砂石車超載之汽車運輸業者公司名稱及車號等資料。</p> <p>四、桃園縣政府辦理情形：</p> <p>桃園站對於 7~12 月份砂石車超載超速違規 10 件（含）以上之砂石車業者，分別於 93.10.07 以竹監桃字第 0930006356 號及 94.01.04 以竹監桃字第 0940005016 號函行文通知業者改善並副知桃園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另請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依權參處。中壢站以電腦挑檔篩選裝載砂石車輛超載超速達 10 件（含）以上之汽車貨運公司，經查 93 年 7~9 月份無紀錄，10</p>

	<p>~12 月份共 6 家已於 94.01.04 以竹監壢字第 0940000091 號函行文通知業者改善並副知桃園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另請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依權參處。</p> <p>五、苗栗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建設局按月將監理站所報「貨運業載運砂石違規統計表」，簽會各工程及招標單位錄案辦理，供選擇營運包商及工程材料運輸業者時之參考。</p> <p>六、台中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案業以本府 93 年 12 月 21 日府經工字第 0930212824 號函請公會依規定辦理。</p> <p>七、台中縣政府辦理情形： 豐原監理站 93 年 10 月 19 日以中監豐字第 0930033598 號函督促耀升、陸鋒、力安、統益、保益來等貨運公司所屬車輛，因有違規肇事致人死亡案件，並請上揭公司依「高違規及肇事砂石車輛所屬汽車貨運業者課以公路法第 47 條連帶責任執行要點」第 3 點第 2 項之規定期限 6 個月內改善，加強管理所屬駕駛人，以維護道路交通安全。</p> <p>八、南投縣辦理情形： 本府流域局對轄內運輸商業公會宣導行政院院頒「砂石車安全管理」規定事項，並要求其所屬會員需確實遵行。且依每月警察機關所函送砂石車超載供料源頭之砂石場、混凝土場名冊移送事業管理單位依權責辦理。</p> <p>九、彰化縣政府辦理情形： 已於每月初行文縣市鄉鎮公所，公告超載之公司行號名稱作為各公共工程單位執行合約之參考。</p> <p>十、高雄縣政府辦理情形： 有關合法碎解洗選場及預拌混凝土廠部份，依據台中市警察局來函本府以 93.06.29.府建工字第 0930123894 號函督促「統盟機械工程有限公司」勿再違反規定在案。</p> <p>十一、宜蘭縣政府辦理情形： 對貨運砂石業承運砂石、土方違規超載紀錄情節重大者，除吊扣（銷）汽車牌照外，宜蘭監理站並按月彙整車輛記次清單及公司排名清冊，函請警察、地方工程機關及貨運商業公會列為參考及專案取締對象。並請相關單位於各公共工程招標合約書中，訂定禁止超載車輛進入工地及配合不使用超載紀錄情節重大違規車輛運輸砂石、土方。</p>
執行項目	<p>(二)委託學術單位研究下列各項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輔導業者建立標準化行車安全管理程序，妥善管理駕駛人及車輛。 2.砂石車業者行車安全等級如何評鑑，政府如何監督與管理。 3.砂石車業者行車安全等級評鑑優良之獎勵措施及不佳者之加強改進措施。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概要	一、砂石貨運業之考核督導計畫業於 89 年 9 月 13 日訂頒，並已於 90 年 3 月依該計畫完成初核及複核，目前該計畫業依第一年實施情形檢討修正，未來更

	<p>將賡續推動，以促使業者重視砂石車輛管理，維護交通安全。</p> <p>二、交通部已於 89 年 4 月 1 日委託中華企業與政府學會吳○○教授進行「砂石土方運送業運輸成本調查分析及靠行問題改善研究」，並於 90 年 4 月份完成結案報告，交通部已據以作為研訂砂石貨運業管理政策之參考。</p> <p>三、交通部已於 89 年 4 月 1 日委託台北大學郭○○教授進行「由產業發展角度診斷砂石土方運送車輛問題之研究」計畫，並於 90 年 4 月份完成結案報告，交通部已據以作為研訂砂石貨運業管理政策之參考。</p>
執行項目	(三)公路監理機關針對砂石貨運業者落實自律公約之行車安全措施執行情形，會同公會進行督導考核。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概要	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情形： 交通部公路總局已邀集各公路主管機關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積極研訂「砂石貨運業考核督導計畫」，以定期公佈超載等違規之汽車運輸業者資料。
執行項目	<p>九、保障受害者權益</p> <p>(一)提昇車禍現場處理人員之專業能力與採證品質，並明訂基層警員處理車禍及現場事證蒐集之標準程序；對違規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以重大刑案處理，事故現場拍照存證，並依相關規定代保管肇事車輛。</p>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概要	<p>警政署為提升交通事故處理品質，93 年主要執行項目如下：</p> <p>一、配合重新訂定「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並檢討交通事故處理實務，全面修正本署「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律定交通事故處理作業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並於 9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p> <p>二、自 93 年 1 月 1 日起交通事故衍生之刑事案件由專責人員處理（一案到底），另事故當場提供「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一號到底）」，並應當事人申請提供「初步肇因分析研判表」，以利當事人辦理調（和）解事宜。</p> <p>三、93 年度辦理「專責事故處理人員講習班」、「交通事故處理人員肇因分析講習班」、「交通事故審核人員講習班」、「現職專責人員處理交通事故講習班」、「交通警察幹部講習班」、「砂石車安全管理執法人員講習班」、「計程車駕駛人管理業務講習班」、「運送危險物品車輛交通執法講習班」等，計召訓學員 1,570 人。</p> <p>四、93 年度計購置警用車攜式攝錄影音設備 300 套、呼氣酒精分析儀 15 套、交通事故處理測距輪組 1500 套、交通事故大型連續三角反光警示牌 750 套、交通違規測速警示牌 300 套、交通事故現場反光警示帶 1000 套、活動式高反光警示牌 500 套、數位照相器材 500 套，配發各單位使用，以提升交通執法品質。</p>
執行項目	(二)重新檢討各級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組織，肇事鑑定委員改以專家學者擔任，提昇鑑定報告公正性。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概要	<p>一、「台灣省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組織規程」已完成修正（行政院於 88 年 12 月 6 日核定，省府 12 月 23 日發布）；台灣省 12 區鑑定會肇事鑑定委員全面改以專家學者擔任。另有關「台灣省車輛行車事故覆議鑑定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省府已於 90 年 7 月 20 日修訂「台灣省車輛行車事故覆議鑑定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覆議會委員需由專家學者擔任。</p> <p>二、台北市車鑑會自 92 年 2 月 1 日起均已聘請學者專家擔任鑑定委員，並無政府機關人員兼任。</p> <p>三、南投縣有關保障受害者權益重新檢討各級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組織，肇事鑑定委員改以專家學者擔任，應於鑑定委員會組織規程明訂。</p> <p>四、基宜區鑑定委員會為提昇鑑定報告之公正性，肇事鑑定委員已由專家學者擔任，以保障事故受害者之權益。</p> <p>五、花蓮縣已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肇事鑑定委員，提昇肇事鑑定報告之公正性。縣警察局各分局均已成立交通事故處理小組及交通事故審核小組，提昇交通事故處理之專業能力。</p> <p>六、高雄市車輛行車事故覆議委員會業於 92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立，並改聘各界交通學者及專家擔任委員完成，定期每月召開委員會，以保障受害者權益。</p>
執行項目	(三)檢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時效與作業程序。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概要	財政部已於 90 年 5 月 23 日以台財保第 090027516 號函復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核定該會所提簡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程序及縮短時程方案，此外並核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受益人直接請求給付申請書」，將可有效縮短該險理賠程序與作業時程。
執行項目	(四)對於肇事造成死亡者，檢察官經查有確切證據足以證明肇事者有殺人故意時，應以殺人罪嫌提起公訴，如符合羈押條件，應向法院聲請裁定羈押；對於犯罪情節重大者，檢察官於起訴時，應從重求刑。如爾後判決時量刑過輕，並應依法提起上訴。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概要	<p>一、法務部已於 88 年 2 月 12 日以法 88 檢字第 00541 號函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針對砂石車違規情形嚴重肇事頻繁造成重大傷亡，嚴重影響公共安全，請加強督導所屬檢察官應就各種情狀詳予審酌，具體求處其應得之刑；如發現駕駛人為規避民事賠償責任而故意致人於死者，尤應深入調查，嚴與追訴。另於 89 年 3 月 4 日以法 89 檢決字第 007320 號函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切實依行政院函頒之「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砂石車管理部分」持續注意辦理。</p> <p>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已於 90 年 5 月 23 日以台財保第 090027516 號函復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核定該會所提簡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程序及縮短時程方案，此外並核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受益人直接請求給付申請書」，將可有效縮短該險理賠程序與作業時程。</p>

執行項目	(五)建請司法院對此類案件列為重大案件，並轉知所屬各級法院從速審理，對肇事情節重大者，宜從重量刑。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 概要	<p>一、法務部已於 88 年 2 月 12 日以法 88 檢字第 00541 號函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針對砂石車違規情形嚴重肇事頻繁造成重大傷亡，嚴重影響公共安全，請加強督導所屬檢察官應就各種情狀詳予審酌，具體求處其應得之刑：如發現駕駛人為規避民事賠償責任而故意致人於死者，尤應深入調查，嚴與追訴。</p> <p>二、89 年 3 月 4 日以法 89 檢決字第 007320 號函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切實依行政院函頒之「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砂石車管理部分」持續注意辦理。</p> <p>三、法務部已於 89 年 3 月 4 日以法 89 檢字第 00756 號函請司法院將此類案件列為重大刑案，並轉請所屬各級法院從速審理，對肇事情節重大者，宜從重量刑。</p>
執行項目	<p>十、落實年度專案督導及中央部會各小組年中督導。</p> <p>各部會局署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單位執行本案之績效應辦理督導及考核：</p> <p>(一)年度專案督導由交通部會同各權責部會局署組成專案督導考核小組，於每年上半年辦理。</p> <p>(二)年中督導由各相關部會局署等權責單位依業務主管體系在年中辦理定期或不定期之督導考核，並公布執行成效。</p> <p>(三)各單位督導考核計畫及考核成績並應報送行政院研考會備查。</p>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 概要	<p>一、交通部辦理情形：</p> <p>交通部已自 91 年 7 月 21 日起至 8 月 26 日止，邀集中央相關部會，至砂石產地及砂石車運送頻繁之 18 縣市及國道高速公路進行砂石車專案督導考核。並以完成督導考核報告。</p> <p>二、警政署辦理情形：</p> <p>配合行政院六減運動，簡併督考業務，本署年度年中督考工作已配合交通部辦理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專案督考實施（93 年 3 月 30 日至 5 月 6 日）；年度督考部分已依本署「取締砂石（大型貨）車督導考核計畫」規定，並配合交通部「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砂石車安全管理部分」93 年度專案督考期程辦理。有關綜合考評報告及各單位評核成績，業於 93 年 10 月 26 日以警署交字第 0930163030 號函各警察機關查照，並送交通部參處。</p> <p>三、經濟部辦理情形：</p> <p>年度專案督導配合交通部預定時間前往督考。整體成效將於本年年底配合交通部督導報告提出。</p>

	<p>四、營建署辦理情形：</p> <p>有關地方政府應執行之營建相關事項，本署已於 89 年 9 月 19 日 89 營署綜字第 50718 號函督導縣市政府落實辦理。另本署已於 90 年 10 月 29 日 90 營署工務字第 923560 號函請各縣市政府對於警察機關通報轄內民間建築工程違規案件之處置，請確實依相關規定妥處，並將處置情形函報交通部以落實執行通報違規案件之後續查處。本署 93 年度年中督導考核已於 93 年 10 月中及 11 月初辦理完竣。</p>
執行項目	<p>十一、加強執法取締之警力與設備</p> <p>(一)檢討合理調整警察勤務及警力編制，以提高本案之執行績效。</p> <p>(二)在現有警察總員額內調整取締員警人力，並編列預算購置超載執法所需之活動地磅。</p>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概要	<p>依據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90 年 10 月 11 日發布）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之罰鍰收入，應至少提撥 12% 作為交通執法與交通安全改善經費，同條第 2 款並明定購置及檢定交通執法裝備器材費用，應列為優先支應項目。各警察機關依上揭規定，積極向市、縣（市）政府爭取預算購置執法裝備器材。現行活動地磅尚無相關施檢規範，造成執法上之困擾，本署除建請經濟部儘速訂定施檢規範外，並請各單位積極協調公、民營固定地磅代磅。目前警察機關所有活動地磅共 221 部，縣市公有地磅共 50 處，已協調同意或簽約使用之民營固定地磅共 367 處，均已運用於車輛違規超載之稽查取締工作。</p>
項目	法規修正
執行項目	<p>一、研修公路監理相關法令</p> <p>(一)為使運送砂石車輛標準化，並一併解決各類大型車管理問題，應循下列步驟建立大型車管理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將所有曳引車、貨車、全拖車及半拖車等均納入型式認證範圍，使車身打造標準化，減輕車重，提高可載重量。 2.委託專業機構研擬制定防止車斗加高、加裝載重計及轉彎警報裝置、強化防止捲入裝置等砂石專用車之可行性，及其應配合修正之相關法令。 <p>(二)研修「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加重對超速及超載等違規行為之處罰；並規定砂石車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駕照且終生不得考領，另加重對已吊銷駕照或汽車牌照而仍繼續行駛漠視法令者之處罰。</p>
完成期限	立即辦理
辦理情形概要	<p>一、交通部為解決各類大型車載重管理問題，業委託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完成「大型車輛載重限制與車型審驗之研究」計畫。</p> <p>二、交通部復依前開研究所建議之橋樑公式重新檢討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各型重車之載重限制，並已於 87 年 10 月 26 日與內政部會銜修正發布道路交通安全</p>

	<p>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修正重點之一為提高大型單體汽車及大客車之行車安全，規定除曳引車及拖車以外之大型車輛規格審驗，應以車輛安全型式認證及品質一致性審驗之方式辦理。另交通部亦已於 90 年 2 月 26 日與內政部會銜修正發布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規定自 90 年 3 月 1 日起曳引車及拖車納入車輛規格審驗範圍，同時以車輛安全型式認證及品質一致性審驗之方式辦理，本法規發布後將可逐步輔導業者以較佳之車型載運砂石，以提高道路鋪面使用壽命，增進交通安全。</p> <p>三、交通部 88 年度委託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進行「砂石車輛強制裝設安全裝置與相關安全法規標準研究計畫」已完成研究報告，並已蒐集歐、美、日等國家相關提昇砂石車行車安全之科技裝置資料，包括載重計、轉彎警報裝置、防止捲入裝置等，對於提昇砂石車輛與其他人車之安全性甚大，相關科技裝置應配合修正之法規，交通部亦已於 90 年 2 月 26 日完成與內政部會銜修正發布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p> <p>四、有關砂石車管理之相關配套法規及加重處罰之修正條文，立法院業於 90 年 1 月 2 日三讀通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同時總統已於 1 月 17 日公布，行政院亦已核定自 90 年 6 月 1 日施行。</p>
執行項目	二、研修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管理法令 研議砂石車等高肇事率車輛強制加保第三責任險之可行性。
完成期限	立即辦理
辦理情形 概要	財政部已於 89 年 3 月 15 日以台財保第 0890012662 號函請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公司宣導鼓勵砂石車業者投保任意汽車責任保險，根據統計，88 年營業曳引車投保該險車輛數為 28,076 輛，89 年時該類車輛投保該險為 29,726 輛，90 年為 30,288 輛，91 年為 29,843 輛，財政部將鼓勵保險公司推廣銷售該險予砂石車業者。
執行項目	三、研修源頭管制等管理法令 儘速規劃出貨三聯單之使用規範及完成相關管理法令。
完成期限	立即辦理
辦理情形 概要	<p>一、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情形： 有關新修正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業已奉行政院 90 年 10 月 5 日台 90 內字第 057274 號函准予修正備查，並以內政部 90 年 10 月 19 日台 90 內營字第 9014714 號函頒實施，其修正內容已結合新修正「廢棄物清理法」第 17 條規定，加強剩餘土石方運送憑證管理，落實土石方資源流向管制，遏止違規棄置工程剩餘土石方及廢棄物。</p> <p>二、經濟部辦理情形： 業於 92 年 2 月 6 日總統令公布施行之「土石採取法」，已列有源頭管制規定及相關法則條文。</p>

(附件略)

交通部 函

主旨：檢陳各機關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
—砂石車安全管理部分」94 年上半
年辦理情形表乙份，請 鑒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7 日
發文字號：交管字第 0940009163 號

部長 林陵三

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砂石車安全管理 94 年上半年辦理情形表

項目	砂石車安全管理－立即採行措施
執行項目	一、路的管理 (一)規劃並公告砂石車行駛專用路線： 依交通量狀況、路況及砂石運輸旅次需求，公告砂石場及碎解洗選場至主要公路與主要公路至施工工地間之砂石車進出路線，並隨時檢討增加或修正。
完成期限	八十九年三月底以前全面檢討；八十九年四月以後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概要	一、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均已持續規劃及公告砂石車行駛路線，截至 94 年 6 月底止公告行駛路線數共為 457 條、公告禁行路線數 520 條。 二、另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均隨時依實際狀況提報該管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檢討修訂公告路線。
執行項目	(二)選定砂石車經常違規肇事及往返頻繁之路段加強規劃取締勤務。
完成期限	八十九年三月底以前全面檢討；八十九年四月以後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概要	一、警政署辦理情形如次： (一)各警察局每月至少編排取締違規砂石車同步大執法二次，另各分局及分駐（派出）所視轄區砂石車運輸狀況之需要，再規劃加強取締勤務，94 年 1 至 6 月份（以下稱本期）各警察機關共取締砂石車各類違規 96,285 件，與 93 年同期比較，舉發違規件數增加 14,327 件。 (二)本期砂石車肇事共發生 40 件，造成 21 人死亡、54 人受傷，與 93 年同期比較，發生減少 19 件，死亡減少 9 人、受傷增加 11 人。為建立用路人之路權觀念、培養禮讓精神及遵守路權習慣，本署於 93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路權優先安全第一」專案工作，分三階段全國同步交通安全執法，鎖定與「行車秩序」、「路口淨空與路權」及「行人安全與路權」第 20 項重點違規項目，期藉嚴格取締侵犯路權違規行為，建立安全行車秩序。同時加強大型車輛行駛中之視野死角與內輪差之交通安全宣導，提醒用路人與大型車輛保持適當之安全間隔與距離，以預防事故發生。 (三)各警察機關取締違規砂石車績效統計比較如附表一。 二、台北市政府辦理情形： 為強化砂石車違規執法取締作為，94 年 1 至 6 月本府警察局規劃執行擴大同步執法專案勤務 36 次（每月 6 次），統合運用警察局各分局及交通警察

大隊警力，加強砂石車違規肇事及往返頻繁路段之稽查勤務；並規劃執行夜間擴大「護道專案」勤務 12 次（每月 2 次），責由各分局警備隊及交通分隊警力，針對本市各高架道路全面加強夜間巡查，以遏止砂石車超載、超速、擅闖管制區等違規行為，有效維護道路橋樑結構及行車安全。經統計 94 年 1 月至 6 月執行取締勤務，共計攔檢砂石車 31,310 輛，規劃路檢點 70 處、設置固定自動測速照相處所 124 處。

三、高雄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市砂石車聯合稽查小組係由本府警察局、環保局及本處共同組成，並擇定民族路、沿海路、大業北路、凱旋路、中山路及中華路等路段為稽查重要路檢點。每月至少規劃二次以上取締違規砂石車專案勤務，並通報所屬各單位同步執行，於轄區選定砂石車行駛頻繁且易違規肇事之路段，加強稽查取締。

四、桃園縣政府辦理情形：

除每月規劃二次全縣同步取締違規砂石車勤務外，各分局另視轄區特性自行選定砂石車出入較頻繁之地點執行攔查勤務，發現違規依法舉發；另交通隊成立「取締砂石車專責小組」專責取締砂石(大貨)車違規。

五、新竹市政府辦理情形：

每月實施 2 次擴大取締，選定 8 個路檢點成果績效良好。

六、苗栗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縣警察局已就砂石車出入頻繁路段規劃取締勤務如下：（1）於台 1 線白沙段設立「西濱公路分隊」、台 13 線三義鄉伯公坑段、台 13 甲線造橋段及苗 124 線頭份段，設立 4 處固定管制站。（2）於台 6 線福基至苗 128 線中平段、台 13 線三義鄉龍騰段、苗 9 線五福大橋段、台 1 線白沙屯段、台 3 線三灣段及卓蘭豐田段等處，規劃 6 處砂石車機動稽查點。（3）設置自動測速（闖紅燈）照相處所 46 處，加強砂石車違規取締。

七、台中市政府辦理情形：

（一）本半年依規劃路檢點 41 處路口：黎明永春東、復興南平、昌平崇德、文心南七永春東二、公益惠中、五權西文心、中清黎明、環中五權西、進化北大雅、南平五權南、文心南南屯、文心昌平、北屯松竹、崇德昌平、中清敦化、太原廓子、文心興安、松竹旱溪西、西屯環中、文心寧夏、黎明萬和加油站、中港東大、黎明朝馬、五權西嶺東、向上惠文、振興太平橋、國光橋、台中南門橋、雙十路 1 段、南平福新、十甲東樂業、大雅崇德、三民進化、五權英才、進化北忠明、雙十自由、三民公園、三民五權、五權西忠明南、公益忠明南、五權五權西等。

（二）設置路口自動闖紅燈兼測速照相機 18 處：中港惠中路口、忠明南民生路口、忠明南復興路口、學士進化北路口、崇德北平路口、文心寧夏路口、中港中工三路口、五權大雅路口、文心大業路口、文心南永春東路口、中港忠明南路口、大雅梅亭路口、復興工學路口、太原北五號橋兩側、國光南門路口、松竹后庄路口、福雅西林路口、北屯旅順路口。

(三)設置固定雷達測速照相機 20 處：市政路 123 號、安和路段（有機園生物公司對面）、松竹路段（崇德－敦化路間）、松竹路梅芳小吃、軍功路 2 段冠祐高爾夫球場、環中路 4 段水礁巷間、環中路 2 段永遠製罐廠、環中路 2 段 5000 號得河公司、永春東永鎮 15 巷、黎明路三段駿葛公司、安和路啟聰學校、五權西路 3 段寶源廢棄物公司、五權西路（黎明－環中路間）、建成路 521 號、東光路段（精武－興進路間）、西屯路近玉門路（西－東）、復興路（臺中市環保局）、文心路 2 段 588 號、文心南路（縣市交界）、建國北路 2 段（忠明南－三民路間）。

八、台中縣政府辦理情形：

已就砂石出入頻繁路段，規劃路檢點 38 處、設置自動照相 60 處。

九、南投縣政府辦理情形：

於砂石車往返頻繁台 16 線、台 21 線、台 3 線等路段，設立砂石車稽查管制（固定崗）勤務，另以機動攔查勤務方式，加強取締各類違規砂石車輛，確保交通安全與順暢。

十、彰化縣政府辦理情形：

彰化縣警察局每月至少編排取締違規砂石車同步取締勤務 4 次，另各分局視轄區砂石車運輸狀況之需要，另再規劃加強取締勤務 4 次，合計 8 次，密集執行勤務以遏止違規行為。

十一、嘉義市政府辦理情形：

攔檢砂石車輛數共計 2030 輛。本市自動照相設置計有 17 處，並規劃往返頻繁路段加強執行取締勤務。

十二、嘉義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案於砂石車回歸重量法管制後，內政部警政署函文各縣市警察局不再規劃砂石專案性路檢勤務；嘉義縣警察局對砂石車取締工作仍列為經常性重點勤務之一，並於砂石車往返頻頻之路段加強取締勤務。

十三、台南市政府辦理情形：

責由轄區各警察分局、交通隊選定砂石（大貨）車出入頻繁之路、時段，配合鄰近縣市，每月均規劃 4 次同步取締砂石（大貨）車違規勤務。於市區易超速之路段及外環、聯外道路，設置微電腦自動超速照相系統，共計 34 處。

十四、高雄縣政府辦理情形：

規劃路檢點 153 處。設置自動照相 15 處。

十五、屏東縣政府辦理情形：

警局對砂石車經常違規肇事及往返路段，均編排勤務加強取締，如台 3 線九如、里港段，台 27 線萬丹段，台 17 線佳冬、林邊段，台 1 線潮州、枋寮段，及轄內沿山公路段，以防止砂石車肇事。

十六、花蓮縣政府辦理情形：

規劃 24 小時管制站 1 處，並設置自動照相處所計 37 處，加強取締砂石車各項違規，確保行車安全。

	<p>十七、基隆市政府辦理情形： 每月編排聯合取締違規砂石（大型貨）車 12 次，由交通隊、各分局配合活動地磅車、雷射測速照相及電信警察隊、監理站、環保局同步實施。警察局依署函規定配合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於本市砂石車往返頻繁之源遠路設置稽查管制點，派員配合活動地磅車執勤，以遏止砂石（土方）車違規及取締工作。</p> <p>十八、澎湖縣政府辦理情形： 規劃路檢點 17 處。設置固定桿測速自動照相 27 處。</p> <p>十九、新竹縣政府辦理情形： 對於砂石車經常違規肇事及往返頻繁路段（如台十五線西濱公路、台一線、台三線、縣道一二〇、一二二線等路段）加強巡邏、路檢勤務規劃，同時於上述路段共 12 處設置自動照相固定桿，配合移動式測速照相加強稽查取締。</p>
執行項目	(三)公告禁行砂石車路線，應隨時檢討修正，並設置必要之管制措施，對於違反者應嚴予取締處罰。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概要	<p>一、警政署辦理情形： 本期取締砂石車違反管制規定共 6,985 件，與 93 年同期比較，增加 663 件。</p> <p>二、台北市新修定之禁行範圍及管制辦法已建置於網際網路上，供民眾查詢。 網址 http://www.bote.taipei.gov.tw/all4.htm</p>
執行項目	<p>二、車的管理</p> <p>(一)超速及違規行車管制： 1.於運送途中加強管制超速及行車違規，違者依規定取締舉發處罰。 2.規範新領牌照之砂石車應加裝行車紀錄器，並加強查核。</p>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概要	<p>一、警政署辦理情形： 各警察機關針對轄區砂石車易違規肇事之路段、時段，加強取締超速等重大違規，本期計取締砂石車超速 11,196 件，與 93 年同期比較，增加 2,869 件。各縣市辦理績效如表一。</p> <p>二、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情形： (一)各公路監理機關依照「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9 條及 39 條之 1 規定，規範總聯結重量及總重量在 20 公噸以上之新登檢領照汽車，自 88 年 9 月 23 日起應裝設行車紀錄器，其為 8 公噸以上未滿 20 公噸之新登檢領照汽車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亦應裝設行車紀錄器，上開砂石車輛並加強查核。 (二)94 年 1 至 6 月份各公路監理機關新領牌照之曳引車 674 輛，砂石專用大貨車 457 輛，均依規定裝設行車紀錄器。</p>

	<p>(三)前項新領牌照之曳引車與砂石專用大貨車分開列計，因曳引車均為自用曳引車及營業貨運曳引車，其中當有大部分為曳引砂石專用半拖車之曳引車。</p> <p>三、桃園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縣警察局於專案或一般勤務中加強攔檢砂石車，如有違規情事依法舉發。</p> <p>四、台中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期取締砂石車各類違規規劃路檢點 38 處、設置自動照相 60 處。凡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八條舉發者，並責令其臨時檢驗合格後始得結案。</p> <p>五、南投縣政府辦理情形： 將超速及行車違規列為取締重點項目，以確保交通安全與順暢。取締績效如表一。</p> <p>六、彰化縣政府辦理情形： 彰化縣警察局於縣內砂石車行駛頻繁路段共設置測速及闖紅燈自動照相設備 30 處，加強取締砂石車超速及闖紅燈。</p> <p>七、嘉義縣政府辦理情形： 嘉義縣警察局已將砂石車取締工作列為經常性重點執法工作，除加強取締其他違規外，並持續加強違規超速、超載取締。</p> <p>八、台南市政府辦理情形： 責請本市警察局交通隊針對砂石（大貨）車違規超速，運用警察局現有測速裝備，每周均規劃 4 次以上測速照相勤務，於外環、聯外道路及縣市交界處，採定時（點）、不定時（點）加強大型車輛行車速度檢測，並督屬針對易造成事故發生之重點違規項目嚴加取締。</p>
執行項目	<p>(二)超載管制：</p> <p>1.依據現行規定，於砂石場及碎解洗選場出路設立路檢，查獲超載逾百分之二十者，除依規定取締舉發處罰外，並應依規定執行卸貨分裝。</p>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概要	<p>一、警政署辦理情形如次：</p> <p>(一)各警察機關執行取締砂石車專案勤務時，均依先前規劃之砂石源頭及出入頻繁路段，執行攔檢稽查，並衡酌載運時間彈性機動調配勤務，以遏阻違規行為。</p> <p>(二)本期取締砂石車超載共 7,491 件，其中違規超載逾 20%，當場責令駛回原裝載場或就地卸貨分裝共 206 件，與 93 年同期比較，增加 76 件。</p> <p>二、高雄市政府辦理情形： 對於砂石車違規超載之取締，現仍持續於砂石車行駛頻繁路段加強稽查取締，查獲超載逾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除依規定舉發外並強制執行卸貨分裝。</p> <p>三、台中縣政府辦理情形： 依規定取締砂石車超載違規，並依規定執行卸貨分裝。</p> <p>四、南投縣政府辦理情形：</p>

	<p>取締砂石車超載，並執行卸貨分裝。並督飭各單位查獲超載逾 20% 者，依規定落實執行卸貨分裝。</p> <p>五、彰化縣政府辦理情形： 彰化縣警察局於轄內砂石車行駛頻繁及砂石場及碎解洗選場出路段設立攔檢稽查點，以遏阻違規行為。</p> <p>六、嘉義縣政府辦理情形： 於砂石場及碎解洗選場出路之各路段持續執行路檢取締超載。另對於超載超過百分之二十之砂石車嘉義縣警察局以禁行及卸貨分裝或押返出貨地卸貨分裝。</p> <p>七、台南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業已函請各土石區加強督促砂石碎解場自律，確實不超載，出貨應掣給運輸業者出貨三聯單或過磅三聯單，以供警察人員稽查，以維公共安全。</p> <p>八、台南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市轄境內並無砂石開採源頭，砂石（土方）來源，大多由鄰縣或經由船運至安平港轉運離轄；惟於聯外道路查獲超載違規，計告發 179 件，餘執行卸貨分裝無績效。</p> <p>九、屏東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縣警察局於轄內砂石場及碎解洗選場源頭地荖濃溪、隘寮溪，里港鄉江南巷及核准開採之新埤鄉林邊溪流域均設有固定及機動路檢點，凡超載達 20% 者，除依規定舉發外並押返源頭卸貨分裝。</p>
執行項目	2.對已切除車斗登檢合格之砂石標示車裝載砂石有無超載從寬認定；對車斗容積超過標準或切除後擅自加高者嚴加取締。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概要	<p>一、警政署辦理情形： 本期取締各類違規改（變）造車斗 162 件，與 93 年同期比較，減少 92 件。各縣市執行績效如表一。</p> <p>二、高雄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半年本市砂石車聯合稽查小組，取締砂石車增減設備或不符規定 13 件。</p> <p>三、基隆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市警察局對於砂石車之取締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各項規定取締，對車斗容積超過標準或切除後擅自加高者除依法填單告發外並責令至監理單位驗車。</p> <p>四、桃園縣政府辦理情形： 有關登檢為砂石專用車者，依內政部警政署規定督屬從寬認定，對於變更車斗或非砂石標示牌車從嚴查處。</p> <p>五、苗栗縣政府辦理情形： 加強取締「擅自變更車斗」違規案件。</p>

	<p>六、台中縣政府辦理情形： 警察局登檢合格之砂石車丈量後依標示牌規定辦理，並將持續要求所屬加強取締。</p> <p>七、南投縣政府辦理情形： 取締砂石車車斗不合規定者，並已列為重點工作項目，並以「重量法」嚴加取締。</p> <p>八、彰化縣政府辦理情形： 對登檢合格之砂石標示車，符合標示牌核定之容積裝載之車輛，查看證件無訛後即予放行；車廂容積與標示牌所載規格不符或載運砂土超出欄板者，實施過磅。</p> <p>九、屏東縣政府辦理情形： 對登檢合格之砂石標示車裝載砂石，一律以行照登記為準，對擅自加強車斗、船型斗及裝載明顯成駝峰狀者，一律嚴加取締拍照存證。</p> <p>十、花蓮縣政府辦理情形： 依據監理機關統計資料，對已登檢為砂石、土方專用車之車輛，加強取締擅自變更車斗。</p> <p>十一、台南市政府辦理情形： 針對砂石（大貨）車是否依規定使用登檢合格之標示車箱，均嚴格取締，並對合格標示牌車箱採丈量法或前往民營固定地磅處過磅。</p> <p>十二、新竹縣政府辦理情形： 回應回歸重量法管制，在裝載未超過核定總重量百分之十者，仍依免予處罰之原則辦理。</p>
執行項目	3.於違規舉發單上將供料之砂石場及碎解洗選場亦列入紀錄，俾將促成車輛超載之情形彙送地方政府及經濟部參辦。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概要	<p>一、警政署彙報辦理情形如次： 各警察機關通報違規工地 932 件，通報違規砂石場、碎解洗選場 727 件，合計 1,659 件，較 93 年同期增加 1,148 件。</p> <p>二、經濟部辦理情形： 本部礦務局執行土石採取場及附屬砂石碎解洗選場源頭管理部分，自本（94）年 1 月至 5 月止無土石採取場違規供料給砂石車而遭取締之通報案件。</p> <p>三、台北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市轄內並無砂石場及碎解洗選場，本季執行取締砂石車違規超載，各單位所查獲者並未發現有來自砂石場及碎解洗選場車輛。上半年均無查獲轄內公共工程及一般民間工程工地僱用違規超載砂石、土方車輛之紀錄。本府建設局尚未接獲上項通報紀錄，且本市迄無核准設立陸上土石採取場及碎解洗選場。</p>

	<p>四、高雄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市轄區尚無砂石場及碎解洗選場。</p> <p>五、基隆市政府辦理情形： 警察局每月均依規定取締砂石車違規超載部分，於舉發單上註記源頭出處，並通報相關主管機關參處。</p> <p>六、苗栗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建設局將監理站所報「貨運業載運砂石違規統計表」，簽會各工程及招標單位錄案辦理，供選擇營運包商及工程材料運輸業者時之參考。按時將警察機關取締砂石車超載供料之砂石場、碎解洗選場報礦務局彙辦，並不定時派員督導各場。</p> <p>七、台中縣政府辦理情形： 警察局取締違規砂石場、碎解洗選場及公共工程工地，並將執行情形函報縣政府及經濟部與內政部營建署。</p> <p>八、南投縣政府辦理情形： 各單位函送之「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砂石車超載違規供料源頭部分，本府每月均依規辦理彙送各相關單位及前往輔導。</p> <p>九、彰化縣政府辦理情形： 彰化縣警察局每月均有將違規供料之砂石場及碎解洗選場清冊，送縣府查處。</p> <p>十、嘉義縣政府辦理情形： 對於砂石車舉發超載部份者填寫供料之砂石場及碎解洗選場亦列入紀錄、並陳報縣政府及經濟部參辦。</p> <p>十一、台南市政府辦理情形： 將本市警察局函報違規舉發單上所記載之砂石場碎解洗選場資料彙送經濟部礦務局，並作土石採取及工廠管理之參考。</p> <p>十二、屏東縣政府辦理情形： 對砂石車超載違規供料廠（場）及地址本縣警察局均按月陳報本府，本府每月依據各縣市警察局所函送之違規舉發單，函文各違規之砂石場及碎解洗選場或貨運行依限改善，否則將依工廠管理輔導法連續處罰。</p> <p>十三、台東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業於 92 年 3 月 12 日府工河字第 092002539 號函文，加強督促砂石碎解場自律，確實不超載，出貨三聯單或過磅三聯單，以供警察人員稽查，以維公共安全。</p> <p>十四、桃園縣政府辦理情形： 有關違規舉發單上供料之砂石場及碎解洗選場資料，本府專案辦理，並函請桃園縣商業同業公會自律及彙送相關單位追蹤查處。本府警察局持續要求所屬於告發砂石車超載違規時一併查明供料商之資料俾彙送相關單位追蹤查處。</p>
執行項目	4.於直轄市、各縣（市）轄區內規劃固定地磅、卸貨分裝場址及代保管車輛場所並於幹線公路攔檢，對超載砂石車除依規定取締舉發處罰外，並應依規定執行

	卸貨分裝。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 概要	<p>一、警政署彙報辦理情形如次：</p> <p>本期各市、縣（市）警察局轄內固定地磅、卸貨分裝場及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場數量詳如附表二。</p> <p>二、台北市政府辦理情形：</p> <p>本府警察局除前已委請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汐止收費站附設地磅場代辦車輛過磅外，再委請本府環境保護局所屬垃圾焚化廠（內湖、木柵、北投焚化廠）代辦車輛地磅事宜，執勤員警於稽查車輛時，如需使用地磅，可就近帶往各焚化廠附設之地磅場過磅；另卸貨分裝場現改設於文山區景豐保管場（臺北市文山區景豐街 79 號），對於違規車輛駕駛人無法執行卸貨分裝者，當場禁止其通行，並嚴格執行代保管車輛，有效遏止車輛違規超載行駛。同時景豐保管場作為專用代保管車輛場所，更加強化執行代保管車輛之執法效能。</p> <p>三、高雄市政府辦理情形：</p> <p>本市轄內無砂石採取場或碎解分裝場，故未規劃設置公有之固定地磅，惟已協調合法之民營固定地磅業者配合辦理。另為取締砂石車超載等違規行為，本局業規劃有卸貨分裝場 2 處及車輛代保管場 1 處，俾利交通執法工作之遂行。</p> <p>四、桃園縣政府辦理情形：</p> <p>運用本縣卸貨分裝場配合本縣研訂之「取締砂石車違規超載自治條例」執行，另固定地磅設施配合重量法自 93 年 6 月 1 日啟用，對違規超載砂石車具嚇阻作用。代保管場部分：已取得台六六線東西向快速道路高架下用地，目前施工中，預計本(94)年 8 月份完工；另取得本縣蘆竹鄉海湖村坑子口段用地一處，已於 93 年 5 月份完工啟用，另於本(94)年 2 月辦理擴場工程，並已竣工。</p> <p>五、新竹市政府辦理情形：</p> <p>固定地磅 4 處、活動地磅 5 處、卸貨分裝場 1 處（含代保管車輛）、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場 1 處。</p> <p>六、苗栗縣政府辦理情形：</p> <p>本縣目前於台 1 線白沙屯段設置動態式固定地磅管制站 1 處；設有 2 處車輛代保管場（苗栗、竹南各 1 處）；另自 91 年 4 月起於台 13 線三義伯公坑段設置卸貨分裝場 1 處，加強攔檢稽查取締及執行卸貨分裝等作為。</p> <p>七、台中市政府辦理情形：</p> <p>（一）已完成卸貨分裝場及代保管車輛場所，現與本市文心南路之第一違規車輛拖吊保管場（場址：本市文心南 7 路 300 號）、及崇德、崇德 8 路之第二違規車輛保管場等合計 2 處，以達資源共享。</p>

(二)在本市轄區內持續租用固定地磅：計有太原地磅、大智地磅、港路秤量處、協信公司地磅、美村地磅、黎明地磅等 6 處。另協調寶源地磅、傑利秤量處、再生資源買賣、勝收地磅、中港地磅、雄鋒不銹鋼行、東興地磅、朝富地磅、昌明資源回收場等 9 處同意過磅，本轄計 15 處地磅站同意使用。

(三)在本市轄區內持續租用土資場作為卸貨分裝場：計有和多利公司（場址：本市北屯區環中路 1 段 1212 之 1 號）、總茂環保公司（場址：本市西屯區中清路 206 之 13 號）、寶文公司（場址：本市南屯區永春南路 345 號）及文心南路第一、崇德路第二拖吊場 2 處（除作為卸貨分裝並可車輛代保管）等合計 5 處。

八、台中縣政府辦理情形：

(一)經奉行政院核准撥用本縣沙鹿鎮公館段 581 之 1 地號土地執行卸貨分裝及代保管車輛場所，業已設施完成啟用。

(二)本期執行卸貨分裝 14 件。

九、南投縣政府辦理情形：

將持續配合辦理。警察局已規劃完成卸貨分裝場址 2 處、代保管車輛場所 1 處。對於超載砂石車除依規定取締舉發處罰外，並依規定執行卸貨分裝。

十、嘉義市政府辦理情形：

(一)警局於 93 年 3 月 19 日起委託私有固定地磅業者遠東機械工業公司、吉聖企業公司及警政署配發之活動地磅執行超載過磅取締。

(二)本市卸貨分裝場規劃於本市溫州一街 16 號（公有拖吊保管場南側停車場）。

十一、台南市政府辦理情形：

為因應砂石土方車及混凝土攪拌車回歸重量法裝載取締，本市警察局取締相關執法配套措施，配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台南分局，調查本市檢定合格且有效期限之固定地磅。

十二、高雄縣政府辦理情形：

目前公路總局於台 22 線旗楠公路設置深水地磅站，卸貨分裝場設於該地磅站旁之空地，本府警察局亦有派 1 小隊 9 人駐守該地磅站，並加強取締週遭地區如：岡山、湖內、旗山…等地區之違規砂石車。移置保管場設於高雄縣鳳山市市區。

十三、屏東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縣警察局公有固定地磅計有 1 處，並另委請轄內地磅業者配合違規車輛代磅業務，在台糖屏東廠洽租用地供做代保管車輛場兼卸貨分裝場址用地。

十四、嘉義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轄卸貨分裝場已設立完竣。另對於超載超過百分之二十之砂石車依規定禁行，並執行卸貨分裝或押返出貨地卸貨分裝辦理。

十五、基隆市政府辦理情形：

	<p>本市因礙於地理環境影響，路幅狹窄，目前係配合民間固定地磅執行取締砂石車違規超載工作，並且積極尋覓適當地點設置固定地磅。本市為有效取締違規砂石車超載，已與民間停車業者租用設置卸貨分裝及車輛代保管場，業已設置使用。</p> <p>十六、新竹縣政府辦理情形： 轄內設置公有固定地磅 1 處，另於 94.06.01 與轄內民營固定地磅 6 處訂定委託契約，確保員警執勤有足夠地磅使用。卸貨分裝場及車輛移置保管場計有 1 處，位於新豐鄉瑞興村 7 鄰崁頭 134-5 號，持續於幹線公路攔檢，對超載砂石車除依規定取締舉發處罰外，並依規定執行卸貨分裝。</p>
執行項目	5.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要求各砂石業者對其砂石之裝載不得發生超載等行車違規行為。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概要	<p>一、經濟部辦理情形如次： 本部礦務局於本（94）年 1 月至 5 月實施各縣市砂石碎解洗選場及土石採取場砂石車安全管理執行情形查核時，各縣市政府均配合加強要求各砂石業者對其砂石出貨裝載，不得發生超載供料給砂石車之違規行為。</p> <p>二、台北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市 1 月至 6 月止並無核准設立陸上土石採取場及碎解洗選場，惟本府建設局於 94 年 4 月 14 日以北市建一字第 09430827400 號函請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及本市砂石商業同業公會轉知所屬會員自律，對進出之車輛裝載不得超載裝料，並於出貨時，應掣給運輸業者出貨三聯單或過磅三聯單，以供警察執勤人員稽查。</p> <p>三、高雄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市轄區並無砂石業者，惟本局每月派員赴預拌混凝土工廠訪查時，配合政令宣導要求業者自律，出廠之預拌混凝土車及進廠之砂石車不得違規超載。</p> <p>四、桃園縣政府辦理情形： 經查獲違規事實，本府即行文桃園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依公會職權督促業者自律。</p> <p>五、苗栗縣政府辦理情形： 為落實源頭管制措施之執行，本府建設局於 93 年 5 月 11 日以府建工字第 0930046258 號函發列管各廠商（包括土石採取場、砂石碎解洗選場、預拌混凝土廠），自 93 年 6 月 1 日起，所有砂石土方車及混凝土攪拌車均依行車執照核定之重量裝載及取締，並宣導廠區內設置地磅，以有效控管車輛載重情形。本府建設局會同相關單位聯合稽查土石採取場 0 家及砂石碎解洗選場 5 家，要求不得供料促成車輛超載，並承諾配合辦理。不定期前往陸上土石採取場、砂石碎解洗選場監督供料情形外，並於審查土石採取申請案及核發土石採取許可證時，要求業者不得有供料超載等違規行為。</p>

	<p>六、台中市政府辦理情形：</p> <p>(一)本案業以本府 94 年 6 月 27 日府經工字第 0940113778 號函請公會依規定辦理。</p> <p>(二)本府業以 94 年 1 月 25 日 0940015683 號函、94 年 3 月 4 日 0940037121 號函、94 年 4 月 22 日 0940059998 號函、94 年 5 月 20 日 0940089226 號函暨 94 年 6 月 16 日 0940107120 號函請違規駕駛公司約束所屬車輛裝載不得發生超載等行車違規行為，並實施自律切實做到不超載、不超速及不汙染環境之規定。</p> <p>七、台中縣政府辦理情形：</p> <p>本府建設局已另函請轄內砂石業者對其砂石之裝載不得發生超載等行車違規行為。</p> <p>八、南投縣政府辦理情形：</p> <p>對轄內砂石商業公會宣導行政院院頒「砂石車安全管理」規定事項，並要求其所屬會員需確實遵行。且依每月警察機關所函送砂石車超載供料源頭之砂石場名冊辦理輔導。</p> <p>九、嘉義縣政府辦理情形：</p> <p>本府定期函予砂石工會及各土石採取場，強化運輸安全管理。</p> <p>十、台南縣政府辦理情形：</p> <p>為有效遏止砂石車違規超載及有效管理砂石車源頭裝載作業已函請各土石區確實掣給出貨三聯單並在三聯單上加戳「土石採取場」字樣。(九十年四月十一日九〇府工採字第五二〇一七號及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九〇府工採字第一九五五八六號函)。</p> <p>十一、高雄縣政府辦理情形：</p> <p>94 年度為上開措施加強督導，並同時要求相關單位共同稽查督導。</p> <p>十二、屏東縣政府辦理情形：</p> <p>本縣警察局均依據本府九十年六月十三日屏府工採字第九三九九七號函：「加強督促砂石碎解場自律，確實不超載，出貨應掣給運輸業者出貨三聯單或過磅三聯單，以供警察人員稽查，以維公共安全」之規定加強攔檢查驗。</p> <p>十三、花蓮縣政府辦理情形：</p> <p>本縣工務局於業者申請執照及簽訂契約中，均已告知業者不得有供料促成砂石車超載行為。本縣工務局水利課已於 93 年 1 月 30 日以府工水字第 09300116360 號函及 93 年 6 月 14 日府工水字第 09333767440 號函文至本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要求對其所屬會員及砂石場設置地磅，並避免違規超載情形。</p> <p>十四、台東縣政府辦理情形：</p> <p>本府於每月會同各相關單位和本縣砂石同業公會檢查碎解場並宣導業者，不得發生超載等行為，共有 7 家廠商。</p> <p>十五、彰化縣政府辦理情形：</p>
--	---

	<p>本府業以 94 年 2 月 15 日府建工字第 0940028579 號、94 年 2 月 21 日府建工字第 0940030698 號、94 年 2 月 25 日府建工字第 0940033879 號、94 年 3 月 8 日府建工字第 0940040681 號、94 年 3 月 21 日府建工字第 0940046630 號、94 年 3 月 22 日府建工字第 0940048683 號、94 年 4 月 8 日府建工字第 0940061724 號、94 年 4 月 26 日府建工字第 0940074573 號、94 年 5 月 17 日府建工字第 0940087847B 號及 94 年 6 月 29 日府建工字第 0940117205B 號函請各業者之裝載不得發生超載等行車違規行為。</p> <p>十六、台南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將要求鄰近縣、市各砂石廠對砂石車之裝載不得發生超載等行車違規行為，並懸掛砂石場通行證。</p> <p>十七、新竹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於 94 年 7 月 14 日以府建商字第 0940095411 號函，請砂石業者對其砂石之裝載不得發生超載等行車違規行為。</p>
執行項目	6.規定載運砂石貨運業者應隨車攜帶出貨三聯單或過磅三聯單，供警察執勤人員稽查。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 概要	<p>一、經濟部辦理情形如次： 為協助縣市政府辦理本項業務，本部礦務局將源頭管制及相關罰則條文，明訂於土石採取法中，規定土石採取場之土石外運時，土石採場負責人應開具出貨三聯單交運送人隨車攜帶，並限制裝載土石於專用車輛或專用車廂。本法於 92 年 2 月 6 日公布施行。</p> <p>二、台北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市 1 月至 6 月止並無核准設立陸上土石採取場及碎解洗選場，惟本府建設局於 94 年 4 月 14 日以北市建一字第 09430827400 號函請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及本市砂石商業同業公會轉知所屬會員自律，對進出之車輛裝載不得超載裝料，並於出貨時，應掣給運輸業者出貨三聯單或過磅三聯單，以供警察執勤人員稽查。</p> <p>三、高雄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局每月派員赴預拌混凝土工廠訪查時，檢查預拌混凝土車出貨三聯單或過磅記載及裝載情形。</p> <p>四、桃園縣政府辦理情形： 1.本府會同經濟部礦務局至砂石場及碎解洗選場查核使用情形及供料情況計 3 次，未發現有超載情形。2.警察局每月均派員配合縣政府執行查訪工作。</p> <p>五、苗栗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建設局加強督導各預拌混凝土廠之混凝土車輛，本半年共 12 件次；土石採取場及砂石碎解洗選場共 5 件次，要求其應掣給運輸業者出貨（過磅）三聯單，以供警察執勤人員稽查，下半年未有「土石採取法」第 41 條規定</p>

之查處成果。

六、台中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案業以本府 94 年 6 月 27 日府經工字第 0940113778 號函請公會依規定辦理。

七、台中縣政府辦理情形：

警察局持續要求員警於攔檢砂石車違規超載，檢視其出貨三聯單或過磅三聯單，並將違規供料廠商資料報局轉縣府彙辦。本府建設局已彙整警察局所提報違規供料廠商資料建冊歸檔管理。

八、南投縣政府辦理情形：

對轄內砂石商業公會宣導行政院頒「砂石車安全管理方案」及「土石採取法」規定各業者應備妥出貨三聯單備查等事項；並要求其所屬會員需確實遵行。

九、彰化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業以 94 年 2 月 15 日府建工字第 0940028579 號、94 年 2 月 21 日府建工字第 0940030698 號、94 年 2 月 25 日府建工字第 0940033879 號、94 年 3 月 8 日府建工字第 0940040681 號、94 年 3 月 21 日府建工字第 0940046630 號、94 年 3 月 22 日府建工字第 0940048683 號、94 年 4 月 8 日府建工字第 0940061724 號、94 年 4 月 26 日府建工字第 0940074573 號、94 年 5 月 17 日府建工字第 0940087847B 號及 94 年 6 月 29 日府建工字第 0940117205B 號函請各業者之裝載應隨車攜帶出貨三聯單或過磅三聯單，以供警察執勤人員稽查。各警局送來違規供料通報彙報單內如有屬未登記工廠者，則由本縣未登記工廠聯合加強矯正小組排定會勘後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辦理。

十、嘉義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每月定期一次查核石砂場時，皆要求業者隨車攜帶三聯單，並列入查核項目。

十一、台南市政府辦理情形：

要求所屬取締砂石（大貨）車違規超載，對登檢合格之砂石專用車及混凝土攪拌車，於非固定地磅處依砂石車之出貨單、過磅單、載重計或裝載容積先行篩檢。經客觀合理判斷有嚴重超載之虞者，再以活動地磅實際過磅。如駕駛人當場提出質疑、拒絕簽名或請求以固定地磅過磅時，執勤人員應告知駕駛人過磅之程序、固定地磅設置地點及其與稽查站之距離等相關資訊後，再以檢驗合格之固定地磅施以複檢。規定各砂石場應開具出貨三聯單或過磅三聯單，俾供稽查。

十二、台南縣政府辦理情形：

業已請各土石區及督促砂石碎解場自律，確實不超載，出貨應掣給運輸業者出貨三聯單或過磅三聯單，以供警察人員稽查，以維公共安全。

十三、屏東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縣警察局已多次函文砂石業者及運輸公會轉知各駕駛人，應隨車攜帶出貨

	<p>(過磅)三聯單，以供警察執勤人員稽查。</p> <p>十四、花蓮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縣水利、建管單位已積極與本縣砂石公會協調，要求所屬會員及業者，於供料時應提供出貨三聯單，並於土石方採取案件會勘紀錄內均載明並要求業者隨車攜帶出貨三聯單，以供交通稽查憑據。</p> <p>十五、台東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於 93 年 12 月 16 日府城工字第 0933034958 號函文公會加強督促會員自律，為進出之車輛裝載砂石時，應掣給運輸業者出貨三聯單或過磅三聯單，也供警察人員稽查，確實遵循辦理。</p> <p>十六、新竹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於 94 年 7 月 14 日以府建商字第 0940095411 號函文轄內砂石業者應隨車攜帶出貨三聯單或過磅三聯單備查，供執勤人員稽查核對。</p>
執行項目	7.取締砂石車非法使用無線電通報警方稽查訊息。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概要	取締砂石車非法持有、使用射頻器材共 474 件（無線電器材由電信總局裁罰沒入）。
執行項目	8.各警察單位嚴格取締行駛公路之非法拼裝車，並將拼裝車輛移由各公路監理機關簽約之銷燬工廠或公路監理單位保管，於完成法定程序後銷燬。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概要	<p>一、警政署彙報辦理情形如次： 各警察機關嚴格取締行駛公路之非法拼裝車，依規定移由各公路監理機關簽約之銷燬工廠或公路監理單位保管，於完成法定程序後銷毀。</p> <p>二、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情形： 截至 94 年 1 至 6 月底止（警方移送件數 320 件、沒入銷燬數 144 件、申訴數 108 件、裁決確定待銷燬 68 件、發還 0 件）。</p>
執行項目	<p>(三)將砂石車貨廂標準化： 公路監理機關對貨廂容積合於標準、車斗外框漆為一之十九號橙黃色、配備覆蓋裝置（或帆布），並於車斗正後方以黑色加漆號牌放大二點五倍牌照號碼之砂石車，製發標示牌，焊接標示牌時應現場複量車廂尺寸符合規定，並拍照存證。</p>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概要	<p>一、交通部公路總局彙報辦理情形： (一)為推動砂石專用車制度，已登領標示牌之砂石車，於辦理定期檢驗時經檢驗合於相關規定，即予轉檔變更為砂石專用車。 (二)至 94 年 6 月底止，包含台灣省及北、高兩市列管砂石專用車輛總計</p>

	15,104 輛，其中大貨車 4,338 輛、半拖車共 10,766 輛。（詳附表三） (三)統計 94 年 1 至 6 月份包含台灣省及北、高兩市新登檢或變更登檢為砂石專用車總計 689 輛，其中大貨車 102 輛、半拖車 587 輛。
執行項目	(四)落實砂石車檢驗： 傾卸框式大貨車及拖車之定期檢驗強制規定至公路監理機關辦理檢驗。除一般檢驗項目外，並特別加強引擎或車身號碼、貨廂容積、標示牌位置、車身尺度、煞車、前輪側滑、防止捲入裝置、車重、後欄板加漆牌照號碼、輪胎、及各式燈光之檢驗。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概要	一、交通部公路總局彙報辦理情形： (一)自 88 年 7 月 1 日起傾卸框式大貨車及半拖車之定期檢驗需至公路監理機關辦理，不得到民間代檢廠（自 89 年 10 月 30 日起總重量在 17 公噸以下之前單軸後單軸傾卸框式貨車；及 17 公噸以上非砂石專用車之傾卸框式大貨車及半拖車自 92 年 3 月 11 日起，得恢復至汽車代檢廠辦理定檢），以加強砂石車輛檢驗。各公路監理機關均依規定項目加強檢驗。 (二)94 年 1 至 6 月份公路監理機關（包含台灣省及北、高兩市）共計受理檢驗卸框式車輛 10,495 輛，初驗合格者有 8,188 輛，初驗不合格惟經過覆驗有 98.5%亦已覆驗合格，逾檢或逾 1 個月未覆驗合格者有 635 輛，均要求公路監理機關加速裁罰，同時對於逾檢 6 個月者，已對 19 輛車處以註銷牌照之處罰，至於初驗不合格之原因排名依序為各式燈光未依規定（31.3%）、煞車未符標準（25.5%）、防止捲入裝置未依規定（10.7%）、後欄板加漆牌照號碼不符（10.4%）、前輪側滑（8.4%）及車身尺度（5.3%）等，其對道路交通安全均有影響，惟經檢驗改正後多已符合規定標準。（詳附表四）
執行項目	(五)加強砂石車聯合路邊稽查： 各公路監理機關於八十九年四月底以前每月應排定十五次以上及八十九年五月以後每月十次以上之聯合路邊稽查，並以定檢加強檢驗傾卸框式車輛之檢驗項目為稽查重點。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概要	一、交通部公路總局彙報辦理情形： 94 年 1 至 6 月砂石車聯合路邊稽查含台灣省及北、高兩市共稽查 6939 輛次，違規舉發 750 次，（排班次數共計 2070 次），違規項目依次為(一)未隨車攜帶拖車使用證或行車執照(二)號牌污穢或為它物遮蔽(三)超載(四)後欄板未依規定加漆牌照號碼(五)未隨車攜帶駕駛執照。
執行項目	(六)污染及交通管制： 責令砂石場、碎解洗選場、棄土場及各項工程工地等源頭，對於出入之砂石

	<p>車造成環境污染及影響交通等行為，應予加強管制及改善；另要求出入前述場所之砂石車駕駛，應將車輛號牌洗刷乾淨。</p>
<p>完成期限</p>	<p>持續辦理</p>
<p>辦理情形 概要</p>	<p>一、環保署辦理情形：</p> <p>(一)本專案計畫繼續辦理砂石場（廠）清查列管，共計列管 692 家。稽巡查 2,394 次，告發 89 件。督促砂石場裝置灑水設施者有 388 家；設置洗車台或沖洗設施者有 305 家；場內道路鋪設鋼板或柏油路面者有 223 家。</p> <p>(二)本專案計畫繼續辦理營建工程清查列管，共計列管 30,356 家。稽巡查 31,767 家次，告發 2,291 件。</p> <p>(三)本專案計畫繼續配合監警單位執行砂石車路邊攔檢勤務計 5,783 次，告發 683 件。</p> <p>二、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情形：</p> <p>為因應環保署頒布「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自 93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本屬各項工程均編列「運輸及工地堆置防落及飛揚措施費」、「車輛進出工地洗車費用」。另責成承包商進出工地之砂石車應採行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制設施，並於出入口設置洗車設備，將所有車輛牌號、輪胎洗刷乾淨。</p> <p>三、交通部鐵路局辦理情形：</p> <p>(一)各施工單位已確實遵照各項相關規定，加強督導所屬工程工地，有效落實防治污染管制，並宣導承商確實遵各縣市公告之砂石車行駛路線，遵守交通規則以維行車安全。</p> <p>(二)重大工程工地出入口多設有洗車設備，並督促承商要求駕駛凡車輛駛出工地，需先洗淨車身號牌輪胎，載運廢土需加蓋帆布，載運泥漿時車身需有防漏措施。</p> <p>四、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情形：</p> <p>重大工程契約內均編列有環保設施費用，其中特別針對移動車輛沖洗設備費加強督管並核定計價。工程契約內已編列「工地交通維持、安衛環保費」施設相關設施，要求承包商對於出入工地或拌合場的砂石車及預拌車，須要求駕駛將車輛的號牌洗刷乾淨始得放行。</p> <p>五、台北市政府辦理情形：</p> <p>(一)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均配合主辦單位審查砂石車出入動線，以及交通動線管制方式，降低交通衝擊。</p> <p>(二)本府工務局所屬各工程處在各項工程合約內均有訂定明確規定，在工地出入口設置洗車台，並應有專人沖洗出工地的車輛，及維持出入口的環境清潔，如有違反則依合約規定處以扣款、暫停計價等方式，達到減少環境污染的目的。</p> <p>(三)本府工務局所屬各工程處在各項工程合約簽定後，即要求承商提報交通</p>

維持計畫，計畫內須述明砂石車行走路線、人行道如何佈設、工區四周標誌號誌設置位置等，併提報道安會報核准後，方可施工。

(四)本府環保局專案計畫繼續辦理本市砂石廠（預拌混凝廠）清查列管，共計列管 5 家。稽巡查 54 家次，告發 2 件。並對列管之 5 家業者督促其裝設灑水設施、洗車台或沖洗設施及場內道路鋪設鋼板或柏油路面等均已完成設置。

(五)專案計畫繼續辦理營建工程清查列管 1,917 家。稽巡查 4,063 家次，告發 1,792 件。

(六)本專案計畫繼續配合監警單位執行砂石車路邊攔檢勤務，自 5 月起計執行 4 次，攔查車輛 26 部，依廢棄物清理法告發 2 件。

(七)本專案計畫另針對砂石車及運土卡車加強取締作業，計告發 507 件，處分金額 1,182,000 元。

六、桃園縣政府提報辦理情形：

(一)本專案計畫繼續辦理砂石場（廠）清查列管，共計列管 21 家，操作中 18 家。稽巡查 50 家次，告發 0 件。督促砂石廠裝置洒水設施者有 18 家；設置洗車台或沖洗設施者有 18 家，廠內道路鋪設鋼板或柏油路面者有 14 家。

(二)本專案計畫繼續辦理營建工程清查列管，共計列管 2,398 家。稽巡查 2,548 家次，告發 54 件。

七、苗栗縣政府辦理情形：

目前砂石場之防制措施有灑水、洗車臺、運輸道路鋪設鋼板柏油、水泥或碎石及廠區周邊架設防風牆等；本單位於稽查時查核其防制措施及防制情形，並加強宣導及管制地面應灑水、車輛應清洗等作業，請業者確實配合及實施。目前砂石廠清查列管，共計 32 家，上半年稽巡查 32 家次，告發 1 件，督促砂石廠裝置灑水設施者有 21 家；設置洗車台或沖洗設施者有 9 家；場內道路鋪設鋼板、柏油、水泥或碎石路面者計有 11 家。

八、台中市政府辦理情形：

(一)本專案計畫繼續辦理砂石場及土資場（廠）清查列管，共計列管 6 家。稽巡查 10 家次，告發 1 件。督促砂石場裝置灑水設施者有 6 家；設置洗車台或沖洗設施者有 6 家；場內道路鋪設鋼板或柏油路面者有 3 家。

(二)本專案計畫繼續辦理營建工程列管，共計列管 699 家。稽巡查 1,184 家次，告發 55 件。

(三)本專案計畫繼續配合監警單位執行砂石車路邊攔檢勤務計 16 次，告發 4 件。

(四)本市已於工程合約內要求車輛應將車輛號牌洗刷乾淨等罰責。

(五)均要求廠商確實依規辦理並設置洗水溝槽。

九、台中縣政府辦理情形：

警察局持續要求員警取締砂石車滲漏飛散，牌照污穢案件；本府環保局本專

案計畫繼續辦理砂石場（廠）清查列管，共計列管 43 家。稽巡查 23 家次，告發 2 件。督促砂石廠裝置灑水設施者有 19 家；設置洗車台或沖洗設施者 15 家；場內道路鋪設鋼板或柏油路面者有 13 家。本專案計畫繼續辦理營建工程清查列管，共計列管 2,459 家。稽巡查 1,752 家次，告發 29 件。

十、南投縣政府辦理情形：

警察局除取締砂石車牌照污穢、滲漏案件。另規劃勤務並配合本府環保局，於砂石車出入頻繁台 16 線沿線，加強砂石車各類違規及違反空污法取締，以降低環境污染（衝擊），確保交通安全與順暢。環境保護局：94 年 1 至 6 月針對轄內砂石及營建業造成揚塵、水污染及污染路面等部分，共告發處分 53 件並限期改善；對空氣污染方面，特別加強砂石車路邊攔檢及油品抽測工作，共告發處分 54 件。均依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定予以告發處分，有效遏止不肖業者使用非法油品之行為。

十一、嘉義縣政府辦理情形：

砂石場、碎解洗選場、棄土場及各項工程工地，對於道路環境污染及行駛道路號牌污穢之車輛嘉義縣警察局仍會嚴加取締。本專案計畫繼續辦理砂石場（廠）清查列管，共計列管 2 家。稽巡查 12 家次，告發 0 件。督促砂石場裝置灑水設施者有 0 家；設置洗車台或沖洗設施者有 0 家；場內道路鋪設鋼板或柏油路面者有 0 家。本專案計畫繼續辦理營建工程清查列管，共計列管 1,009 家。稽巡查 77 家次，告發 19 件。本專案計畫繼續配合監警單位執行砂石車路邊攔檢勤務計 0 次，告發 0 件。

十二、屏東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縣警察局加強砂石車載運未加覆蓋及號牌污穢不易辨識之違規取締以促其改善，避免造成環境污染及影響行車秩序。

十三、花蓮縣政府辦理情形：

（一）縣工務局、環保局已要求並實地查核各砂石場、碎解洗選場、棄土場等，加強砂石車管制，避免造成環境污染。

（二）本專案計畫繼續辦理砂石場（廠）清查列管，共計列管 54 家。稽巡查 81 家次，告發 3 件。督促砂石場裝設灑水設施者有 8 家；設置洗車台或沖洗設施有 43 家；場內道路鋪設鋼板或柏油路面者有 5 家。本專案計畫繼續辦理營建工程清查列管，共計列管 1,188 家。稽巡查 1,045 家次，告發 10 件。本縣河川土石採取沿岸砂石業者之污染稽查，共完成砂石場 102 家次，均設有簡易沈殿池，其中有 19 家停工；廢水再利用有完全無排放者 5 家，稽查時未作業 70 家，查報違規處分計 8 家次，其中以未許可排放於地面違規業者最多處罰新台幣 48 萬元。

十四、基隆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市轄內無砂石場、碎解洗選場，針對棄土場及各項出入砂石車之環境污染，稽巡查次數 1—6 月，共計 465 次。

十五、高雄縣政府辦理情形：

	<p>(一)空污部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府環境保護局對於專案計畫繼續辦理砂石場清查列管，共計列管 35 家砂石場，累積稽巡查共 139 家次，督促砂石場裝置灑水設施者有 18 家，設置洗車台或沖洗設施者有 32 家，場內道路鋪設鋼板或柏油路面者有 29 家。 2.營建工程稽巡查家數 2787 家次，告發處分 26 件，TSP 檢測 26 個點，工地輔導 82 家，街道認養 22 處。 3.本府環境保護局於 94 年 1 月份至 6 月份配合監警單位聯合稽查砂石車路邊攔檢共 14 次。 <p>(二)環境衛生部份：</p> <p>本府環境保護局針對環境衛生告發件數為 49 件。</p> <p>十六、台南市政府辦理情形：</p> <p>針對砂石場、碎解洗選場、棄土場及各項工程工地，對於出入之砂石（大貨）車造成環境污染及影響交通等行為，除接獲民眾報案外，另於巡邏發現時，亦主動取締、告發。</p> <p>十七、新竹縣政府辦理情形：</p> <p>執行營建工程稽巡查，砂石場稽巡查，砂石車攔檢，告發。</p>
執行項目	<p>三、人的管理</p> <p>(一)強化駕駛人訓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業者公會將所屬從業駕駛人造冊送由汽訓中心辦理訓練，並由公路監理機關召訓駕駛人。 2.對駕駛人加強宣導安全觀念及其作法，並得邀請車禍受害者或其家屬等現身說法。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概要	<p>一、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情形：</p> <p>自 93 年度起改辦遊覽車及大客車駕駛員安全講習。</p> <p>二、台北市政府辦理情形：</p> <p>台北市監理處召訓對象針對重大違規之砂石車駕駛人，該市於 5 月、8 月及 11 月在台北市汽車駕駛訓練中心辦理砂石車駕駛人專案講習，已於 5 月 18 日調訓 78 人，以加強宣導安全觀念。</p> <p>三、高雄市政府辦理情形：</p> <p>高雄市監理處(一)因經費拮据，本期尚未辦理召訓計畫。(二)對運輸業者於各項集會時均加強宣導，並發放大客車乘坐安全常識光碟片給業者及相關社會團體。(三)94 年 1 至 6 月份於汽車運輸業者公(工)會團體召開會議時，派員加強法令及業務宣導計 22 次，加強法令及業務宣導，並請業者推動簽訂砂石車自律公約，以維護交通安全。</p>
執行項目	(二)表揚優良駕駛人及業者：

	定期選拔優良砂石車駕駛人及汽車貨運業者，予以公開表揚獎勵。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 概要	<p>一、交通部公路總局彙辦情形： 本局辦理本年度優良駕駛選拔作業，已召開第一次選拔評選會議完竣，並於七月一日開始辦理。</p> <p>二、台北市政府辦理情形： 台北市監理處萬東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及釗宏交通有限公司榮獲 93 年度砂石貨運業督導考核評定特優，並經交通部製頒獎狀，為表彰該二家公司績優表現，該府交通局業於 94 年 6 月 29 日局務會議中公開表揚並轉發獎狀。</p> <p>三、高雄市政府辦理情形： 業於 94 年 6 月 15 日邀集市府相關單位及各公工會召開「高雄市 94 年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選拔作業計畫」，將於 7 月下旬至 8 月上旬受理職業駕駛人報名。</p>
執行項目	(三)促請業者公會實施自律並訂定公約： 發動省、市、縣（市）業者公會實施自律，切實做到不超載、不超速、不污染環境。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 概要	<p>一、交通部公路總局彙辦情形： 在輔導業者簽訂自律公約方面，交通部已請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訂定「自律公約範本」並由全國聯合會轉全國各縣市會員公會分別發動所屬砂石車業者一律簽訂公約，並一體遵守，以示業界重視及維護交通安全之立場與決心，目前亦由各公路監理機關商洽轄區業者，積極推動簽訂中。（詳附表五）</p> <p>二、台北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市監理處列管之砂石車貨運業者為 44 家，業已全數簽訂自律公約。</p> <p>三、高雄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半年對汽車運輸業者公（工）會團體召開會議時，派員加強法令及業務宣導計 15 次，並請業者落實簽訂砂石車自律公約，本市砂石貨運業者計 254 家，簽訂自律公約業者計 242 家，比例 95%，共同維護交通安全。</p> <p>四、桃園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縣境內桃園與中壢監理站與砂石車業者均訂定自律公約，切實做到不超載、不超速、不污染環境。中壢監理站與砂石車業者訂定自律公約（訂約率 100%）。</p> <p>五、苗栗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建設局不定期函文砂石公會，督促會員自律，裝載砂石不得超過規定外，也利用出席砂石公會會員及理監事會議機會，宣導及要求公會督促所屬業</p>

者遵照自律公約，切實做到不超載、不超速、不污染環境，以提高從業人員形象。為加強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建立砂石車貨運業者評鑑制度，並強化砂石車之安全管理，本縣監理站促請業者簽訂自律公約，列管砂石車業者共 93 家，截至目前已簽訂自律公約有 90 家，其簽訂比率約為 97%，並將持續督促尚未簽訂之業者簽訂，以共同維護行車安全。

六、台中市政府辦理情形：

(一)本案業以本府 94 年 6 月 27 日府經工字第 0940113778 號函請公會依規定辦理。

(二)本府業以 94 年 1 月 25 日 0940015683 號函、94 年 3 月 4 日 0940037121 號函、94 年 4 月 22 日 0940059998 號函、94 年 5 月 20 日 0940089226 號函暨 94 年 6 月 16 日 0940107120 號函請違規駕駛公司約束所屬車輛裝載不得發生超載等行車違規行為，並實施自律切實做到不超載、不超速及不汙染環境之規定。

七、台中縣政府辦理情形：

豐原監理站於本上半年度累計共有砂石車業者 260 家，簽訂完成 255 家，簽訂比例為 98%。本府另函請本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要求所屬各砂石車業者研議配合實施自律管理，並訂定公約，查該公會業已與公路監理單位簽訂自律公約。

八、嘉義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每月定期函送「違規超載超速報」予砂石商業公會，請公會自律成員，加強安全管理。

九、台南縣政府辦理情形：

請台南縣砂石同業公會，通知所屬會員業者實施自律，請供料源頭，不超載、不污染環境，並切實備妥過磅三聯單出貨。

十、花蓮縣政府辦理情形：

砂石商業同業公會已自訂自律公約，約束其所屬會員切實做到不超載、不超速、不污染環境。縣警察局已多次召開協調會，要求業者勿供超載、超速，共同維護環境，並確保交通安全。本縣工務局已於 93 年 5 月 17 日以府工水字第 0930086800 號函文本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及汽車貨運公會，要求加強所屬會員及駕駛人自律。本年度聯合稽查結果顯示，大部份砂石車業者已能配合進行污染改善之工作，本縣環保局制定「小污染減量協議承諾書」供業者具結改善。

十一、基隆市政府辦理情形：

基隆監理站管轄砂石車業者 108 家，完成簽約者 108 家，達成率 100%。

十二、高雄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以 94.06.07 府建工字第 0940118806 號函要求業者自律（依 93 年度專案督導檢討會議議程—砂石車安全管理部份辦理）。

十三、台南市政府辦理情形：

	<p>函請汽車貨運公會轉知所屬砂石貨運業者，儘速簽訂「自律公約」。本站砂石貨運業者 74 家，簽訂自律公約共 74 家，達成率 100%。</p> <p>十四、新竹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已於 94 年 7 月 14 日以府建商字第 0940095413 號函請縣內砂石商業同業公會實施自律並訂定公約。</p>
執行項目	(四)落實違規記點、記次制度： 落實取締舉發、違規記點、記次登錄及執行。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 概要	<p>一、交通部公路總局彙辦情形： 本半年含台灣省及北、高兩市共計違規記點 7,573 件，記次 2,476 件。（詳附表七）</p> <p>二、台北市政府辦理情形： 違規記次、記點定期進行挑檔及執行。</p>
執行項目	(五)加強違規案件裁決： 對已受吊扣駕照、牌照處分之違規案件加速裁決，按月彙整已註銷駕照、牌照處分資料，以電腦傳輸供警察機關列為專案取締對象。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 概要	<p>交通部公路總局彙辦情形： 本半年含台灣省及北、高兩市共計記點裁決 478 件，記點執行吊扣駕照 117 件；吊銷駕照 2 件，註銷駕照 1 件，記次裁決 435 件，記次吊扣執行牌照 64 件，已註銷牌照 9 件，並持續要求各裁罰機關按月彙整已註銷駕照、牌照處分資料，以電腦傳輸供警察機關列為專案取締對象。（詳附表六）</p>
執行項目	四、砂石場及碎解洗選場自律 (一)要求業者自行管制進出之車輛裝載砂石不得超過規定。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 概要	<p>一、經濟部辦理情形如次： (一)本部水利署 92 年 11 月 26 日經水政法字第 09220000990 號令訂定之「土石採取使用河川公（私）地許可書補充規定」，業已明定土石採取者不得使用非法拼裝、無照車輛運輸，並嚴格管制運輸車輛依規定限重裝載砂石。</p> <p>(二)為加速中央管河川區域內砂石碎解洗選場之拆遷作業，本部水利署爰於 91 年 9 月 24 日邀請經濟部礦務局、臺北、桃園縣政府及所屬相關河川局召開多次「河川區域內砂石碎解洗選場拆除作業」督導會議，河川區域內碎解洗選場數量已由 92 年底之 45 場，減少至目前之 33 場，該署將持續督導辦理，俾利業者早日遷離河川。</p>

(三)本部礦務局 94 年 1 至 5 月辦理砂石碎解洗選場及土石採取場等源頭裝料管理情形計 56 場，全年度預訂查核 100 場。並請業者不得超載外，並應開具出貨三聯單，以備執法人員查核。

(四)本部礦務局預訂於 7、8 月配合交通部辦理各縣市政府及高公局交通警察隊專案督導考核時加強要求業者做好源頭管制各項工作。

二、台北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市無設立陸上土石採取場及碎解洗選場。

三、桃園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會同經濟部礦務局至砂石場及碎解洗選場查核使用情形計 3 次，亦要求業者自律及管制進出之車輛裝載砂石不得超過規定。

四、苗栗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建設局查核縣內土石採取場及中港流域砂石場自行管制進出之車輛裝載砂石不得超過規定，以維運送安全計 5 件次，並於 90 年 10 月 18 日以苗府建河字第 9000096066 號、第 9000096061 號函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及砂石公會，轉知所屬會員自律。本府建設局不定期檢查砂石車供料源頭砂石碎解場，應設置地磅作業，以便裝載時不超過規定。

五、台中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案業以本府 94 年 6 月 27 日府經工字第 0940113778 號函請公會依規定辦理。

六、台中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相關業務單位已另案函請本縣公會要求所屬各砂石車及碎解洗選場業者，研議配合實施自律管理，並責請所屬車輛裝載砂石不得超過規定，勿違規超載及應訂定自律公約，查該公會業已與公路監理單位簽訂自律公約。

七、南投縣政府辦理情形：

流域管理局除每月依警察機關所函送砂石車超載供料源頭之砂石場名冊辦理輔導外，且不定期前往各砂石碎解洗選場作「維護公共安全－砂石車安全管理方案」規定之宣導。建設局工商管理課：不定期前往查勘勸導業者，切實依載重量之規定辦理。

八、嘉義縣政府辦理情形：

再函請砂石業者落實本方案，勿超載並隨車出貨三聯單備查。不定期至廠商出貨源頭檢查執行，並作宣導，並要求廠商勿超速，以維公共安全。

九、嘉義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業以 94 年 3 月 2 日府建商字第 0940009832 號函、94 年 3 月 24 日府建商字第 0940013927 號函、94 年 5 月 3 日府建商字第 0940026956 號函、94 年 5 月 27 日府建商字第 0940090929 號函送執行「進出碎解洗選場及預拌混凝土廠車輛裝載不得超過規定容積」查訪統計表在案。

十、台南縣政府辦理情形：

請業者自律管制砂石車裝載砂石不得超過規定及污染環境，以維護公共安全。

	<p>十一、高雄縣政府辦理情形： 自 94 年 1 月至 6 月執行「進出碎解洗選場及預拌混凝土廠車輛不超過規定」查訪 6 家，請業者自行約束車輛裝載容量應遵守規定。</p> <p>十二、屏東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逐月函文本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加強督促砂石碎解場自律，確實不超載，出貨應掣給運輸業者出貨三聯單或過磅三聯單。本府本半年共檢查砂石車供料源頭砂石碎解場計 24 家，請碎解場不要供料超載情形。</p> <p>十三、花蓮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縣已於 93 年 1 月 30 日以府工水字第 09300116360 號函及 93 年 6 月 14 日以府工水字第 09300767440 號函文請本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及汽車貨運公會，要求業者及駕駛人勿超載。</p> <p>十四、台東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每月選定碎解場檢查，請業者自律管制砂石車裝載砂石不得超過規定及污染環境。即 92 年 3 月 12 日府工河字第 0920023539 號函文要求業者三聯單應加註住址和土石採取場。</p> <p>十五、基隆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市並無砂石場及碎解洗選場，僅有預拌混凝土廠。</p> <p>十六、彰化縣政府辦理情形： 每月定期邀集各相關單位針對縣內依法領有工廠登記證之預拌混凝土業者辦理督導檢查，本季檢查家數計有 11 家，稽查結果未發現有超載違規行為。</p> <p>十七、新竹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於 94 年 7 月 14 日以府建商字第 0940095411 號函請轄內砂石場及碎解洗選場自行管制砂石車勿超載行駛。</p>
執行項目	(二)選擇砂石運輸頻繁縣市，研議於砂石供應處所（砂石場或碎解洗選場）分區聯合設置地磅示範辦理之可行性。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概要	經濟部辦理情形： 本項已辦理完成。
執行項目	<p>五、預拌混凝土業者的管理</p> <p>(一)明確訂定混凝土攪拌車裝載重量，俾作為各主管機關管理上之依據。</p> <p>(二)約束進場之砂石車及出場之預拌混凝土攪拌車裝載不得超過規定。</p>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概要	<p>一、經濟部辦理情形：</p> <p>由本部中部辦公室暨各縣市政府等單位查察 262 家預拌混凝土工廠，其中 27 家未依規定裝載，已通函要求各縣市政府本於權責將違規供料案件，按月通報及要求業者自律約束進出車輛之裝載，不得超過規定，並於接獲違規</p>

供料通報單後限期（三週內）將查處情形填註於違規通報單「查復處理情形摘要」欄中，並函復原通報單位，俾利於有效列管，並已由縣市政府函請未依規定裝載業者及台灣區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敦促自律。

二、台北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建設局於 94 年 4 月 14 日以北市建一字第 09430827400 號函請本市 5 家預拌混凝土廠，對進出之車輛裝載不得超載裝料，並於出貨時，應掣給運輸業者出貨三聯單或過磅三聯單，以供警察執勤人員稽查，並請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及本市砂石商業同業公會加強宣導並督促所屬會員配合辦理，並不定期至本市 5 家預拌混凝土廠宣導上開事宜。

三、高雄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市轄區並無砂石業者，惟本局每月派員赴預拌混凝土工廠訪查時，配合政令宣導要求業者自律，出廠之預拌混凝土車及進廠之砂石車不得違規超載。

四、桃園縣政府辦理情形：

1. 桃園縣政府 94 年 1 月至 6 月執行「進出預拌混凝土廠車輛裝載不得超過規定容積」案，查訪件數共計 14 件，皆符規定。

2. 每月定期排班督導之發文文號為：

94 年 1 月 17 日府商輔字第 0940015274 號函

94 年 2 月 16 日府商輔字第 0940040572 號函

94 年 3 月 23 日府商輔字第 0940075664 號函

94 年 4 月 25 日府商輔字第 0940108433 號函

94 年 5 月 19 日府商輔字第 0940135142 號函

94 年 6 月 23 日府商輔字第 0940170215 號函

3. 不定期各縣市通報查處情形發文文號為：

94 年 1 月 20 日府商輔字第 0940018780 號函

94 年 1 月 27 日府商輔字第 0940025570 號函

94 年 1 月 27 日府商輔字第 0940025573 號函

94 年 4 月 20 日府商輔字第 0940104683 號函

94 年 6 月 23 日府商輔字第 0940171277 號函

94 年 6 月 28 日府商輔字第 0940174869 號函

94 年 6 月 28 日府商輔字第 0940174859 號函

五、苗栗縣政府辦理情形：

每月定期稽查時，告知業者自行約束進場之砂石車及出場預拌混凝土攪拌車，裝載不得超過規定，裝載車輛出貨三聯單，應載明工廠地址。

六、台中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案業以本府 94 年 6 月 27 日府經工字第 0940113778 號函請公會依規定辦理。

七、嘉義縣政府辦理情形：

針對預拌混凝土業者本府每月均不定期前往廠區向業者宣導車輛裝載不得超

	<p>過規定及不提供違規業者裝載之規定，並隨車攜帶填載清楚之出貨單三聯單備查。</p> <p>八、高雄縣政府辦理情形： 自 94 年 1 月至 6 月執行「進出碎解洗選場及預拌混凝土廠車輛不超過規定」查訪六家。請業者自行約束車輛裝載容量應遵守規定。</p> <p>九、屏東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建設局每週均由工業管理承辦人員分赴各鄉鎮地區砂石場、預拌混凝土廠，要求各業者、貨運業者遵守砂石車裝載砂石，預拌混凝土車裝載預拌混凝土不得超載，並在進出裝料時應隨車攜帶三聯單或過磅三聯單，以供警察執勤人員稽查。</p> <p>十、基隆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不定期排班稽查各預拌混凝土廠本市未有供料之砂石場及碎解洗選場，僅有預拌混凝土廠。索取出貨查驗計 17 家次（每月函報經濟部），同時於現場進行對業者自行管制車輛裝載不得超過規定之宣導工作。</p> <p>十一、花蓮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季計赴現場查訪預拌混凝土及砂石業者計 4 家，砂石碎解場 8 家，並要求及宣導業者勿供料超載。</p> <p>十二、彰化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縣於工程契約書明文規定禁止拼裝車及超載車輛進出工地，其有違反者，得標廠商應負違約責任，情節重大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3 款規定辦理。</p> <p>十三、台南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每月均會同本市工務局、警察局台南監理站針對進出台南市預拌混凝土廠之預拌混凝土攪拌車裝載量進行抽查。</p> <p>十四、台中縣政府辦理情形： 就碎解洗選廠及預拌混凝土廠部份本局於 94 年 1 月至 6 月分別至本縣烏日鄉、大安鄉、大雅鄉、神岡鄉、潭子鄉等地查訪車輛裝載不得超過規定重量計 8 家，尚未發現違規情事，並將查訪統計表分別於 94 年 2 月 14 日府建工字第 0940040230 號函、94 年 3 月 15 日府建工字第 0940068018 號函、94 年 4 月 7 日府建工字第 0940089781 號函、94 年 5 月 3 日府建工字第 0940116556 號函、94 年 6 月 7 日府建工字第 0940152719 號函及 94 年 7 月 7 日府建工字第 0940184541 號函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p>
執行項目	<p>六、公共工程管理： 加強公共工程施工管理，禁止拼裝車及車輛超載砂石土方進出工地。</p>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概要	<p>一、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情形： 本會已分別於 89 年 3 月 13 日（89）工程企字第 89006557 號及 91 年 8 月</p>

	<p>12 日工程管字第 09100335140 號函請各機關依據前函加強辦理。另於 92 年 6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248340 號函頒「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修正版，要求承商不得使用非法車輛。</p> <p>二、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情形如次： 本署各項工程契約均規定禁止承包商使用拼裝車（或不合法機具）及車輛超載車輛進出工地。</p> <p>三、鐵路局辦理情形： 已於 89 年 4 月修訂「工程採購投標須知暨契約條款」增列（三）項有關事項，並要求各施工單位應確實飭商遵行，如有違反規定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3 款規定處理。</p> <p>四、公路總局辦理情形： 工程契約已規定「禁止拼裝車及超載車輛進出工地，否則不予計價辦理」。本局「剩餘土石方處理管制及稽查作業要點」列入契約附件補充說明，其中規定砂石車車籍資料需隨工程列入管制，並定期稽核其運輸情形，尚未有違規情事發生。</p> <p>五、台北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列管工程之廠商均依核定之餘土處理計畫確實查核運離工地車輛車號，非已登錄之車輛均不得進入工區及車輛超載廢棄土方不得運離工地。</p> <p>六、高雄市政府辦理情形： 禁止拼裝車及超載砂石車進入工地部分，目前仍持續要求中，尚未出現此現象。</p> <p>七、桃園縣政府辦理情形： 有關公共工程禁止拼裝車及車輛超載砂石土方進出工地部分，於工程施工前協調會皆有列入應討論告知事項中，並於會議中加強宣導應確實管理及督導。</p> <p>八、苗栗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於 92 年 10 月 1 日以府建用字第 0920098128 號函，修正公共工程合約相關條文，訂定「禁止拼裝車及超載車輛進出工地及具體處罰規定」，並於 92 年 10 月 27 日以府建用字第 0920106942 號函行文各單位辦理；上半年計督導 6 次，未有取締及處罰件數。本府工務旅遊局土木課於本半年間辦理之公共工程（如苗 58 線替代道路路堤共構工程、高鐵聯外道新建後龍溪橋及後龍汶水線增設右轉匝道統包工程），均符合上開規定。</p> <p>九、南投縣政府辦理情形： 工程申報開工前，對承包商加強政令宣導禁止有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相關違規車輛條文。另本府辦理之公共工程均要求承包廠商提出施工計劃書中須詳載工程車輛管理措施。</p> <p>十、彰化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縣於工程契約書第廿五條明文規定禁止拼裝車及超載車輛進出工地，其有違反者，得標廠商應負違約責任，情節重大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3</p>
--	--

	<p>款規定辦理。</p> <p>十一、嘉義縣政府辦理情形： 於工程契約中明定相關條文如下：承包商對其砂石、廢土、建材分包廠商不得有使用拼裝車或超載行車違規行為，並對進出工地車輛底盤、號牌洗刷乾淨、避免污染環境或牌照污穢。如有違法或超載車輛進出工地，經工作人員糾正仍不改進者，承包商工地負責人應予撤換，並停止施工，所延誤工期由廠商自行負責。禁止拼裝車及超載車出工地，其有違反者，承包商應負違約責任。情節重大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3 款規定處理。已確實要求承包商依法約辦理。</p> <p>十二、台南市政府辦理情形： 業已請本府各所屬機關確實加強管理。</p> <p>十三、高雄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已於工程合約書中明定本事項，並請工程人員加強管理。</p> <p>十四、屏東縣政府辦理情形： 各工程主辦機關均於合約中明定禁止拼裝車及車輛超載砂石土方進出工地之規定，並持續要求各工程主辦機關加強辦理。</p> <p>十五、花蓮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縣辦理之公共工程，均已於工程契約中明定禁止使用拼裝車及超載車輛進出工地，並已加強稽核。本半年計取締公共工程砂石車載運廢土超載 6 件，均已通報主管機關查處。</p> <p>十六、基隆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查核小組於執行查核業務時，對於有產出剩餘土石方之工程，確實查核其棄土四聯單相關人員是否親自簽名，並填註年、月、日、時、分；本府 94 年度上半年（1 月至 6 月）所查核之工程標案，經查有二案未依上述情形辦理，經查核委員糾正。</p> <p>十七、台中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案砂石車安全管理，公共工程施工管理部分，本府工務局於各項工程契約書內容，均在補充說明書中，補充規定交通安全管理措施，其中第十條規定砂石車安全管理如下。1.施工期間，廠商不得使用拼裝車或不合法機具載運工程用料或廢土等。2.各項工程之廢土處理，廠商應依圖說規定倒置於本府指定場所或自覓適當處所，並依有關規定辦理。3.廠商對其砂石、廢土、建材應要求分包廠商不得有使用拼裝車或超載等違規行為，並應禁止違法及超載車輛進出工地，違者換工地負責人，廠商應負違約責任。情節重大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三款規定處理。</p>
執行項目	(二)公共工程計畫應依現行規定之運費標準編列砂石、廢土運費合理預算。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	一、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情形：

概要	<p>有關工程採購加強砂石車安全管理應實施要項，本會已於 89 年 3 月 13 日（89）工程企字第 89006557 號函請各機關辦理。</p> <p>二、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情形： 經辦工程均依現行規定之運費標準編列砂石、廢土運費合理預算。</p> <p>三、鐵路局辦理情形： 所有工程均編列合理之砂石、廢土費用。</p> <p>四、公路總局辦理情形： 各工程採購案件，經費估價合理編列剩餘土石方（挖掘、運送、處理）等單價。砂石進料、廢土清運依規定之運費標準及運距編列合理之工程預算。</p> <p>五、台北市政府辦理情形： 市府捷運工程局已依現行規定之運費標準編列合理預算，另工務局及所屬各工程處對於運費及違規行為之規範均已明訂於合約內。</p> <p>六、高雄市政府辦理情形： 編列砂石合理費用，依照現有物價指數編列，應屬合理。並於預算書編列時已有考慮，合理編制。</p> <p>七、苗栗縣政府辦理情形： 各項公共工程於合約中，擬訂業者應依規定載運合法與合理價錢內，辦理砂石業者安全運輸。</p> <p>八、南投縣政府辦理情形： 現行規定之運費標準編列砂石、廢土運費原已依「南投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土木工程（統一）單價參考表」，編列合理預算。）已訂立修正本縣工程契約書第 27 條第 1 項第 11 款，並送函報「審計部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備查。</p> <p>九、彰化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縣工程於編列工程估價單及預算書之際，已依現行規定之運費標準編列砂石、廢土運費合理預算。</p> <p>十、高雄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工務局已循現行規定之運費標準編列砂石廢土運費合理預算。</p> <p>十一、屏東縣政府辦理情形： 公共工程計畫依規定之運費標準編列砂石、廢土運費合理預算。</p> <p>十二、基隆市政府辦理情形： 依工程契約規定辦理。</p> <p>十三、桃園縣政府辦理情形： 公共工程之砂石車、廢棄土之運費及稅捐，皆依現行規定之運費標準編列。</p> <p>十四、花蓮縣政府辦理情形： 有關本縣公共工程計畫中，均已將砂石、廢土之運費編列預算中。</p>
執行項目	<p>(三)工程合約應明訂左列事項： 1.責成營建包商對其砂石、廢土、建材下包要求不得發生超載等行車違規行</p>

	<p>為。</p> <p>2.禁止拼裝車及超載車輛進出工地，違者其承包商應負違約責任。</p>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 概要	<p>一、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情形： 有關工程採購加強砂石車安全管理應實施要項，本會已於 89 年 3 月 13 日（89）工程企字第 89006557 號函請各機關辦理。</p> <p>二、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情形： 本署各項工程契約已規定承包商應責成其砂石、廢土、建材下包商不得使用拼裝車或超載等行車違規行為，並禁止其進出工地，違者撤換工地負責人，承包商應負違約責任。對於禁止拼裝車及車輛超載等執行項目，本署已於投標須知補充規定「不得使用拼裝車及相關超載違規行為處理原則」。</p> <p>三、公路總局辦理情形： 工程契約已規定，並督促承商持續辦理每月車輛交通監理單位均彙整違規車輛之車籍函送所轄工程處後，各處所屬單位均嚴格督責承包有依契約規定查核，不得租用違規之車輛。</p> <p>四、台北市政府辦理情形： （一）本項已明訂於本府捷運工程局所屬各工程契約「一般條款」第 6.2.1 節「環境清潔與維護」將超載等行車違規行為規定納入契約執行。 （二）對運費及違規行為之規範，本府工務局所屬各工程處均已明訂於合約內。 （三）本項廠商如當月被稽查二次以上違約者，將依契約規定罰扣當月全額安衛費用。</p> <p>五、高雄市政府辦理情形： 列入工程契約中辦理。</p> <p>六、苗栗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建設局、工務旅遊局……等，轄管各項公共工程合約明訂下列事項：第 26 條第 13 款載明：得標廠商應責成其砂石、廢土、建材分包廠商不得有使用拼裝車或超載等行車違規行為。第 26 條第 14 款載明：禁止拼裝車及超載車輛進出工地，其有違反者，得標廠商應負違約責任，並由甲方辦理違規扣款，其處罰內容如後：拼裝車違規，每次罰鍰新台幣 3 千 6 百元；車輛超載，每次處罰鍰新台幣 1 萬元。</p> <p>七、彰化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縣於工程契約書明文規定得標廠商應責成其砂石、廢土建材分包廠商不得有使用拼裝車及超載等行車違規行為。</p> <p>八、嘉義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工程契約範本第 8 條 23 項已明定「本工程得標廠商應責成其砂石、廢土、建材分包廠商不得有使用拼裝車或超載等行車違規行為」。另本府工程契約範本第八條二十項已明訂「本工程禁止拼裝車及超載車輛進出工地，其</p>

有違反者，得標廠商應負違約責任。情節重大者，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三款規定處理。未禁止違法或超載車輛進出工地經勸導不聽者，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九款「查驗不合格」之情形處理。」

九、嘉義縣政府辦理情形：

於工程契約中明定相關條文如下：承包商對其砂石、廢土、建材分包廠商不得有使用拼裝車或超載行車違規行為，並對進出工地車輛底盤、號牌洗刷乾淨、避免污染環境或牌照污穢。如有違法或超載車輛進出工地，經工作人員糾正仍不改進者，承包商工地負責人應予撤換，並停止施工，所延誤工期由廠商自行負責。禁止拼裝車及超載車出工地，其有違反者，承包商應負違約責任。情節重大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3 款規定處理。已確實要求承包商依法約辦理。

十、高雄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工務局已於工程契約中明訂本事項。

十一、屏東縣政府辦理情形：

各工程主辦機關均已依規定要求各承商不得發生超載等行車違規行為，將持續要求辦理。

十二、桃園縣政府：

1.工程契約已依規定，要求營建包商對其砂石、廢土、建材下包要求不得發生超載等行車違規行為，禁止拼裝車輛及超載車輛進出工地，違者其承包商應負違約責任。2.工程契約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廠商對砂石、廢土、建材下包要求不得發生超載等行車違規行為，並禁止拼裝及超載車輛進出工地，若未依規定辦理之情事發生，其承包廠商應負違約責任，並列為限制其繼續參與本縣辦理之公共工程投標資格參考。」3.工程契約第九條第五款第四項禁止拼裝車或超載車輛進出工地，其有違反者，得標廠商應負違約責任。情節重大者，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三款規定處理。4.工程施工說明書總則第四十九條得標廠商應責成其砂石、廢土、建材分包廠商不得有使用拼裝車或超載等行車違規行為。5.工程施工說明書總則第五十條禁止拼裝車及超載車輛進出工地，其有違反者，得標廠商應負違約責任。情節重大者，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三款規定處理。6.本府業已完成「桃園縣營建剩餘土石方暨營建混合物處理管理自治條例」於 93 年 12 月經本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十六次臨時會審議修正通過，並於同年 12 月 27 日送內政部核定，內政部於 94 年 1 月 24 日函復修正意見，本府經修正後於 94 年 5 月 27 日將修訂版送內政部核定中。

十三、花蓮縣政府辦理情形：

已納入本縣工程契約工程補充說明書中第 12、13 點中。依據本縣辦理公共工程契約中規定，施工期間應遵照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實施標準、勞動檢查法、勞動基準法等關於道路交通安全之規定，並依其加強管理。

	十四、基隆市政府辦理情形： 經查本府之工程契約已將禁止拼裝車及超載車輛進出工地等規定及罰責納入「交通維持」項下。
執行項目	(四)現行工程合約之執行，應本前項之規定加強管理。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 概要	<p>一、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情形： 有關工程採購加強砂石車安全管理應實施要項，本會已於 89 年 3 月 13 日（89）工程企字第 89006557 號函請各機關辦理。</p> <p>二、台北市政府辦理情形： 依示不定期通知監造單位落實加強管理「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相關規定之執行。</p> <p>三、高雄市政府辦理情形： 有關規定列入契約書，並依約加強管理。</p> <p>四、苗栗縣政府辦理情形： 現行工程合約之執行，均有加強公共工程管理與禁止違規超載砂石車及拼裝車車輛進出工地。</p> <p>五、南投縣政府辦理情形： 除於合約明訂規範加以限制外，並依政府採購法相關條文辦理。</p> <p>六、屏東縣政府辦理情形： 加強要求各主辦機關依合約管理。</p> <p>七、花蓮縣政府辦理情形： 已納入本縣工程契約工程補充說明書中第 12 點中。</p> <p>八、桃園縣政府： 要求承包商及監造單位確實依工程合約規定，加強執行及督導。</p>
執行項目	(五)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對於未依第(三)項合約內容辦理之營造業者應限制其繼續參與該管之公共工程投標。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 概要	<p>一、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情形： 有關工程採購加強砂石車安全管理應實施要項，本會已於 89 年 3 月 13 日（89）工程企字第 89006557 號函請各機關辦理。另為加強各機關辦理砂石車安全管理，本會再次於 91 年 8 月 12 日工程管字第 09100335140 號函請各機關依據前函加強辦理。</p> <p>二、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情形： 本署各項工程契約均已明訂對於違反第（三）項契約內容辦理之承包商，情節重大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3 款規定，限制其繼續參與公共工程投標。</p>

	<p>三、台北市政府辦理情形： 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廠商違反契約規定，限制其投標權乙節，本府工務局均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四、高雄市辦理情形： 監造單位將依契約內明定之條文予以處分。</p> <p>五、苗栗縣政府辦理情形： 嚴格要求廠商於承包公共工程時，對砂石、廢土、建材等，不得發生超載行車違規行為，並禁止拼裝車輛載運砂石與參與公共建設，對未依第 3 項合約內容辦理之營造業者應限制其繼續參與該管之公共工程投標。</p> <p>六、台中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工務局在合約中交通安全管理措施部分對於砂石車安全管理之規定已訂定「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3 款規定處理」。</p> <p>七、南投縣政府辦理情形： 除於合約明訂規範加以限制外，並依政府採購法相關條文辦理。</p> <p>八、花蓮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縣工程單位已嚴格要求承包商，應依工程契約辦理，如發現未依規定辦理者，即視同違約處理。本縣公共工程單位已於工程契約書補充說明書第 13 點規定「情節重大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3 款規定處理」。</p> <p>九、桃園縣政府： 於合約中規定承包商應確實遵守，若有未依規定辦理之情事發生，列為限制其繼續參與本縣辦理之公共工程投標資格參考。</p>
執行項目	(六)研議領有各砂石載運車輛(含標示牌砂石車)之合法容積或載重上限公佈於網路供相關業者查閱;並以出貨三聯單或過磅三聯單等證明資料或合法容積,作為營建業者計價之可行性,並以不超過標準容積為計價上限,以杜絕超載之誘因。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概要	<p>一、公路總局辦理情形： (一)列管登檢合格之砂石標示車資料自八十九年十月份起公布於網路供相關業者查閱。 (二)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管制及稽查(核)作業要點已有明確規定運送憑證四聯單及承包商與承運土方業者有關之權責,各工區當配合加強稽查與宣導,不聽者,當嚴加禁止載運到工地,並要求廠商改進措施,惟工地無足夠人力可安排逐車收料核對所載數量及判定有無超量載運,因此現階段尚無法做到逐車查證。本局依「營建剩餘土石方管制稽核要點」辦理。</p> <p>二、鐵路局辦理情形： 各施工單位已以砂石載運數量之出貨三聯單或過磅三聯單等證明資料或合法</p>

	容積作為計價依據。
執行項目	(七)研議分階段先由交通部所屬相關工程實施公共工程土方運送之承攬以合法領取砂石車標示牌業者為限之可行性。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 概要	<p>一、交通部辦理情形：</p> <p>(一)交通部多次於「砂石車安全管理促進諮詢委員會」等會議，要求部屬各工程機關重視公共工程管理中之砂石土方運送管理，嚴禁拼裝車、超載車輛進出工地，並優先以合法領取砂石車標示牌業者承攬等，同時請部屬各工程機關調查轄區工程僱用合法領取砂石車標示牌業者之比例，及說明實施「砂石、土方運送之承攬以合法領取砂石車標示牌業者為限」之措施是否有任何困難等，據部屬各工程機關提報，轄區各工程僱用合法領取砂石車標示牌業者之比例已逐步大幅提升，同時各機關實施並無困難且已陸續要求各工程單位於今後發包契約條款中，將「砂石、土方運送之承攬以合法領取砂石車標示牌業者為限」之規定，納入合約條款予以規範。</p> <p>(二)統一要求交通部屬各工程機關遵照辦理，交通部 89 年 10 月 6 日前開會議中亦作成結論如次：本部各部屬工程機關自即日起新訂合約均應要求由合法領取砂石車標示牌業者承攬砂石土方運送；請各機關配合辦理，此項將列入未來查核督導重點，如有不符合之工程將依規定提報議處相關人員。</p> <p>二、台灣鐵路管理局辦理情形：</p> <p>89 年 10 月增訂「工程採購契約條款」，承包廠商所使用砂石車應具有公路監理機關核發之砂石土方標示牌。</p>
執行項目	七、公平交易管理強化市場交易秩序管理密切注意並適時調查處理砂石業者哄抬砂石價格及運輸業者聯合罷駛或哄抬運送價格等違反公平交易法行為。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 概要	<p>一、公平交易委員會辦理情形：</p> <p>據本會調查了解，自本（94）年初以來，國內砂石供給尚稱平穩，價格甚有回跌之情形。本會持續密切注意砂石產地及相關運輸業者之價格及市場供需狀況，倘發現不法情形，將積極處理。</p> <p>二、法務部辦理情形：</p> <p>法務部將密切注意觀察砂石及相關運輸業者之價格與市場供需狀態。</p>
執行項目	<p>八、督促砂石貨運業者等重視行車安全</p> <p>(一)定期發布促成車輛超載之砂石場、碎解洗選場、營造商及汽車運輸業者等資料，並照會相關權責單位。</p>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 概要	<p>一、台北市政府辦理情形： 賡續督促砂石貨運業者重視行車安全，針對 50 家次（1 至 6 月份）領用自用車牌照之傾卸框式業者及 37 家次（1 至 6 月份）載運砂石業者，函請其約束其駕駛人，勿超速、勿超載，以確保交通安全與秩序。</p> <p>二、桃園縣政府辦理情形： 1.桃園站對 1 月份至 6 月份砂石車超載超速違規 10 件（含）以上之砂石車業者，分別已於 94 年 4 月 18 日竹監桃字第 0940005520 號及 94 年 7 月 4 日竹監桃字第 0940005970 號函行文通知業者改善並副知桃園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另請桃園縣警察局依權參處。2.中壢站以電腦挑檔篩選裝載砂石車輛超載超速達十件（含）以上之汽車貨運公司，經查 94 年 1 至 3 月份共八家已於 94 年 4 月 25 日以竹監壢字第 0940008724 號函行文通知業者改善並副知桃園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另請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參處。4 至 6 月份共三家已於 94 年 6 月 30 日以竹監壢字第 0940014715 號函行文通知業者改善並副知桃園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另請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參處。</p> <p>三、苗栗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府建設局按月將監理站所報「貨運業載運砂石違規統計表」，簽會各工程及招標單位錄案辦理，供選擇營運包商及工程材料運輸業者時之參考。</p> <p>四、台中市政府辦理情形： 本案業以本府 94 年 6 月 27 日府經工字第 0940113778 號函請公會依規定辦理。</p> <p>五、台中縣政府辦理情形： 豐原監理站已於 94 年 4 月 12 日以中監豐字第 0940032338 號函督促請杜邦、康通、大翔、龍鑫、建新國際等貨運公司所屬車輛，因有違規肇事致人死亡案件，請上揭公司依「高違規及肇事砂石車輛所屬汽車貨運業者課以公路法第四十七條連帶責任執行要點」第三點第二項之規定限期於六個月內改善，加強管理所屬駕駛人，以維護交通安全。</p> <p>六、南投縣辦理情形： 本府流域局對轄內運輸商業公會宣導行政院院頒「砂石車安全管理」規定事項，並要求所屬會員需確實遵行。</p> <p>七、彰化縣政府辦理情形： 已於每月初行文縣市鄉鎮公所，公告超載之公司行號名稱作為各公共工程單位執行合約之參考。</p> <p>八、嘉義市政府辦理情形： 每個月辦理定期發布違規汽車運輸業者。</p> <p>九、高雄縣政府辦理情形： 針對警察局取締違規超載案（順本通運有限公司）已行文上開公司勿違規超載。</p>

	<p>十、基隆市政府辦理情形： 每月公告砂石車超載、超速資訊，函請汽車運輸業者改進及函送當地縣、市政府、轄區公共工程單位作為公共工程簽約之參考。</p> <p>十一、新竹縣政府辦理情形： 每月以電腦挑擋抓取重大違規砂石車公司、車號公告社會大眾周知，並函相關權責單位；94 年 1 至 6 月公告計 6 次（函件文號：94 年 2 月 14 日竹監運字第 0940002457 號函等 6 件），94 年 1 至 6 月函相關權責單位計 6 次（函件文號：94 年 2 月 14 日竹監運字第 0940002456 號函等 6 件）。</p>
執行項目	<p>(二)委託學術單位研究下列各項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輔導業者建立標準化行車安全管理程序，妥善管理駕駛人及車輛。 2.砂石車業者行車安全等級如何評鑑，政府如何監督與管理。 3.砂石車業者行車安全等級評鑑優良之獎勵措施及不佳者之加強改進措施。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概要	<p>一、砂石貨運業之考核督導計畫業於 89 年 9 月 13 日訂頒，並已於 90 年 3 月依該計畫完成初核及複核，目前該計畫業依第一年實施情形檢討修正，未來更將賡續推動，以促使業者重視砂石車輛管理，維護交通安全。</p> <p>二、交通部已於 89 年 4 月 1 日委託中華企業與政府學會吳○○教授進行「砂石土方運送業運輸成本調查分析及靠行問題改善研究」，並於 90 年 4 月份完成結案報告，交通部已據以作為研訂砂石貨運業管理政策之參考。</p> <p>三、交通部已於 89 年 4 月 1 日委託台北大學郭○○教授進行「由產業發展角度診斷砂石土方運送車輛問題之研究」計畫，並於 90 年 4 月份完成結案報告，交通部已據以作為研訂砂石貨運業管理政策之參考。</p>
執行項目	<p>(三)公路監理機關針對砂石貨運業者落實自律公約之行車安全措施執行情形，會同公會進行督導考核。</p>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概要	<p>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情形： 交通部公路總局已邀集各公路主管機關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積極研訂「砂石貨運業考核督導計畫」，並定期完成報告報部，並表揚特優業者，及督導不合格業者改善。</p>
執行項目	<p>九、保障受害者權益</p> <p>(一)提昇車禍現場處理人員之專業能力與採證品質，並明訂基層警員處理車禍及現場事證蒐集之標準程序；對違規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以重大刑案處理，事故現場拍照存證，並依相關規定代保管肇事車輛。</p>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	警政署為提升交通事故處理品質，93 年主要執行項目如下：

概要	<p>一、配合重新訂定「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並檢討交通事故處理實務，全面修正本署「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律定交通事故處理作業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並於 9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p> <p>二、自 93 年 1 月 1 日起交通事故衍生之刑事案件由專責人員處理（一案到底），另事故當場提供「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一號到底）」，並應當事人申請提供「初步肇因分析研判表」，以利當事人辦理調（和）解事宜。</p> <p>三、94 年度辦理「專責人員分級處理交通事故講習班」、「專責事故處理人員肇因分析講習班」、「現職專責人員處理交通事故講習班」、「交通警察幹部講習班」、「大型重型機車安全駕駛訓練班」、「汽車安全駕駛訓練班」等，計召訓學員 770 人。</p>
執行項目	(二)重新檢討各級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組織，肇事鑑定委員改以專家學者擔任，提昇鑑定報告公正性。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概要	<p>一、「台灣省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組織規程」已完成修正（行政院於 88 年 12 月 6 日核定，省府 12 月 23 日發布）；台灣省 12 區鑑定會肇事鑑定委員全面改以專家學者擔任。另有關「台灣省車輛行車事故覆議鑑定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省府已於 90 年 7 月 20 日修訂「台灣省車輛行車事故覆議鑑定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覆議會委員需由專家學者擔任。</p> <p>二、台北市車鑑會自 92 年 2 月 1 日起均已聘請學者專家擔任鑑定委員，並無政府機關人員兼任。</p> <p>三、有關保障受害者權益重新檢討各級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組織，肇事鑑定委員改以專家學者擔任，應於鑑定委員會組織規程明訂。</p> <p>四、基宜區鑑定會委員會為提昇鑑定報告之公正性，肇事鑑定委員已由專家學者擔任，以保障事故受害者之權益。</p> <p>五、花蓮縣已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肇事鑑定委員，提昇肇事鑑定報告之公正性。縣警察局各分局均已成立交通事故處理小組及交通事故審核小組，提昇交通事故處理之專業能力。</p> <p>六、高雄市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現有委員 7 名，其中府外專家學者共 4 名，逾委員比例 1/2。</p> <p>七、豐原監理站已邀集本府交通旅遊局及警察局已規劃成立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組織，該肇事鑑定委員改以專家學者擔任，以提昇鑑定報告公正性。另針對法規修正部份已研議修改部分不合時宜條文，俾符實際。</p>
執行項目	(三)檢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時效與作業程序。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概要	財政部已於 90 年 5 月 23 日以台財保第 090027516 號函復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核定該會所提簡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程序及縮短時程方案，此外

	<p>並核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受益人直接請求給付申請書」，將可有效縮短該險理賠程序與作業時程。</p> <p>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94 年 2 月 5 日修正公佈）第 46 條規定，已完成「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承保即理賠作業處理辦法」相關修正規定，除加強保險人正確記載承保資料及辦理承保理賠作業之效率，並課予其依循法定程序辦理之義務，以保障被保險人與請求權人之權益。</p>
執行項目	<p>(四)對於肇事造成死亡者，檢察官經查有確切證據足以證明肇事者有殺人故意時，應以殺人罪嫌提起公訴，如符合羈押條件，應向法院聲請裁定羈押；對於犯罪情節重大者，檢察官於起訴時，應從重求刑。如爾後判決時量刑過輕，並應依法提起上訴。</p>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概要	<p>一、法務部已於 88 年 2 月 12 日以法 88 檢字第 00541 號函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針對砂石車違規情形嚴重肇事頻繁造成重大傷亡，嚴重影響公共安全，請加強督導所屬檢察官應就各種情狀詳予審酌，具體求處其應得之刑：如發現駕駛人為規避民事賠償責任而故意致人於死者，尤應深入調查，嚴與追訴。另於 89 年 3 月 4 日以法 89 檢決字第 007320 號函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切實依行政院函頒之「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砂石車管理部分」持續注意辦理。</p> <p>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於 90 年 5 月 23 日以台財保第 090027516 號函復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核定該會所提簡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程序及縮短時程方案，此外並核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受益人直接請求給付申請書」，將可有效縮短該險理賠程序與作業時程。</p>
執行項目	<p>(五)建請司法院對此類案件列為重大案件，並轉知所屬各級法院從速審理，對肇事情節重大者，宜從重量刑。</p>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概要	<p>一、法務部已於 88 年 2 月 12 日以法 88 檢字第 00541 號函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針對砂石車違規情形嚴重肇事頻繁造成重大傷亡，嚴重影響公共安全，請加強督導所屬檢察官應就各種情狀詳予審酌，具體求處其應得之刑：如發現駕駛人為規避民事賠償責任而故意致人於死者，尤應深入調查，嚴與追訴。</p> <p>二、89 年 3 月 4 日以法 89 檢決字第 007320 號函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切實依行政院函頒之「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砂石車管理部分」持續注意辦理。</p> <p>三、法務部已於 89 年 3 月 4 日以法 89 檢字第 00756 號函請司法院將此類案件列為重大刑案，並轉請所屬各級法院從速審理，對肇事情節重大者，宜從重量刑。</p>
執行項目	<p>十、落實年度專案督導及中央部會各小組年中督導。</p> <p>各部會局署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單位執行本案之績效應辦理督導及考核：</p>

	<p>(一)年度專案督導由交通部會同各權責部會局署組成專案督導考核小組，於每年上半年辦理。</p> <p>(二)年中督導由各相關部會局署等權責單位依業務主管體系在年中辦理定期或不定期之督導考核，並公布執行成效。</p> <p>(三)各單位督導考核計畫及考核成績並應報送行政院研考會備查。</p>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概要	<p>一、交通部辦理情形： 交通部已自 94 年 7 月 20 日起至 8 月 25 日止，邀集中央相關部會，至砂石產地及砂石車運送頻繁之 18 縣市及國道高速公路進行砂石車專案督導考核。</p> <p>二、警政署辦理情形： 配合行政院六減運動，簡併督考業務，本署年度年中督考工作已配合交通部辦理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專案督考實施（94 年 4 月 13 日至 5 月 20 日）；年度督考部分已依本署「取締砂石（大型貨）車督導考核計畫」規定，並配合交通部「砂石車安全管理方案」94 年度專案督考期程辦理。 各警察機關現有交通警力數（含台北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局、臺灣省各縣（市）警察局及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警察局）共 5,853 人，依各該轄區交通狀況規劃執行相關警察勤務，提升本案之執行績效。</p> <p>三、經濟部辦理情形： 年度專案督導配合交通部預定時間前往督考時已分別由本部礦務局、工業局於各縣市政府受理廠商申辦砂石碎解洗選場及督導各場時，即予以宣導不超量供料予砂石車之機制。本部礦務局每月均派員至砂石碎解洗選場宣導規勸砂石源頭設置地磅以落實源頭管制措施。本（94）年 1 至 5 月止辦理砂石碎解洗選場及土石採取場等源頭裝料管理情形，計 56 場（至 12 月底預定完成 100 場）。</p>
執行項目	<p>十一、加強執法取締之警力與設備</p> <p>(一)檢討合理調整警察勤務及警力編制，以提高本案之執行績效。</p> <p>(二)在現有警察總員額內調整取締員警人力，並編列預算購置超載執法所需之活動地磅。</p>
完成期限	持續辦理
辦理情形概要	<p>(一)依據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90 年 10 月 11 日發布）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之罰鍰收入，應至少提撥 12% 作為交通執法與交通安全改善經費，同條第 2 款並明定購置及檢定交通執法裝備器材費用，應列為優先支應項目。各警察機關依上揭規定，積極向市、縣（市）政府爭取預算購置執法裝備器材。</p> <p>(二)靜態式活動地磅施檢規範已於 94 年 3 月 30 日公告，並自 95 年 1 月 1 日實</p>

	<p>施，對於各警察機關使用之活動地磅應依規定送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定俾利執法。目前警察機關所有活動地磅共 221 部，縣市公有地磅共 50 處，已協調同意或簽約使用之民營固定地磅共 367 處，均已運用於車輛違規超載之稽查取締工作。</p>
項目	法規修正
執行項目	<p>一、研修公路監理相關法令</p> <p>(一)為使運送砂石車輛標準化，並一併解決各類大型車管理問題，應循下列步驟建立大型車管理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將所有曳引車、貨車、全拖車及半拖車等均納入型式認證範圍，使車身打造標準化，減輕車重，提高可載重量。 2.委託專業機構研擬制定防止車斗加高、加裝載重計及轉彎警報裝置、強化防止捲入裝置等砂石專用車之可行性，及其應配合修正之相關法令。 <p>(二)研修「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加重對超速及超載等違規行為之處罰；並規定砂石車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駕照且終生不得考領，另加重對已吊銷駕照或汽車牌照而仍繼續行駛漠視法令者之處罰。</p>
完成期限	立即辦理
辦理情形概要	<p>一、交通部為解決各類大型車載重管理問題，業委託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完成「大型車輛載重限制與車型審驗之研究」計畫。</p> <p>二、交通部復依前開研究所建議之橋樑公式重新檢討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各型重車之載重限制，並已於 87 年 10 月 26 日與內政部會銜修正發布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修正重點之一為提高大型單體汽車及大客車之行車安全，規定除曳引車及拖車以外之大型車輛規格審驗，應以車輛安全型式認證及品質一致性審驗之方式辦理。另交通部亦已於 90 年 2 月 26 日與內政部會銜修正發布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規定自 90 年 3 月 1 日起曳引車及拖車納入車輛規格審驗範圍，同時以車輛安全型式認證及品質一致性審驗之方式辦理，本法規發布後將可逐步輔導業者以較佳之車型載運砂石，以提高道路鋪面使用壽命，增進交通安全。</p> <p>三、交通部 88 年度委託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進行「砂石車輛強制裝設安全裝置與相關安全法規標準研究計畫」已完成研究報告，並已蒐集歐、美、日等國家相關提昇砂石車行車安全之科技裝置資料，包括載重計、轉彎警報裝置、防止捲入裝置等，對於提昇砂石車輛與其他人車之安全性甚大，相關科技裝置應配合修正之法規，交通部亦已於 90 年 2 月 26 日完成與內政部會銜修正發布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p> <p>四、有關砂石車管理之相關配套法規及加重處罰之修正條文，立法院業於 90 年 1 月 2 日三讀通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同時總統已於 1 月 17 日公布，行政院亦已核定自 90 年 6 月 1 日施行。</p>

執行項目	二、研修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管理法令 研議砂石車等高肇事率車輛強制加保第三責任險之可行性。
完成期限	立即辦理
辦理情形 概要	財政部已於 89 年 3 月 15 日以台財保第 0890012662 號函請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公司宣導鼓勵砂石車業者投保任意汽車責任保險，根據統計，88 年營業曳引車投保該險車輛數為 28,076 輛，89 年時該類車輛投保該險為 29,726 輛，90 年為 30,288 輛，91 年為 29,843 輛，92 年為 31,702 輛，93 年為 34,897 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將鼓勵保險公司推廣銷售該險予砂石車業者。
執行項目	三、研修源頭管制等管理法令 儘速規劃出貨三聯單之使用規範及完成相關管理法令。
完成期限	立即辦理
辦理情形 概要	一、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情形： 有關新修正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業已奉行政院 90 年 10 月 5 日台 90 內字第 057274 號函准予修正備查，並以內政部 90 年 10 月 19 日台 90 內營字第 9014714 號函頒實施，其修正內容已結合新修正「廢棄物清理法」第 17 條規定，加強剩餘土石方運送憑證管理，落實土石方資源流向管制，遏止違規棄置工程剩餘土石方及廢棄物。 二、經濟部辦理情形： 業於 92 年 2 月 6 日總統令公布施行之「土石採取法」，已列有源頭管制規定及相關法則條文。

(附表略)

註：本案經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會議紀錄 *****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炳南 周陽山 洪昭男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列席委員：余騰芳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葉耀鵬

錢林慧君

主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林明輝

記錄：黃淑芬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檢陳本會第 4 屆第 17 次會議暨聯席會

議決議（定）案執行情形報告表乙份。

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三、外交部函送本會委員於 98 年 11 月 18 日巡察該部之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各 1 份到院，經分陳與會委員核閱，均無意見，擬予結案存查。報請 鑒督。

決定：結案存查。

乙、討論事項

一、周委員陽山、馬委員以工、葛委員永光專案調查研究「我國對外邦誼資源運用之區域分配與成效檢討」乙案之調查研究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研究報告修正通過。

二、抄專案調查研究報告「陸、結論與建議」，函請行政院參處見復。

三、將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建置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社會各界參考。

四、將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編印專書，送請相關機關參考。

五、為嘉勉調查官黃成琪、調查員廖千慧協助完成本件專案調查研究之辛勞，建議酌予敘獎。

二、外交部函復有關「外交部 96 年度補助民間團體從事國際會議及交流活動經費涉有疏失」乙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暨該部「96 年度補助新台灣交流協會按相關資料」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外交部就調查委員所提研擬意見辦理見復。

三、趙委員榮耀提：據報載，巴拿馬媒體日前報導台灣 98 年二度援贈巴國高達

4,000 萬美元飛機，質疑我政府仍繼續進行金錢外交，以維護雙邊關係。對於此項援助計畫之過程，究有無涉及行政違失，本院似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併同有關我國是否免除海地對台債務乙事，函請外交部部長率同相關主管人員到會說明並接受詢問。

四、有關本會 99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題目經全體委員選認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會 99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題目及參與委員名單修正如下：

—「我國海外僑教工作之研究與檢討」乙案，暫由葛委員永光及趙委員榮耀組成專案調查研究小組辦理，並請趙委員榮耀擔任召集人。

散會：下午 3 時 15 分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炳南 杜善良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程仁宏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高鳳仙 葉耀鵬

請假委員：吳豐山 沈美真 陳健民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林明輝 周萬順

記 錄：黃淑芬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函復關於「前總統陳水扁先生疑似在瑞士設置海外帳戶；據報載，外交部駐瑞士代表處早在 97 年 6 月中收到瑞士聯邦司法部之文件，代表處卻延至同年 7 月中旬始轉回台北」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關於外交部應行辦理部分，抄調查委員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外交部查明妥處見復。

二、關於中央選舉委員會應行辦理部分，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35 分

三、本院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炳南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列席委員：杜善良 馬以工 高鳳仙

程仁宏 葉耀鵬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尹祚芊 李復甸 馬秀如

陳健民 黃煌雄 趙昌平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林明輝 王 銑

記 錄：黃淑芬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最高法院檢察署函復有關「拉法葉艦採購是否涉有收受佣金，及尹清楓命案與該採購案是否有關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暫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四、本院外交及僑政、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4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炳南 杜善良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列席委員：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李復甸 沈美真 馬秀如

陳永祥、黃武次 楊美鈴

趙昌平 劉興善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林明輝 翁秀華 徐夢瓊

記 錄：黃淑芬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外交部函復有關「調查泰囚在我國監獄服刑情形，並赴泰國瞭解我國受刑人在泰之實際處境」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外交部辦理見復；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

五、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李復甸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馬秀如 陳健民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昌平

請假委員：趙榮耀

列席人員：陳永祥 黃武次 吳豐山
馬以工 程仁宏 洪昭男
楊美鈴 葉耀鵬 錢林慧君

主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王 銑

記錄：林榮魁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書函，貴院有關永上峰有限公司與本屬海軍陸戰隊指揮部採購「戰鬥用自動充氣式橡皮艇（含 40HP 防水型操舟機）」查復說明乙案。報請鑒督。

決定：本案先暫存，函請國防部並俟其與陳訴人協商結果報院後再處理。

三、林○○君續訴，渠申請「自費增建房屋超坪補償」，國防部未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施行細則」等規定予以補償，國防部確有缺失，而臺灣花蓮地方法

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涉有違法判決情事，請本院協助等情乙案。報請鑒督。

決定：併案存查。

乙、討論事項

一、李委員炳南、余委員騰芳調查「國防部參謀本部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通資安全處前處長柴○○上校晉陞少將案，涉及違反多項規定，應深入調查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由本會召集人邀集本案調查委員及吳委員豐山、尹委員祚芊、林委員鉅銀，共同研商本案調查報告文詞後，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二，函請國防部檢討改善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吳委員豐山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國防部執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情形，發現總政治作戰局及相關軍種司令部辦理桃園縣陸光二村等 4 處改建基地之交屋收款及產權移轉等作業，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至四，提案糾正國防部。

二、抄調查意見函送審計部參考。

三、調查報告審議通過後，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三、吳委員豐山提：「國防部訂頒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地完工後房地配售等作業程序相關規範，程序倒置、管控機制闕如；詎長期不察，疏於檢討修訂；部分眷改基地因眷戶及民代要求，以概算提前交屋，未擬具保全管控措施，仍逕予移

轉產權；復於尚未修法前，逕行移編眷改業務，於法不合，且考量規劃未盡審慎周詳，朝令夕改，工作移交不清，以上違失，肇致後續作業窒礙延宕且糾紛不斷，房地尾款非但難以收回，債權甚至無法確保，查桃園縣陸光二村、新竹市第一村、嘉義市經國新城及臺中市大鵬新城等 4 處基地，迄 97 年底，交屋已逾 2 年，竟尚有高達 10 億餘元之鉅額房地尾款仍未收回，迄 98 年 10 月底，造成改建基金孳息收入減少約 678 萬元，嚴重損害政府權益」，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轉飭國防部及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糾正案文上網公布。

四、黃委員煌雄、余委員騰芳、趙委員昌平、李委員炳南調查「國防二法實施之成效與檢討」專案調查研究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以機密件函送行政院及國防部研究參考見復。

二、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以機密件函送總統府及國安會參考。

三、於本院網站公布不涉及機密之結論與建議綱要。

附帶決議：請調查委員確認於本院網站公布之結論與建議綱要未涉及機密。

五、審計部函報：國防部暨所屬空軍司令部辦理「忠勇分案」遷建計畫執行情形，經該部派員調查，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函請行政院查明妥適處理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先函請審計部查明見復後，再討論是否推派本會委員調查。

六、國防部函復，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98 年 11 月 2 日蒞部座談會委員提示事項該部辦理情形彙復表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依洪召集委員德旋、馬委員秀如審議意見，函請國防部辦理見復。

七、行政院函「為國防部罔顧法令，擅自增訂退役「將級」支領月退休俸人員年終慰問金發放項目及金額，肇致國庫每年蒙受損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上開預算之編列事宜，未善盡審核職責，爰依法提案糾正，囑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乙案，茲因案件複雜，部分機關意見尚待整合，請准予展期 1 個月，特先復請查照，俟本院人事行政局將研處情形具復，當即函復貴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所請勉予同意，並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儘速辦理見復。

八、顧○○君檢送江○○先生針對本院「糾正國防部核發年終工作獎金似未依據行政院訂頒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涉有違失等情案」發表之評論到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來函之評論併案存參，並抄核簽意見三、四函復陳訴人。

九、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國防部對林○○案多年來採淡化消極處理態度，該部於 87 年、91 年研處意見認為林員所涉罪刑已罹追訴時效，嗣後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卻以林員為繼續犯進行調查並通緝，引發外界爭議，斲傷國軍威信並影響當事人權益，均有違失之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

- 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十、據○○營造有限公司陳訴，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桃園 E201 新建工程」之監造單位（○○建築師事務所）疑向承建廠商索賄，刻由檢調單位偵辦中，惟中科院卻仍委請該事務所續辦監造，涉有違失」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中科院將陳訴人所提爭執之處處理結果，併同本案檢討辦理情形復院後，再行研處。
二、○○營造有限公司四件續訴函（副本）併案存查。
- 十一、國防部函：大院有關倪○○君陳訴本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4 廠「自動滅火組（JD98002P166）」等 3 案招標涉有不法查處情形及佐證資料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依 98 年 9 月 17 日本會第 4 屆第 14 次會議決議，併送請調查「迅馳專案」委員參考。
- 十二、國防部函「有關『心戰喊話器（HB97042L315PE）』案爭議處理結果之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暫存，俟爭議處理結果函報到院後再行處理。
- 十三、行政院函「為國防部在未完成修法，無法源依據情形下，逕將軍紀監察處改隸督察系統，該部顯未能依法行政，允應檢討改進，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國防部函報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糾正案結案存查。
- 十四、國防部函送「國軍防訓中心自 96 年 10 月迄今未實施實彈射擊訓練，嚴重影響國軍防空戰備等情調查意見案策進作為」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報告所揭國防部及所屬相關缺失部分，准予結案存查。
- 十五、國防部函送「『三軍總醫院大腸直腸科醫師疑似誤診，致手術後大小便失禁，涉有違失等情』案本部澄復資料」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予以結案，文併案存查。
- 十六、國防部函「『據謝○○陳訴，渠子劉○○於服役中，疑似遭受軍方不當對待並延誤送醫，致成植物人等情』案本部澄復說明資料」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予以結案，文併案存查。
- 十七、楊○○君續訴：疑似遭情治單位監控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結案存查。
- 十八、國防部函復洪○○君有關眷舍管理相關疑義案副知本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原卷存查。
- 十九、穆○○續訴：渠係赴大陸敵後從事情報工作被難人員，返台後既未依法升遷核定退休數額，亦未符法令核發相關補償費用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不予函復，文併案存查。
- 二十、國防部函李○○君有關請求發放輔助購宅款等款項案副知本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併案存查。
- 二十一、有關推選本會 99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案召集人暨調整參與調查研究委員人數乙案，提會 討論案。
決議：本會 99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案由尹委員祚芊、黃委員煌雄、葛委

員永光、趙委員榮耀四人擔任並推選尹委員祚芊為召集人。

丙、臨時動議

一、據審計部函報：為該部派員抽查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5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其工程承攬及施作涉有違失，經通知查明相關人員違失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本院備查，前經本院函請審計部就該公司之虧損及民營化辦理情形查明見復乙案。

決議：推派馬委員秀如、余委員騰芳及趙委員昌平調查。

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

六、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昌平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沈美真 趙榮耀 劉玉山

列席人員：李炳南 洪昭男 高鳳仙
陳永祥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主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王銑 周萬順

記錄：林榮魁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函「王○○妨害性自主案業經本署偵結起訴，隨文檢附起訴書一份」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來函（含附件）函請國防部併案查究王○○之行政責任後，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並副知本院。

二、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副本暨台中市議員楊○○先生檢附台中市大鵬新城管理委員會書函，函請國防部改善該社區監控系統，並儘速完成相關公設點交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台中市議員楊○○來函部分，影附來函及其附件函請國防部儘速完成大鵬新城社區相關公設點交事宜，並將辦理情形見復。

二、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檢送「台中市大鵬新城」公設點交事宜協調會會議紀錄部分，函國防部積極續辦，並於 2 個月內見復。

三、前揭來函併案暫存。

散會：上午 9 時 40 分

七、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趙榮耀

列席人員：陳永祥 黃武次

主 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王 銑 魏嘉生

記 錄：林榮魁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趙委員昌平、洪委員德旋調查「國防部『迅馳專案』執行進度延宕，影響戰力部署，涉有違失等情」之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國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經濟部依公司法之相關規定，監督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本案涉有機敏性，不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9 時 48 分

八、本院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8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昌平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沈美真 趙榮耀 劉興善

列席人員：馬以工 洪昭男 李炳南

葉耀鵬

主 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王 銑 邱 仙

記 錄：林榮魁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函「檢送本部對大院函送『據張○○君陳述，陸軍專科學校以渠在校外兼職為由，作成解聘處分，其處理過程及申訴制度，疑有闕漏等情』乙案調查意見說明資料，請鑒察」。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國防部業依本院調查意見檢討改進，核其內容尚屬允適，該部應辦事項部分准予結案。

二、有關軍事校院教師之再申訴制度未盡周延部分，教育部函復：於相關法令規定未修正前，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宜暫予接受軍事校院教師之再申訴案；並將徵詢相關部會意見後，函請行政院協調教師法修法事宜，為維護軍事校院教師申訴之權益，抄本項核簽意見，函請教育部（副知國防部）續

辦，並請每半年將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50 分

九、本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李復甸
杜善良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請假委員：趙榮耀 劉玉山

列席人員：程仁宏 李炳南 錢林慧君

主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王 銑 翁秀華

記錄：林榮魁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有關國家安全局暨所屬 91 至 95 年採購槍枝執行情形，相關人員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有無涉隱匿公文及圖利之嫌偵辦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卷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55 分

十、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沈美真 趙榮耀 劉興善

列席人員：陳永祥

主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王 銑 魏嘉生 徐夢瓊

記錄：林榮魁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函「本院受理 92 年度矚重訴字第 4 號貪污案，被告劉○○於 93 年 5 月 21 日經本院以 93 年北院錦刑康緝字第 320 號通緝中，請查照」。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0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1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杜善良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劉玉山 趙榮耀 黃武次

趙昌平 洪德旋 林鉅銀

劉興善 葛永光

請假委員：李炳南 高鳳仙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記 錄：楊育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審計部函復，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對「中華民國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中華經濟研究院）」及「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及「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1 期 95~97 年度）」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案，審查結果，其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部分，囑該部提供彙整相關資料乙案之辦理情形。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趙委員榮耀、洪委員德旋、黃委員武次、楊委員美鈴調查：莫拉克八八水災專案調查研議：民國 98 年莫拉克颱風襲台，高雄縣六龜鄉因土石流造成嚴重傷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相關機關有無妥適落實水土保持措施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二至四，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四，函請高雄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四、提報院會。

二、何淑瑛君陳訴，吳勝雄原獲選為台中縣清水鎮農會第 16 屆理事，該府未依相關法規詳查，即解除其理事資格，並撤銷其農業設施使用同意書，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何淑瑛君：「有關臺中縣政府再次撤銷原陳訴人吳勝雄君為農會理事候選人資格，並解除理事職務，與前次撤銷理由有間，尚非原處分經撤銷後再為相同處分，若認本次行政處分有違法或不當情事，仍應由受處分之原陳訴人循行政救濟途徑為之。」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臺中縣政府及經濟部水利署先後管理柳川排水，卻恣縱違法填塞排水路、搭蓋違建牟利之行為長期存在；該署復未能及早著手早溪排水治理規劃，危及河防建造物安全，均有違失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於 99 年 6 月底前將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財政部 92 年 1 月 2 日台財關字第 0910073272 號函釋規定納入海關進口稅則之修正審議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俟財政部 92 年 1 月 2 日台財關字第 0910073272 號函釋規定納入海關進口稅則之修法程序完成後，復知本院。

五、行政院函復，為該院衛生署於 93 年 4 月間訂定之「多重醫事人員資格者執業管理辦法」，增設對於多重醫事人員資格者法律所無之限制；又使民眾無從知

- 悉相關資訊，影響渠等權利，均有違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三項(二)，函請行政院衛生署評估並於 99 年 2 月 6 日前見復。
- 六、財政部復函，關於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98 年度「攤販輔導管理問題」之專案調查研究報告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財政部就其應續行辦理之事項，賡續檢討見復。
- 七、經濟部函復，中油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油品避險交易業務，未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正該公司規定，且未依規定揭露相關交易資訊，核有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函請經濟部，就該部核定中油公司有關「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情形及相關條文之修正內容見復。
- 八、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函復，該公司係加油槍短發油料支數比率最高之業者，嚴重影響消費者權益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三項(一)，函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九、經濟部函復，中油公司未能配合行政院人事精簡措施，致 7 年後距目標仍有高額外差，且未依規定控管離退前人員之加班，又不當借調員工等辦理工會及福委會業務，核均有違失之糾正案及調查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結案。
二、調查案部分：抄核簽意見三
- ，函請經濟部持續督促中油公司檢討改進見復。
- 十、行政院函復，該院衛生署 96 年至 98 年間對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捐助章程之核定、監督規範之適用、修正等，均有違失糾正案及調查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儘速就本院 98 年 10 月 23 日(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722 號函附審核意見確實查明見復。
- 十一、經濟部水利署及臺北市政府先後函復，台灣自來水管線老舊，漏水率偏高，估計每年漏水量達 3 座翡翠水庫儲水量，形成水資源浪費等情乙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本案結案。
- 十二、行政院衛生署函復，為該署 93 年發布施行之「多重醫事人員資格者執業管理辦法」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影響民眾「知」及就醫選擇權益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結案。
- 十三、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辦理「建立區域農業發展運籌中心－苗栗區先驅計畫」，評估及規劃作業草率，致設施使用率偏低，及該會未能有效審核、督導等，均有違失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本案結案。
- 十四、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函復，該公司與怡佳管理顧問公司之勞務派遣人員無僱傭、委任等法律關係，卻發給資遣費，涉有違反勞務相關規定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十五、行政院函復，該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連動債」所衍生的問題，未善盡監督及管理之責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 98 財正 4 存。

十六、趙委員榮耀、洪委員德旋、黃委員武次、楊委員美鈴調查：莫拉克八八水災專案調查研議，民國 98 年莫拉克颱風襲台，高雄縣那瑪夏鄉南沙魯村因土石流造成嚴重傷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相關機關有無妥適落實水土保持措施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二至五，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三、提報院會。

十七、程委員仁宏、李委員炳南、洪委員昭男自動調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價調整機制疑有不當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調查報告第 1、2、4 頁部份文字，請參酌劉委員玉山意見修正）

二、調查意見一至五，糾正經濟部。

三、抄調查意見六，函請經濟部檢討改善見復。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十八、程委員仁宏、李委員炳南、洪委員昭男提：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實施浮動油價，初始稅前批售價未盡合理，復漲後未足額反應新台幣升值利益，高估國內汽、柴油價格迄今等情，確有諸多違

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十九、行政院函復，據訴：嘉義縣政府核 93 年 1 月至 4 月間核准瑞倉及律潔環保公司，於該縣水上鄉設立事業廢棄物掩埋場之過程，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連同附件，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續為處理，並請行政院統一彙整各機關辦理情形於文到後 4 個月內辦理見復。

二十、李宇芬君陳訴，請本院督促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將本案土地交由陳訴人續租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及其附件函請財政部併案處理見復。

二十一、本院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博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歷次送審之財務報告均虛偽不實，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未即時處分並停止其上市及募資，涉有怠於執行職務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決議：本案保留。（本件移請馬委員秀如研析後再行提會討論）

二十二、本院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莊素芬陳訴，渠子施政宏分別於 92 年 3 月 21 日、4 月 18 日、6 月 11 日，94 年 10 月 5 日至台北市立聯合醫院婦幼區兒童心智科就診，該院竟查無原始書面資料，而事後重製之資料又與健保局所載不符，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決議：簽注意見修正後通過，影附陳訴書函請台北市政府查明處理見復。

二十三、有關本院 99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各委員認選題目之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因應低碳生活趨勢，政府相關作為與措施之探討專案調查研究：推派李委員炳南、劉委員玉山調查。（召集人為劉委員玉山）

二、我國食品安全衛生把關總體檢專案調查研究：推派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趙委員昌平調查。（召集人為程委員仁宏）

丙、臨時動議

一、程委員仁宏提：市售包裝茶飲料標榜可以降低血脂、膽固醇，不少人喜歡飯後來瓶茶，消脂助健康，惟國內取得國家健康食品認證的「消脂茶飲」，卻遭披露「兒茶素」含量不到標示的三分之一，但零售價格昂貴，顯有欺騙消費者之嫌。為維護國民健康，並保障消費者之權益，現行健康食品之審查機制及事後稽查把關，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

決議：推派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洪委員昭男調查。（召集人為程委員仁宏）

二、尹委員祚芊提：健保局自 99 年元月起，對健保住院，施行「住院診斷關聯群制度」（DRGs），即不論病患住院幾天，只要同一手術，健保局都給予一樣的給付。本法立意雖佳，但因健保局並未提出完整之配套措施，倉促推出，強行實施，將會帶來意想不到的後遺症，例如，醫院為節省經費，恐將減少必要療程，讓病人在未痊癒之情形下，令其出院，甚至百般設辭，拒收病情複雜嚴重的病人，極易讓重症病患成為各大醫院之間的人球，實情如何？似有深入瞭解之必要。

決議：推派尹委員祚芊、洪委員昭男、劉委員玉山、杜委員善良調查。（召集人為尹委員祚芊）

散會：下午 4 時 25 分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劉興善 趙榮耀
葛永光 趙昌平

請假委員：余騰芳 李炳南 沈美真
高鳳仙 陳健民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記錄：楊育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該院環境保護署未詳實追蹤管考桃園縣蘆竹鄉公所辦理「內厝村垃圾棄置場清運工程」，核有違失之糾正案及調查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將本案對捷群公司財產調查、強制執行等追償事宜執行情形函送本院。

二、行政院函復，97 年 12 月間高雄縣大寮鄉潮寮國中、小受大發工業區工廠排放廢氣，影響師生身體，相關主管機關涉有違失調查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辦理見復。

三、行政院及雲林縣政府函復，該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雲林縣政府於 92 至 96 年間「麥寮六輕北堤魚貨批發市場及直銷中心」興建計畫審核作業及後續督導過程，均有疏失糾正案及調查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賡續督導所屬，並俟活化方案有具體成果時，將處理結果見復。

四、柳火旺君續訴，苗栗縣政府屢以暫停受理為由，否准渠等申請「亞樂電子遊藝場」營利事業登記，請求糾舉失職人員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 98 財調 102。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台東縣政府先後函復：有關方明光君等 205 戶，於台東大堤內側編號 2519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土地墾耕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行依進度列管後，本案結案。

六、尹委員祚芊、馬委員以工、沈委員美真調查：據報載，近期在社區內發生之精神病患傷人或自傷事件頻仍，渠等暴力行為常殃及家人，且欠缺專業治療與輔導。政府相關部門施行社區精神疾病通報機制與後續列管追蹤輔導工作有無闕漏、違失等情，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至五，函請行政院衛生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六、七，提案糾正台北縣政府。

三、抄調查意見八，函請內政部研議檢討改進見復。

四、本調查報告審議通過後，調查意見上網公告。

七、尹委員祚芊、馬委員以工、沈委員美真提：台北縣政府衛生局輕忽怠慢精神疾病防治業務，導致高居全國報載精神疾患事件之 20%，顯見縱任轄區類似個案一再發生；又該局明知執行精神疾病通報、輔導、戒護就醫等相關計畫面臨諸多困境，卻未妥為謀求改善，肇生憾事連連等情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八、苗栗縣南庄鄉東河社區發展協會陳訴：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苗栗縣田美至樂山段輸電工程，未依原住民族基本法取得居民同意，逕行施作，造成地方民怨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 98 財調 122 存。

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

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杜善良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劉玉山 洪德旋 趙昌平
 林鉅銀
 請假委員：李炳南 沈美真 周陽山
 高鳳仙 陳永祥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邱 仙
 記 錄：楊育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衛生署函復，民間團體呼籲政府推動病歷中文化，惟該署未積極研辦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衛生署：「嗣後請於每年一月底前，將本案本院函請其研議辦理事項之前一年度賡續辦理情形函復到院，俾利追蹤管考其後續改善績效。」

二、行政院函復，該院衛生署自 94 年未能依既定期程內完成推動病歷中文化；又輕忽監督機關權責等情，均有疏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三、教育部函復，關於民間團體呼籲政府推動病歷中文化，惟衛生主管機關迄未積極研議及辦理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教育部：「嗣後請於每年一月底前，將本案本院函請其研議辦理事項之前一年度賡續辦理情形函復到院，俾利追蹤管考其後

續配合辦理之成效」。

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十四、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5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趙榮耀 趙昌平 趙榮耀
 葛永光

請假委員：李炳南 李復甸 高鳳仙
 陳永祥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翁秀華

記 錄：楊育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公路總局函復，有關經濟部所屬漢翔航空工業公司承攬台灣電力公司「新竹香山風力發電機組及附屬設備採購帶安裝」核有相關人員未盡職責等情乙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結案。

散會：下午 2 時 55 分

十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5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杜善良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劉玉山 趙榮耀 洪德旋
林鉅銀 葛永光

請假委員：余騰芳 李炳南 李復甸
沈美真 高鳳仙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徐夢瓊

記 錄：楊育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有關國際農業合作計畫及業務支出情形，相關機關及人員涉有違失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 94 財正 8 存。

散會：下午 3 時

十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趙昌平

請假委員：余騰芳 李炳南 沈美真

周陽山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邱 仙

記 錄：楊育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王文郁君訴，民國 93 年艾莉颱風過境，石門水庫洩洪，導致自來水廠原水混濁，桃園縣全縣大停水，影響居民生活至鉅，經濟部、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等相關人員涉嫌廢弛職務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修正後簽註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副本函陳訴人）轉飭所屬處理，並將處理情形於 2 個月內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5 分

十七、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趙榮耀 葛永光

請假委員：余騰芳 李炳南 李復甸
沈美真 高鳳仙 陳永祥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翁秀華 徐夢瓊

記 錄：楊育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有關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低放射性廢料最終處置計畫第 1 階段工作顧問服務」等 3 案委託服務計畫，核有招標、決標過程及合約執行之違失情事案，其中泰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拒絕查帳，疑有弊端乙節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 97 財調 11 存。

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